

# “基督比喻精華”

2版

博愛思著  
鍾越娜譯

博愛思解經講道叢集



# 基督比喻精華

博愛思著  
鍾越娜譯

以撒图书馆



01380

以馬內利



### 基督比喻精華

作者 博愛思  
翻譯 鍾越娜  
出版 美國活泉出版社  
P. O. Box 1003, Monterey Park, CA 91754 U.S.A.  
網址: <http://www.livingspring.us>

封面設計 郭曉勤  
製作/總代理 基道出版社有限公司  
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 26 號富騰工業中心 1011 室  
電話: (852)2687-0331 傳真: (852)2687-0281  
網址: <http://www.logos.com.hk>

承印 藍馬柯式印務有限公司  
版次 3/2001 初版 · 9/2004 二版  
© 2004 美國活泉出版社  
版權所有 · 請勿翻印

### The Expository Preaching Series of James Montgomery Boice The Parables of Jesus

Author James Montgomery Boice  
Translator Lorna Y. Chao  
Publisher Living Spring Publications  
P. O. Box 1003, Monterey Park, CA 91754 U.S.A.  
WebSite: <http://www.livingspring.us>

Cover Designer Joyce Kok  
Production/Distributor Logos Publishers Ltd.  
Unit 1011, Fo Tan Industrial Centre,  
26 Au Pui Wan St., Fo Tan, Shatin, Hong Kong  
Tel: (852)2687-0331 Fax: (852)2687-0281  
WebSite: <http://www.logos.com.hk>

Printer Lammar Offset Printing Ltd.  
Edition 1st 3/2001, 2nd 9/2004  
ISBN 1-883059-5-4  
Cat. No. LS127-2

© 2001 Living Spring Publications  
This book was first published in the United States  
by Moody Press with the title of The Parables of Jesus.  
Copyright by the Moody Bible Institute of Chicago.  
Translated by permission.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Hong Kong

# 目錄

序	i
譯序	iii

## 國度的比喻

1 種子和泥土	3
2 仇敵的工作	11
3 國度的子民	19
4 神國的成就	27

## 救恩的比喻

5 迷失的羊，失落的錢，失喪的兒子	37
6 葡萄園的工人	47
7 赴筵席	55
8 救恩的窄門	65
9 法利賽人和稅吏	73

## 聰明和愚昧的比喻

10 五個愚昧的童女和她們的朋友	83
11 無知的財主	91
12 今世的不義之人	99
13 聰明人與愚昧人蓋房子	107

## 基督徒生活的比喻

---

14	兩個兒子的比喻	119
15	有關燈的兩個故事	127
16	好撒瑪利亞人	135
17	迫切地求	145
18	作感恩的人	155

## 審判的比喻

---

19	惡人的惡報	167
20	惡園戶	175
21	懶僕人和不作工的山羊	183
22	財主和拉撒路	191

# 序

當我一九八零年冬天到八一年，在費城的第十長老教會(Tenth Presbyterian Church in Philadelphia)開始講耶穌的比喻時，我毫無意圖要把這一系列的講章付梓成冊。事實正好相反，因為那一陣子我在教會碰到一些難處，我打算找一個不需要額外花太多時間預備的系列來講，講完後就可以將它拋諸腦後。然而我發現自己深深被這些比喻吸引住了，而且亟欲用較詳細的方式來討論、研究它們。

我也發現還有其他人因這些比喻而受益匪淺。有一個年輕人，幾年來一直忠心地參加我們早晨和晚間的聚會。他有很深的教會背景，進入教會多年，一向以基督徒自稱。但他聽了這一系列的講道之後，開始意識到自己雖然聲稱相信主，但他的靈魂裏面仍有一些地方不對勁。他明白正確的教義，也能說得頭頭是道，但他的生命並沒有甚麼改變。一個主日晚上，我解釋了一個有關救恩的比喻之後，我一位助理的妻子上前，問那位年輕人是否已經重生，將自己的生命獻給了主。他回答說：「還沒有。」於是那個姐妹就帶領他接受了基督。

這正是耶穌的比喻之功用，恐怕遠超過聖經其他的部分。聖經別的地方教導我們偉大的神學知識。有的感動我們不得不以感恩來回應神。但比喻可以超越文字的藩籬，使我們自問：我們的生命是否有改變？既然比喻是出自耶穌的口，我們豈不應當期望自己有所改變嗎？沒有人能像基督這樣，把我們從裝假帶到實際中。

據我所知，在將比喻分類時，還沒有人跟我使用同樣的分類

法。我不是說我的方法較佳，但我仔細研讀耶穌所講的故事時，發現它們好像很自然地分成了五類：1. 國度的比喻；2. 救恩的比喻；3. 聰明人與愚昧人的比喻；4. 基督徒生活的比喻；5. 審判的比喻。我們也可以用同樣的分法來把耶穌其它教訓分類。我認為有的故事如果跟其它的合併成一篇信息來傳講，要遠比單獨講好得多。所以我把三個比喻放在第二章，把兩個比喻放在第三章，至於第五章則有三個明顯相關的比喻。第十五，十七，二十一章也都各含兩個比喻。在將所有資料綜合起來之後，我發現每一組至少都有一個膾炙人口、廣受歡迎的比喻。

我在每一本書的序言中，都必然要先感謝費城第十長老教會的會眾，因為他們慷慨而有愛心地讓我花許多時間在準備講章和寫作上。這樣我花在探訪和輔導上的時間就相對減少了，但他們一點也不介意。我也要感謝我的祕書 Caecilie M. Foelster，她在我將講章出版的每一個步驟裏，都給我極大的助益。若沒有她的辦事效率和專長，我不可能在過去十五年出版這麼多的書。

我要把這本書獻給「開口用比喻，把創世以來所隱藏的事發明出來」的主耶穌。這句經文是出自詩篇第七十八篇，而由馬太第十三章第三十五節予以引用，並藉著耶穌比喻中的教訓應驗了。我在準備這些講章時，有些隱藏的事也向我顯明了。我相信其他人讀這幾章的時候，也會有同樣的經歷。

博愛思



# 譯序

大約十幾年前，我就聽友人建議，若有機會路過費城，一定要設法去費城的第十長老教會，聽博愛思牧師 (James Montgomery Boice) 講道。這些年確曾出入費城數次，卻都因時間無法配合而失之交臂。此書譯畢未久，即傳來博愛思牧師去世的消息，令人嘆息。一代忠僕凋謝了，但他的事工並未歇止。我們還是可以從他的廣播和書籍中，得以親炙這位牧者的教誨，體認他在闡釋聖經和傳講真理上的恩賜和能力。

博愛思牧師從一九六八年開始牧養費城第十長老教會，迄今已超過三十年。他同時也積極參與廣播事工，他的「查經時刻」 (Bible Study Hour) 節目，在全球播放，深受聽眾歡迎。他也是國際聖經無誤論會議的主席，在維護純正基督教真理的事工上，出力甚多，奠定了他在當今美國神學界舉足輕重的地位。他也可以說是一個多產的作者，在一支效力極佳的同工隊伍搭配之下，他講過的講章往往能很快地整理出來，付梓成書，或製作成錄音帶。到目前為止，他已經出版的書有四十多本，並譯成多國文字。在屬靈上從他受益的讀者可謂難計其數。

美國活泉出版社過去十多年相繼出版了摩根、邁爾、鍾馬田等人的一系列作品和講道集。接下去我們打算將博愛思牧師的解經講道集介紹給中文讀者。這本「比喻精華」即是這一系列譯作的開路先鋒。神若許可，我們將陸續推出他的四大冊「羅馬書註解」中文譯本，以及他的其它作品。

或許有人會說，市面上有關解釋耶穌比喻的書已經汗牛充棟，活泉出版社何必錦上添花呢？讀了本書之後，相信你會發現

它有幾個其它同類書籍所沒有的特點。第一，文字流暢。博愛思牧師出身哈佛大學英文系，他的文學素養不時流露在他的講章中，使本來容易流於枯燥的講章，變得生意盎然。第二，舉例生動。博愛思牧師用了大量現代的例子，來闡釋兩千年前耶穌所講的比喻，不但拉近了時代的差距，並且給予讀者切身相關的感覺。第三，實際性。作者相當擅長將耶穌比喻中所含的神學寓意，轉換成生活上的運用。第四，濃厚的福音性。也許是出於牧者的心懷，博愛思對未信之人有迫切的負擔，往往在一章或一段的結尾，根據比喻的內容，向未信的讀者發出殷殷呼喚。所以本書除了適合基督徒靈修之外，也適於供慕道者參閱。

博愛思牧師的書已有數本譯成中文，幾家出版社給他起的中文譯名各異，有的作「卜易士」，有的作「布易士」。譯者經與活泉出版社同工商討，決定以「博愛思」稱呼，一方面較接近他的姓氏Boice原來的發音，一方面也能表達出他博學深思的特質。不論如何，相信博愛思牧師獨特的屬靈洞見和學養，定能透過他這一系列解經講道叢書的翻譯，帶給中文讀者意想不到的供應。

譯者

鍾越娜 謹識

兩千年夏於美國加州



國  
度  
的  
比  
喻



# 1

## 種子和泥土

(太十三 1~23)

當那一天，耶穌從房子裏出來，坐在海邊。有許多人到祂那裏聚集，祂只得上船坐下；眾人都站在岸上。祂用比喻對他們講許多道理，說：「有一個撒種的出去撒種；撒的時候，有落在路旁的，飛鳥來吃盡了。有落在土淺石頭地上的；土既不深，發苗最快；日頭出來一曬，因為沒有根，就枯乾了。有落在荊棘裏的；荊棘長起來，把他擠住了。又有落在好土裏的，就結實，有一百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三十倍的。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

我的女兒常常唱一首有關耶穌的歌，其中有一句是「耶穌是一個說故事的人」。乍聽之下，我覺得這句歌詞好像現今流行的許多基督教歌曲一樣，有點輕浮。但經過仔細思考，才發現它確實有一些道理存在：雖然耶穌不只是一個說故事的人，但祂至少有這方面的才能，因為祂在世上時，群眾往往湧向祂，喜歡聽祂說話（可十二37）。

基督的言談總是生動的。祂談到駱駝穿過鍼的眼（太十九24），談到人企圖除掉別人眼中的刺，卻看不見自己眼中的樑木（太七5）。祂又說到一家若自相紛爭，那家必然站立不住（可三25），以及把孩子的餅丟給狗吃（可七27）。祂也提醒人要防備法利賽人的酵（可八15）。嚴格說來，這些算不上是故事。耶穌所說的故事屬於一個特別的種類，我們稱之為「比喻」。比喻

是從真實生活或生活環境中擷取的故事，裏面含有道德或屬靈的寓意。這一類的例子不勝枚舉：浪子的故事（路十五11~32）；好撒瑪利亞人（路十25~37），法利賽人與稅吏（路十八9~14），婚宴（太二十二1~14；路十四15~24），山羊與綿羊（太二十五31~46）。其它還有關於國度的比喻，那是我們緊接著就要討論的。根據我個人的統計，新約一共有二十七個比喻，其中有些關係非常密切，甚至可能是同一個比喻的不同說法。

比喻和寓言（*fable*）的差異，在於寓言裏面的情況不是真實的。例如伊索（*Aesop*）寓言中的動物都會說話。在那些故事中，動物已經被擬人化了。比喻和寓意（*allegory*）亦有不同，在寓意裏幾乎每一個細節都含有意義。魯益師（*C. S. Lewis*）的《那裏亞故事》（*Chronicles of Narnia*）基本上是寓意。至於耶穌的比喻，並不是每一個細節都具有特殊含義的。事實上，若強將一些意思加進去，就會產生一些奇怪、甚至錯誤百出的教義。比喻只是取材於現實生活的故事，我們可以從其中獲取一個或數個基本的真理。

## 國度的比喻

如果一個人從新約的第一頁（馬太福音第一章第一節）開始讀起，他得讀上一大段以後才會讀到主耶穌有關天國的教訓。事實上他恐怕得讀完馬太福音的四分之一，就是第一章到第十二章，才會看到第一個比喻。然而一旦到了第十三章，情形就頓時改觀——此處記載的不但是一個比喻，而且有七個之多。它們都有一個主題，就是神的國度，所以我們稱之為「國度的比喻」。

聖經作者將這些比喻放在最前頭，並不是偶然的。有時候人們說，馬太福音將主耶穌描寫為「以色列的王」，正如馬可福音將祂描寫為「人子」，路加福音則將祂描寫為「僕人」。不論我們是從那方面強調馬太福音，基督有關國度的宣告毫無疑問是馬太福音的主題。它開宗明義第一章就宣告耶穌是以色列偉大的君

王「大衛的子孫」。耶穌的先鋒施洗約翰就是來傳講「天國近了」（太三2）的信息。主耶穌自己也以此為祂公開傳道的第一個主題（太四17）。有人稱登山寶訓（太五至七章）為天國的倫理；記錄在第八至第十二章的神蹟彰顯了天國的權能。既然這是馬太一開始就強調的，難怪他的第一個比喻就在鋪述這個主題。

這些比喻陳列的次序也不是偶然的，雖然將這七個比喻分類的方式各異。最明顯的分法是，把它們分成兩組，每一組分別有四個和三個。第一組的四個比喻（撒種，仇敵撒稗子，芥菜種，麵酵），是主耶穌在眾人面前說的。第二組的三個（寶貝藏在地裏，好珠子，撒網）則是單單對門徒說的。也有人將其兩個兩個的分類：(1) 有關撒種和收割的比喻，(2) 芥菜種和麵酵的比喻，(3) 強調天國價值的比喻——寶貝和珠子，(4) 撒網的比喻。

這兩種分法都暗示了一種發展的趨勢，但我比較喜歡另一種分法。我主張第一個比喻是獨立的，因為它是描述天國的起源。接下去的三個比喻自成一組，因為它們指出撒但急欲攔阻天國成長的企圖。第五和第六個比喻彼此相關，指出那些不顧撒但攔阻、熱心尋求神國之人的態度。最後那個撒網的比喻則顯示國度的完成。綜合這些故事，讓我們看見了基督透過祂的使者，在祂第一次來臨到二次降臨之間所作的傳福音事工，其性質、起源、所遭遇的抵擋，和最後的得勝。

## 撒種的比喻

這一個比喻被放在最前頭，實在是再恰當不過了，因為它講到國度的起源，將其比作農夫的撒種。「有一個撒種的出去撒種……」（太十三3~9）。並不是基督所講的每一個比喻都有解釋，事實上大部分祂都未作解釋。但這一個卻有詳細的解釋，我們可以拿來作為討論的起點。種子代表神國的福音，田地代表人的心（19節）。這裏強調的是人心的各種形態，以及人如何拒絕或接受基督的信息。

第一種田地代表一顆剛硬的心，這種情形不論是在基督的時代或現今的世代都很常見。它被描述為「路旁的」土地（4節）。這一類田地經年累月地遭到過路的人踐踏，表面變得堅硬無比，所以落在上頭的種子只能留在表面，無法生根，很快就會被鳥吃盡了。基督是用烏來比喻魔鬼或魔鬼的工人。是甚麼使一個人的心變硬呢？只有一個答案：罪。罪使人心剛硬，一顆剛硬的心又會繼續犯罪。

羅馬書第一章對這一類人有詳細的描述。他們最初拒絕那顯明在人心裏有關神的真理（18～20節），以致於墮入屬靈的無知和邪僻中（21～31節），最後不但他們自己去實行異教徒的惡，並且也喜歡別人去作（32節）。此處我們看見一種惡性循環：罪使人拒絕神和神的真理；而拒絕神的真理又導致人去犯更多的罪。一開始究竟是甚麼導致人拒絕神的真理呢？根據保羅所說的，那是因為人定意抗拒神，使徒形容那種人是「不虔不義的人」（羅一18）。

其實神的屬性——不論是神的權能、聖潔、無所不知、永不改變，甚至祂神聖的愛——都是與天然的人相對立的。因此人不但從罪中悔改，轉向這位全能、聖潔、全知、不改變的神，求祂施憐憫，反而拒絕他們已經有的知識，不肯尋求那能拯救他們靈魂的額外知識。

最近我聽到兩個婦女之間的一段對話。其中一位問道：「為甚麼今日美國社會的道德光景如江河日下呢？」她的朋友回答說：「因為人們喜好罪。」我實在想不到更好的答案了。這也是羅馬書第一章的信息，只有幾個字：人們喜好罪。罪使人心變得剛硬。因此他們不肯接受所傳給他們的神國之福音。

在這些國度的比喻裏，尤其可以看到未更新的人內心如何反對神的統治，因為國度的意思就是統治；統治與主權相關。耶穌來到世上傳講神的國時，祂也是在傳講神有權統治所有人的心。但人就是不喜歡這一點。亞當即是一例。他本來有極大的自由，



由於神不允許他吃分別善惡樹的果子，他覺得神既武斷又不合情理，因此他心裏憤憤不平。如果神在那件事上施行祂的主權，亞當必然會悖逆神。他真的那樣作了！結果他墮落了，而且把整個人類帶入罪中。那種反抗神主權的悖逆之靈經常在人類歷史上現跡，一直到主耶穌基督來到世上，祂百姓的反應也是，「我們不要這人治理我們！」

今天情形依然。或許這是現今、甚至任何一個世代，人們之所以拒絕神在耶穌基督裏的恩典最主要的原因。我曾經聽到一個人說：「我相信耶穌是神的兒子，祂為罪人受死。但我就是不願意把我的一生交給祂，我要自己作主。」

第二種田地代表膚淺的心，耶穌將其描述為土淺石頭地。種子落在上頭，固然可以埋下去，但只能到很淺的程度。它很快生長，但也很快在陽光下枯萎，因為它沒有根。耶穌稍後如此形容這一類人，「撒在石頭地上的，就是人聽了道，當下歡喜領受；只因心裏沒有根，不過是暫時的；及至為道遭了患難，或是受了逼迫，立刻就跌倒了」（20~21節）。

很多人符合這樣的描述。在一些欣欣向榮的教會裏也可以看到這一類人。他們膚淺的心深深被教會頻繁的活動所帶來的興奮和喜樂所吸引。他們聽見福音，似乎也頗能接受。很多人甚至作了決志。然而一旦患難來臨——失業、疾病、失戀，或遭受其他基督徒的誤解——他們就立刻打退堂鼓，正如他們當初決志一樣倉促。這是因為他們從未真正重生。

不久以前，我注意到一個極端的例子。報紙報導有一個人被警方逮捕。他因一連串的槍擊事件受到審訊。他來自一個破碎的家庭，十七歲時即從高中退學，開始在外面惹是生非，曾經多次因為非法攜帶武器和行為不檢而被捕。那篇報導在追蹤他的早年生活時突然提到，「他曾經是福音派信徒。」後來他又加入納粹黨和 3 K 黨。

本來我讀這篇新聞時有點漫不經心，但我一讀到他曾經是「福

音派信徒」等字，注意力就立刻被吸引住了。我不知道他們爲甚麼要寫出這一句話，是不是爲了羞辱基督徒？我想不是。這個人在他坎坷不平的成長過程中，確實曾經接觸過基督徒的信仰，報紙只是公平地報導事實而已。可悲之處不在於這個事實被揭露出來，而在於我們的教會中有太多這一類的人。單單到教會聚會，人云亦云，並不能使你成爲基督徒。你的心可能仍膚淺，仍然是一塊土淺石頭地。

第三種田地代表被擠住的心，被世上的事所纏累。主耶穌形容這些事物好像荆棘，「撒在荆棘裏的，就是人聽了道，後來有世上的思慮、錢財的迷惑，把道擠住了，不能結實」（22節）。我用不著特別指出今天有多少人正被財富擠住。即使在耶穌的時代也一樣，這可以從主耶穌多次警告財主得知。「我實在告訴你們，財主進天國是難的」（太十九23）。「駱駝穿過鍼的眼，比財主進神的國還容易」（可十25）。「你們富足的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受過你們的安慰」（路六24）。

有一次，一個富有的年輕人憂憂愁愁地離開耶穌走了，因爲耶穌告訴他必須變賣所有的，分給窮人，但他不願意這樣作（見路十八23）。如果對當時那些我們現今視爲貧窮的人是如此，更何況今天我們這些人呢？對於我們這些擁有物質文明的一切奢侈品，如車子、房子、遊艇、銀行賬戶的人，更是多麼容易被財富所擠住阿！

我必須指出一點：財富並不會一下子就把人擠住，這乃是一個漸進的過程。正如基督比喻中的那些野草，財富是漸漸累積的。它慢慢地擠住內在屬靈生命的幼苗。不管你是已經擁有財富，或正要獲取財富，都要留心。如果你對自己說：「我現今必須爲自己的將來打算，等我老一點時再來思想屬靈的事也不遲阿！」那麼你就得當心了。主耶穌在另一個故事中對這樣的人提出警告，祂說有一個人，田產豐收，他拆除舊的糧倉，另蓋更大的，並且對自己說：「靈魂哪！你有許多財物積存，可作多年的費用；只

管安安逸逸的吃喝快樂吧！」耶穌卻說：「無知的人哪！今夜必要你的靈魂；你所預備的，要歸誰呢？」（路十二20、21）。

第四種田地是整個比喻的重心。那是一種敞開的心，能夠接受福音，就像好土接受種子一樣。這種田地能帶來好收成，「結實，有一百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三十倍的。」此處有幾點需要提出來。我們可以看出，所傳的福音只有一部分（在這個比喻中只有四分之一）結出果子來——不論是在基督的時代，或任何一個時代都是如此。要知道一個人是否真正接受了神的話語，惟一的證據就是看他的生活是否結出屬靈的果子。從這個比喻我們也看見，是否結果子要遠比結多少果子重要。當然最重要的一點是，只有一顆敞開的心能夠得救，能夠領受福音的益處。

你的心是否敞開？你是否樂意接受神的真理？你是否讓真理滲入你的生命和思想中，使你得以脫離罪，相信主耶穌，並結出聖靈的果子？你可能會說：「我的心恐怕不是這樣，我當然希望它能變成這個樣子，但是我的心太剛硬了，或太淺了，或者它已經被這世界的物質擠住了。我該怎麼辦呢？」

答案是，你甚麼也不能作，你無法改變靈魂的本質。然而有一個人能，就是那位天上的農夫。祂能敲碎堅硬的表土，把石塊挪開，除掉一切荊棘。那是你的盼望——不是你，而是那位大園丁。請注意祂如何透過先知以西結說話：「我必用清水灑在你們身上，你們就潔淨了；我要潔淨你們，使你們脫離一切的污穢，棄掉一切的偶像。我也要賜給你們一個新心，將新靈放在你們裏面；又從你們的肉體中除掉石心，賜給你們肉心。我必將我的靈，放在你們裏面，使你們順從我的律例，謹守遵行我的典章」（結三十六25~27）。

我不禁想到那個憂憂愁愁離開耶穌的富有青年。耶穌指出有錢財的人進神的國是何等困難之後，門徒問祂說：「這樣，誰能得救呢？」他們知道這個問題的嚴重性。耶穌回答說：「在人所不能的事，在神卻能」（路十八27）。換句話說：「在神凡事都

能」(太十九26)。所以這是可能的，你能夠得救！只要你來到基督面前，讓祂賜給你一個敞開的心，去領受福音。

## 2

# 仇敵的工作

(太十三 24~43)

耶穌又設個比喻對他們說：「天國好像人撒好種在田裏；及至人睡覺的時候，有仇敵來，將稗子撒在麥子裏，就走了。到長苗吐穗的時候，稗子也顯出來。田主的僕人來告訴他說：『主阿！你不是撒好種在田裏麼？從那裏來的稗子呢？』主人說：『這是仇敵作的。』僕人說：『你要我們去薅出來麼？』主人說：『不必，恐怕薅稗子，連麥子也拔出來。容這兩樣一齊長，等著收割；當收割的時候，我要對收割的人說，先將稗子薅出來，捆成捆，留著燒；惟有麥子，要收在倉裏。』」

祂又設個比喻對他們說：「天國好像一粒芥菜種，有人拿去種在田裏。這原是百種裏最小的；等到長起來，卻比各樣的菜都大，且成了樹，天上的飛鳥來宿在他的枝上。」

祂又對他們講個比喻說：「天國好像麵酵，有婦人拿來，藏在三斗麵裏，直等全團都發起來。」

這都是耶穌用比喻對眾人說的話；若不用比喻，就不對他們說甚麼。這是要應驗先知的話，說：「我要開口用比喻，把創世以來所隱藏的事發明出來。」

當下耶穌離開眾人，進了房子；祂的門徒進前來說：「請把田間稗子的比喻，講給我們聽。」祂回答說：「那撒好種的，就是人子；田地，就是世界；好種，就是天

國之子；稗子，就是那惡者之子；撒稗子的仇敵，就是魔鬼；收割的時候，就是世界的末了；收割的人，就是天使。將稗子薅出來，用火焚燒；世界的末了，也要如此。人子要差遣使者，把一切叫人跌倒的、和作惡的，從祂國裏挑出來，丟在火爐裏；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那時義人在他們父的國裏，要發出光來，像太陽一樣。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

任何美好的事臨到這世界時，都必然會遭到反對；屬靈的事尤其如此。此處我們面對的不僅是來自像我們一樣的人類之反對，並且也包括了來自魔鬼的敵對。所以聖經警告我們，要防備撒但，因為他「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游行，尋找可吞吃的人」（彼前五8）。聖經也提醒我們提防撒但的「詭計」，免得他勝過我們（林後二11）。

由於我們的仇敵猛烈地反對神治理這世界，所以主耶穌在馬太福音第十三章的比喻裏特別警告我們小心魔鬼的計謀。耶穌在第二個比喻中，清楚指出魔鬼就好像農夫的仇敵，把稗子撒在神的田裏——也就是把不信的人混在神的信徒中間。耶穌在第三和第四個比喻裏也有同樣的提醒，雖然祂並未多作解釋。祂說到一粒芥菜種，後來長成一棵大樹；以及婦人拿一點麵酵使全團麵都發起來。這些比喻提醒我們，在主耶穌第一次來臨到第二次降臨之間的這一段栽種期裏，撒但一直不斷地在用各樣詭計攔阻神的工作。

## 稗子的比喻

這一連串的比喻中，第一個比喻較容易解釋（雖然也有一些較困難的部分），因為一方面它本身很簡單明瞭，另一方面主耶穌也提出了解釋。這個比喻的細節見之於馬太福音第十三章第二十四至三十節。

主耶穌在第三十八節，對這個比喻作了詳細的解釋。祂前一節已說過：「那撒好種的就是人子。」毫無疑問的，這個解釋也可以應用在前頭那個撒種在不同田地的比喻；可見所有的比喻都多少有一些相關性。然後祂繼續說：「田地就是世界」（38節）。有人特別強調這一點，認為如果田地是世界，那麼田地就不可能指教會。因此基督禁止人在最後審判之前把稗子從麥子中薅出來的吩咐就不適用於教會了。所以教會應該盡量保持她本身的純潔。

當然這種解釋的動機是正確的，就是渴望教會努力保持潔淨。新約其它地方也一再勉勵我們朝此目標前進。但是這種說法使得這個比喻的解釋脫離了正軌。我們必須在世界和教會之間作嚴格的劃分，因為稍後主耶穌提到，天使把一切叫人跌倒和作惡的從「祂國」挑出來（見第41節）。神的國並不是一般的世界，所以任何一種解釋若僅僅建立在「田地就是世界」一句話上，都是可疑的。

此外，如果這裏是指魔鬼的兒女和神的兒女都肩並肩住在一起，那麼魔鬼又何必把他的子民撒在世界上呢？充其量那是不證自明的。而且如果那是耶穌的本意，這個比喻並未充分說明整個情況。如果田地是指教會以外的世界，那就等於說，魔鬼的兒女已經在世界中了，那麼將自己的種子撒在已經有種子的田地裏的，就不是魔鬼，而是耶穌了。那麼較後撒種的就是耶穌，而不是撒但。祂撒下種子，在祂子民的生命中結出屬靈的果子來。可是根據耶穌講的這個故事，強調撒稗子的是撒但，他必然是在耶穌撒下種子之後作的。魔鬼將假基督徒混在真基督徒當中，以攔阻神的工作。

這才是真正的信息。田地究竟指世界或教會並不要緊。重點在魔鬼帶進一批人（不論是在教會裏面或外頭），他們看起來很像基督徒，其實卻不是，即使神的僕人都無法一下子分辨出來。所以我們即使想要有一個潔淨的教會，而且施行教會紀律，盡力

維持教會的純潔，但我們千萬不要以為我們會在今世如願以償。即使在我們施行教會紀律的時候，也必須十分小心，免得使人灰心或受傷害，因為主耶穌也是為他們而捨命的。

我發現這個比喻可以作以下的應用：

1. 如果魔鬼企圖把屬他的人混雜在真基督徒當中，那麼我們應該對此事實有所警惕。我們要謹慎，免得被蒙騙；而且如果屬魔鬼的人在奇怪的地方出現，或最終完全拋棄基督徒的信仰，露出本來面目，我們也不要大驚小怪。保羅在哥林多後書就給過我們這樣的警告，他說：「這也不足為怪，因為連撒但也裝作光明的天使，所以他的差役若裝作仁義的差役，也不算希奇」（林後十一14~15）。「仁義的差役」就是指傳道人。因此俗話說：「你若尋找魔鬼的蹤跡，別忘了查看一下講台。」若有人因此而棄絕信仰，離開基督徒的團契，我們也不必驚訝。約翰也這樣說過：「他們從我們中間出去，卻不是屬我們的；若是屬我們的，就必仍舊與我們同在；他們出去，顯明都不是屬我們的」（約壹二19）。

2. 基督徒當中參差不齊的素質，不應該成為不信的人拒絕基督的藉口。耶穌從未強調教會是完全的，我們也不必強調。有時候非信徒會說：「我不作基督徒的原因是，教會裏面太多假冒為善的人了。」這句話本身就是假冒為善的。它暗示說這話的人比他所譴責的對象高明得多。充其量這不是整個事實——人們不肯成為基督徒其實還有更深的原因。問題是如果他的抱怨都得到解決，也就是說所有假冒為善的罪，以及其它的罪都完全從神子民當中除去了，那麼這個抱怨的人本身也無法加入這個完美的團體了，他變得無處可去，因為主耶穌來，「本不是召義人，乃是召罪人」（太九13）。

3. 我們不可享受罪中之樂。教會不是完全潔淨的；在現今的世代我們不可能總是分辨得出麥子和稗子的區別。但有一天這個區別要顯露出來。收割的時候到了，麥子將捆起來，收在神的倉裏，稗子則被燒掉。因此我們要省察自己，究竟是不是神的兒女。



我們必須謹慎，以使我們「所蒙的恩召和揀選堅定不移」（彼後一10）。

## 芥菜種和酵

接下去的兩個比喻（31~33節）是連在一起的。每一個都能幫助我們明白另一個。但在基督講過的所有比喻中，再也沒有比這兩個引起更多相反的解釋了。這些分歧的解釋究竟是甚麼？一方面，有的教師認為這是有關國度擴張和發展的比喻，說明有一天神的國會充滿整個世界。泰樂（William M. Taylor）就是一例。他留給我們一本有關比喻的精彩論著。他這樣論到芥菜種的比喻：

「由渺小的起頭，帶來偉大的結果。從一個小胚芽，長成一棵大樹——這個比喻的中心思想即在此，主耶穌藉它來宣告天國在地上發展的過程。」

他又這樣寫到麵酵的比喻：

「此處闡釋了一個偉大的真理：主耶穌基督來到世上工作，向世人介紹一種會帶來改變的要素，它會繼續發揮功用，一直到整個世界爲之改觀——就好像一個婦人，把酵藏在三斗麵裏，直等全團都發起來。」

大部分主張後千禧年主義，和許多主張無千禧年主義的人，都持這種觀點，因爲這個比喻正符合他們的末世論，說到基督再來之前。國度將在世上得勝。

另一種觀點可以由蓋柏林（Arno C. Gaebelin）作代表。他認爲這個比喻是教導我們，麵酵代表教會裏面的官僚所帶來的不正常、有害的發展，以及魔鬼不斷用罪來攪亂世界。他在他的馬

太福音註釋中說：「這些比喻都是在指出惡勢力的擴展，這是一種預言，其範圍包括了我們的世代。」

一般人如何看待這兩種解釋呢？

首先我們必須指出，不管我們對這個比喻的解釋是甚麼，採取兩邊看法的人，他們在神學上的一致性，要大過他們本身所暗示的解釋。當然對於神的國是否將在這世代中得勝，各方意見分歧。後千禧年派的看法是肯定的，但前千禧年派則持否定立場。但即使在這一點上，兩派之間也有某種程度的共識，例如他們都知道，基督徒被差往整個世界去傳福音——這是大使命的精義。兩派也都同意，基督教會從基督受死當時的微弱情況開始，已經有了驚人而有效的發展，如今儼然成了世界主要的宗教。

再來看麵酵的比喻，兩方面都承認，魔鬼在教會裏面的工作可以說是成績斐然，已經對教會造成了極大的傷害。所以我們必須明白，雙方在絕大多數的觀點上都是一致的，他們只是在一點上有不同的意見，那就是教會是否在今世就能得勝，或教會只能片面地影響世界。

但我們必須只從其中一個角度來看這個比喻。我已經指出，我把它們和說明魔鬼工作的比喻並列，現在我要提出這樣作的原因。

首先，芥菜種長成一棵大樹，這本身是不正常的。芥菜種只會長成小樹叢。每一個聽耶穌說到這個比喻的人都知悉這一點。所以當祂說到這粒種子出乎尋常的生長時，聽到的人一定立刻警覺到甚麼地方出了差錯。如果耶穌要強調「得勝的教會」觀點，祂應該提到一粒橡子長成大橡樹，或一粒香柏子長成黎巴嫩的巨大香柏樹。

第二，根據馬太福音第十三章的上下文，已經指出棲息在芥菜樹枝上的鳥（32節），是代表魔鬼或他的差役（19節）。當然，一個比喻中用到的表徵，在別的比喻中出現時並不一定代表同樣的意思，但是如果某章經文一開頭時代表魔鬼的東西，過了十三

節之後又代表另一個完全相反的意義，就未免太離譜了。那些宿在教會枝子上的鳥，若不是魔鬼撒在教會中的種子，他們又是誰呢？他們若不是屬撒但的人，他們的身分就不得而知了。另一方面，飛鳥若代表跟從魔鬼的人，立刻就與下一個麵酵的比喻連結起來了，因為麵酵和第三十二節中的飛鳥代表同樣的意思。麵酵的比喻只是加強說明那惡者的影響力是如何普遍。

第三，在舊約裏，以及今日猶太人的生活中，酵幾乎都象徵著邪惡。以色列人獻祭的律法規定，燔祭不可包括任何有酵的東西。在供應無酵餅的筵席時，每一個忠心的猶太人都會仔細搜尋全家，一旦發現麵酵，就立刻將其丟棄。今天傳統的猶太人還會這樣作，認為除酵的舉動就象徵了除去罪。耶穌談到法利賽人、撒都該人的酵，和希律的酵，每一次都是指他們的邪惡影響（太十六12；可八15）。保羅描述撒但如何說服人偏離福音的真理，提醒信徒要小心提防，因為「一點麵酵能使全團都發起來」（加五9；參林前五6）。有人辯稱，麵酵不一定總是代表惡，說得沒錯。有時候麵酵就是麵酵，沒有別的含義。但是當它具有象徵意義的時候，它總是被用來代表惡，而不是代表善。我們很難想像主耶穌會使用一個徹底被視為惡的表徵，來象徵完全相反的東西，例如福音對世界的美好影響。

最後，耶穌在這兩個比喻的前後，分別講了魔鬼撒稗子的比喻（24～30節），以及祂對那個比喻的解釋（36～43節），是饒富意義的。這種結構本身顯示了這兩個比喻的教訓並不是和稗子的比喻完全迥異的，它們其實是稗子的比喻之延伸。

## 世俗化的教會

作為基督徒，我們必須防備撒但的策略。我們受到警告，不但要提防屬他的人混進基督徒當中，並且要對抗教會裏面官僚作風的滋長（例如將教會的大小和結構與屬靈的果子混為一談），並要防範邪惡注入信徒的生命中。換句話說，我們應當謹慎，防

止教會和傳福音的方式流於世俗化。

世俗化的教會是受世界控制的，這正是現今很多教會的寫照。它的特質是具有世界的智慧，世界的神學，世界的議程，世界的方法。福音派的教會一旦流於世俗化，就會企圖用世界的方式去作神的工。他們採用媒體、金錢的方式，而不去依靠神和祂的能力，這能力乃是藉著禱告釋放出來的。

如果福音派的教會發現，撒但的酵已經悄悄滲入他們當中時，應該怎麼辦？在正常情況下，一旦麵酵開始工作，就無法根除它的影響了。這也是為甚麼主耶穌用它來說明，在祂再來之前，魔鬼會一直存在於教會和世界中的原因。雖然烘焙的時候若不用麵酵，很容易失敗，但在屬靈的領域裏我們卻能成功（至少在我們或我們的家人、教會中是如此）。保羅寫給哥林多人的信上說：「應當把舊酵除淨，好使你們成為新團」（林前五7）。他在加拉太書那裏談到律法主義的酵，他說：「基督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穩，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加五1）。

撒但是活躍的。法利賽人的酵會產生效果。但「感謝神，使我們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勝」（林前十五57）。下一章我們將來探討那些得到神的國，並且得勝的人所具有的從神來之性格。

# 3

## 國度的子民

(太十三 44~46)

天國好像寶貝藏在地裏，人遇見了，就把他藏起來；歡歡喜喜的去變賣一切所有的，買這塊地。天國又好像買賣人，尋找好珠子；遇見一顆重價的珠子，就去變賣他一切所有的，買了這顆珠子。

有一幅漫畫，用來諷刺加爾文主義（Calvinism）有關揀選和「無可抗拒之恩典」的教義。它描繪一個人——我們姑且叫他張三吧！張三並不想得救，他喜愛罪中之樂，從不作它想。他以前聽過福音，知道他可以因信耶穌基督而得救，但他對此沒有多大興趣。然而神揀選了這個人。雖然張三一點也不想得救，他還是又叫又踢地被掐著脖子拽進了天國。他是一個心不甘情不願的得救者。

另一方面，還有一個人——就叫他李四吧！他很想得救。每一次他聽到福音，心中都大受感動。每一次牧師在臺上呼召，他都是第一個走到前面去的。可惜神未揀選他。即使他渴望得救，還是沒法得救。神說：「李四阿！我透過基督所預備的福音不是給你的。你只好留在原地，進不了天國。」

我不得不說，這是對加爾文主義的誤解，因為在揀選和「無可抗拒之恩典」中，神不會忽視或違反人的意願。事實上祂會更新一個人，結果那人裏頭產生一種意志，使他渴望得著先前所鄙視的救恩。從前張三恨惡基督，如今當福音傳給他時，他心生出對基督的愛，心甘情願地到祂面前去。此外，如果李四想要得救，

那並不是違反神的預定，反而是出於神的預定。

有一位解經家葛世樂（John H. Gerstner）說：「當〔人們〕被改變時……他們無可抗拒地往前直奔，因為他們別無其它的法子。即使你在路上設置各種障礙，都攔不住他們。他們會努力地進入神國。一旦發現這顆珠子，他們就變賣一切所有的，以得著它。他們一心要得到那隱藏的財寶。他們會不斷叩門，直到門打開。由於飢渴慕義，他們必然會得著。」

## 寶貝和珠子

我用前述方式來開始這一章，是因為我們要討論的寶貝和珠子的比喻，有一個主要的前提，就是神會在人心中預先作準備。這兩個比喻是描述已經在基督裏得到生命的人。若套用最初的兩個比喻，福音的種子已經撒在他們的心田裏，並且開始結出果實來了。第一個比喻中，耶穌說到藏在地裏的寶貝：「人遇見了，就把他藏起來；歡歡喜喜的去變賣一切所有的，買這塊地。」第二個比喻裏，祂描述一個生意人在尋找珠子，「遇見一顆重價的珠子，就去變賣他一切所有的，買了這顆珠子」（44、46節）。

這兩個比喻都講到那些發現珠寶之人的心態和行動。在這方面，發現寶貝的人和發現珠子的人是一樣的。但有一點相對立之處，我們不可忽略。那個發現隱藏寶貝的人顯然並未在尋找寶貝，他的發現是偶然的。但珠子的比喻中，那個買賣人最後找到珠子，乃是他長期以來鍥而不捨尋找的結果。

這對比是在描述人得救以前的經歷。有些人對尋找基督並不熱中，事實上他們對任何宗教都缺乏興趣。他們偏行己路，一直到有一天他們碰到一件預料不到的事——福音。他們以前從未尋求過福音。然而福音出現了；頃刻之間，神更新的工作所帶給他們的洞悉力，使他們看見這個極其貴重的獎賞，是他們前所未見的。他們發現自己是罪人，需要一位救主。他們看出基督是救主，若擁有基督，就有了一切。所以他們立刻轉向祂，相信祂。這說

明了先知以賽亞的話：「素來沒有訪問我的，現在求問我；沒有尋找我的，我叫他們遇見；沒有稱為我名下的，我對他們說：『我在這裏，我在這裏』」（賽六十五1）。

或許你就像那樣，雖然你讀過神的話語，你從未尋找神。你讀聖經只是爲了打發時間，而不是尋找救恩。但突然之間，路在你前面打開了。基督在那裏，你被祂所吸引。若是這樣，就表明神在作工；你要爲此喜樂。如今你只需要緊緊把握住，就像那個找著隱藏寶貝的人一樣。

另一類的人相當不同。他一心尋求神，並且發現這條路又長又艱難。當然我們可以說，這種人尋找是因爲神先尋找他。有一首詩歌足以描寫這樣的人：

我一直尋找主，後來方知  
是祂感動我靈，祂在找我；  
不是我找到你，親愛的主，  
不！乃是你自己找到了我。

但這人在他多年的尋找中，可能對此一無所悉。那些黑暗的年歲導致許多有害的誤解。就在他幾乎絕望的時候，尋索有了報償。貴重的珠子展現在他眼前；如今他變賣其它一切，爲了得著那最珍貴的珠寶。這就是主耶穌的意思；祂說：「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太七7）。

或許你正是這一類的人。你從未忽略屬靈的事，你一直在尋求，如今你所尋找的出現在你面前。主耶穌就在這裏。現在你只需要相信祂，就能得救。你曾發問，如今神給了你答案。你曾尋求，主耶穌就向你顯現了。現在你只需叩門，就能從敞開的門進去。「我就是門；凡從我進來的，必然得救，並且出入得草吃」（約十9）。

## 買珠寶

這是這兩個比喻所含的主要功課。雖然兩個比喻中的人在福音臨到他們之前的情形有所不同，但從那以後，他們思想和行動就如出一轍了。他們作了甚麼？首先，他們知道所找到的寶貝價值連城。其次，他們決心要得著它。第三，他們變賣一切，用所得的來買這寶貝。第四，他們果然得到了。

那個買賣人看出珠子的價值，這本身並不奇怪，因為他長久以來一直在尋找珠子，從搜尋的過程中他一定弄清楚了某種珠子是否值錢。那個發現隱藏寶貝的人知道寶貝的價值，這也不足為奇。雖然他並未尋找，但我們很難想像他會漫不經心地用腳踢一踢寶貝，然後揚長而去。畢竟寶貝就是寶貝。一個人發現珠寶之後若掉頭離開，我們一定會認為他是一個傻瓜。可是很多人卻是這樣對待福音。福音已經傳講出來，已經證明不論是在今生或永恆，福音都是解決個人和社會需要的惟一答案。然而成千上萬的人仍舊掉頭而去，繼續過屬靈上的貧窮生活。

你是否想知道那些重生之人有甚麼特色嗎？他能夠與大衛一同說：「寧可在我神殿中看門，不願住在惡人的帳棚裏」（詩八十四10）。他這樣說到神的律法：「都比金子可羨慕，且比極多的精金可羨慕」（詩十九10）。他宣稱，「所以我愛你的命令，勝於金子，更勝於精金。你一切的訓詞，在萬事上，我都以為正直；我卻恨惡一切假道」（詩一一九127~128）。他發出呼喊，「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著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裏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腓三13~14）。這樣的人已經改變了他的價值觀。他看清人的貧窮，認出福音的榮美。

那個發現寶貝的人和找到珠子的商人共同有的第二個特色是，一旦他們找到了，就決心要擁有它。比喻裏沒有描寫細節，但我們可以想像這中間的對比。一個人看見他所發現的寶貝之價值，經過一番思考，他認為要擁有這個寶貝實在太費時費力了。他必須重新調整他的優先次序。他必須變賣所有的產業，改變原



有的生活方式。這個代價太高了！說不定還會遭到家人或朋友的誤解。他固然可以因此致富，但過程太麻煩了。我們可以想像這種情景，但比喻中的人物卻不是這樣。

請容我岔出去一會。這比喻並未說到原先擁有那塊田地和那個珠子的人，也未提到他們的態度。但很顯然的，他們願意出賣那塊地，或那個珠子。當然，神不會出賣祂所愛的，但這個故事所要教導的重點並不在此。它的重點是，如果你決心靠著神的恩典擁有你認為值得投資的東西，那麼神一定樂意讓你擁有。你現在就可以擁有。惟一的代價是你甘願照神的方式來到祂面前。你必須忘記自己的義。你必須願意單單信靠基督。如果你這樣作，遠離你的罪，歸向耶穌，這寶貝就是你的了。基督成為你所擁有的分。你不需要去說服神，你只需說服自己就夠了。所以不要再耽延，今天就相信祂！

那兩個人的第三個共同點是，他們發現了寶貝或珠子的價值，並且決心擁有它們之後，就變賣一切所有的，去買那寶貝。我已經說過，這故事並未教導說福音是可以錢買到的。福音只能用以賽亞書第五十五章第一節的方式獲得：「你們一切乾渴的都當就近水來；沒有銀錢的也可以來；你們都來買了吃，不用銀錢，不用價值，也來買酒和奶。」但那人和那個買賣人變賣一切所有的，又有何意義呢？顯然那是指拋棄一切可能攔阻他們得到寶貝的東西。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的詩歌說得好：「財物以及親友，甚至必朽的生命，都任其損失無有。」路德未曾須臾認為，救恩可以靠拋棄貴重物品而換得，但他決心不讓任何事物，甚至不讓他的生命，來攔阻他進入神的國。

司布真（Charles H. Spurgeon）有一篇關於商人和珠子的講章，題目是〈大廉價〉。他在其中建議我們，若要得著耶穌，我們必須賣掉一些東西。第一樣是舊的偏見。每一個人對於討神喜悅的意義，多少有一些概念。但在神更新我們之前，那些都是不正確的，因為「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

並且不能知道，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林前二14）。未更新的人以為神跟人一樣，他等於把自己當作神。他以為神一定注意到他所行的善事；如果神未留意到，那麼他就不願意和神有任何關係。他情願下地獄，和那些與他同樣善良的人在一起，也不要上天堂與那些無禮的宗教狂熱分子在一起。一旦他找到基督，這些觀念就會除去。舊的偏見必須死去，舊的價值觀必須扭轉過來，過去錯誤的思想必須變賣。

此外，人若要得著基督，就必須捨棄他的自以為義。司布真在同一篇信息中這樣說：

「自以為義，這本身並不值錢，但我相信你一定對它評價頗高，你自認為謹守誠命——『這一切我從小都遵守了。』你常常去教會，或參加過幾次特別聚會，在聖誕節或受難節時多禱告一點，再加上一些儀式聖禮，你就認為自己很不錯了。親愛的朋友！你那舊有的、會被蟲吃掉的自義必須賣掉，徹底除去，因為沒有一個人能靠著自己得救。把它賣掉，不留遺跡！也許根本沒人會買，但不論如何你必須除掉它。它甚至不配與破爛的衣服放在一起，因為它連一塊破布都不如。」

然而我們是多麼看重自己的義阿！我們要別人對自己另眼相看。我們很難承認自己是不堪的罪人，需要那完全來自神恩典的救贖。但我們一定得這樣說。人的自義必須被鏟除。你是否捨不得賣掉自己？你覺得出價不夠高嗎？其實足夠了。讓我們現在就賣掉！割捨掉你的自義，來到耶穌面前。

最後，你也要變賣你的罪惡嗜好和行爲。並不是每一種嗜好都得除掉。有的嗜好是聖潔的，因為聖徒是喜樂的。只有罪惡的嗜好必須除掉，因為你不能同時事奉神和罪。你不能說你愛基督，卻不遵守祂的誠命。

你覺得這樣作太困難嗎？你是否想打退堂鼓？救恩的代價太高昂了嗎？若是如此，你就不是基督的比喻中那個找到寶貝之後，就變賣一切去換取寶貝的人。你也不是那個用全部家當去換一顆珠子的商人。你尚未真正看清你所拒絕的寶貝之價值。

你就退後吧！拒絕主耶穌基督！祂不會將寶貝向那些不想得著的人顯露。你任意而行吧！堅持你的偏見，你的自以為義，你的罪惡嗜好！反正想要基督的人多的是，他們會前去的。天堂不會門可羅雀，筵席上會坐滿了客人。

但願你不是這樣。但願希伯來書作者所說的話也適用於你：「我們卻不是退後入沉淪的那等人，乃是有信心以致靈魂得救的人」（來十39）。

那個發現寶貝的人，和那個找到珠子的商人，他們認清珠寶的價值，並且變賣一切所有的來購買，他們終於如願以償，得到了所想要的。

這種出價購買的事實本身，說明它牽涉到個人的主動。它告訴我們，救恩不僅是蘊涵在看清基督事工的價值，想要得到它而已。這裏強調我們信心的行動。信心包括三方面：智能的一面，就是認清福音的真理。還有情感的一面，我們發現自己被真理所吸引。另外就是意志的一面，我們確實對福音所啓示的神委身。所以救恩是一件非常個人的事，人們並不是一整批一整批地得救，他們乃是一個一個地被神的恩典拯救。他們看到自己的需要，憑著單純的信心到耶穌面前，相信祂是神的兒子，相信祂已經照著所應許的，用祂的死來提供我們救恩。比喻中的那個人並未讓別人去買他所看中的寶貝，以和那人分享。那個買賣人並未組成一個公司去購買那顆重價的珠子。他們每一個都是自己單獨出面購買的。

如果你還在邊緣徘徊，你千萬不要擔心你為耶穌捨棄了一切之後，有一天卻發現自己得不償失。你絕對不會把所得到的寶貝或珠子拿回來，要求換回原先的財產。這是不可能的。從這裏的

比喻可以看出，那兩個出價買寶貝或珠子的人所得的實在是物超所值。他們作了一生中最明智的一筆交易。從那時起，他們成了最快樂的人。

這也是神對你所存的心意。你在基督裏蒙召，不是去作貧窮人，乃是擁有最多屬靈豐富的人。神不是召你去經歷失望，乃是經歷祂的應許之應驗。神不是召你去憂愁，乃是要你喜樂。如果這寶貝就是神的兒子，你怎麼可能會失望呢？如果寶貝代表救恩，你怎麼可能得到壞的結果呢？

# 4

## 神國的成就

（三 47~52）

「天國又好像網撒在海裏，聚攏各樣水族。網既滿了，人就拉上岸來，坐下，揀好的收在器具裏，將不好的丟棄了。世界的末了，也要這樣；天使要出來，從義人中把惡人分別出來，丟在火爐裏；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耶穌說：「這一切的話你們都明白了麼？」他們說：「我們明白了。」祂說：「凡文士受教作天國的門徒，就像一個家主，從他庫裏拿出新舊的東西來。」

主前兩個世紀，羅馬帝國在地中海一帶最大的對手就是迦太基，這個腓尼基人的城市座落在非洲北海岸。它是主前八百二十二年成立的，後來聲勢日隆，對羅馬的優勢形成了極大的威脅。羅馬該怎麼對付迦太基呢？羅馬元老院一位議員卡透（Marcus Porcius Cato）提出解決之道：迦太基必須予以摧毀。從他得到這個結論的那一天開始，聽說他每一次在羅馬元老院演講的時候，不論講題是甚麼，都一定以警告作結束——「迦太基必須被毀滅！」最後這個警告終於發生作用，第三次古迦太基之戰的結果是，迦太基被徹底殲滅了。

卡透對付迦太基的策略——反覆強調其觀點以贏得大眾的認同——在歷史上並不罕見。希特勒（Hitler）就曾一再散播他那不利於猶太人的謊言，直到整個德國都相信為止。英國首相邱吉爾（Winston Churchill）則用另一種方式，一再告訴他曾受教育的

那個公立學校的學童，「不要放棄！不要放棄！不要放棄！」

主耶穌基督也使用重複的方法，這在馬太福音第十三章所記載國度的比喻中尤其明顯。那裏的每一個比喻都或多或少在重複其它比喻的某個論點。例如主耶穌一開始談到天國的工作就像撒種一樣。祂用第一個比喻裏的四種田地作說明，然後又在第二個比喻中重複，說到魔鬼的工作好像將稗子撒在麥田裏。如果我們對第四和第五個比喻的解釋正確的話，它們也是在重複描述魔鬼的工作。他阻擋神工作的方式是，撒下壞種子（第二個比喻），鼓勵不正常的、世俗化的教會增長（第三個比喻），甚至使真正的信徒因罪而變得軟弱（第四個比喻）。至於第五個和第六個比喻，說到隱藏的寶貝和貴重的珠子，教導我們國度的人因被神改變，看出救恩的價值，不惜捨棄自己所有的一切，來獲取在基督裏的救恩。

## 撒網的比喻

最後一個比喻其實也是在重複前面的重點。主耶穌在此介紹了一個新的表號——魚，但這個比喻基本上和第二個比喻的重點類似。第二個比喻說到稗子和麥子一起生長，直到收割的日子。那時它們就會被分別出來。麥子被收進主人的糧倉，稗子則被拿去焚燒。在最後這個比喻裏，被網住的魚也有好多種，好魚和壞魚將被分開來。耶穌在這兩個比喻中，都描述了惡與善的分別。我們看見天使的工作。這裏甚至重複了耶穌在解釋第二個比喻時說過的話，「世界的末了」（40、49節），和「丟在火爐裏，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42、50節）。

但我們現在面臨了一個問題。第七個比喻中有甚麼功課是第二個比喻所未教導的？既然已有第二個比喻，為甚麼這個比喻被包括進來呢？我們已經指出，其它比喻都有重複的地方，但每一個又都有新添上的部分。頭兩個都是在講撒種，但第一個比喻集中在種子所落到的田地，第二個則集中在魔鬼撒下壞種子的行

動。當然第二、第三、第四個比喻中的魔鬼都一樣活躍，但他在每一個比喻中所作的事卻各異。最後一個比喻有甚麼新意嗎？如果將它省略掉，我們會不會錯失任何東西？

此處我們能夠想到惟一新添的部分就是魚，我們很自然地會想到基督如何呼召漁夫作祂的門徒，「來跟從我，我要叫你們得人如得魚一樣」（太四19）。我們很容易就會認為這裏是強調我們角色乃是吸引人進入福音的網中。但這並不是主耶穌解釋這個比喻的方法。祂將漁夫比作天使，而不是祂在世界上的使者。至於背景也不是教會將福音傳遍天下的時候，而是最後的審判時刻。

那麼第七個比喻有何新穎之處？福音網內的魚之混雜性？那是麥子和稗子的比喻所強調的。天使的工作？將善與惡分開來的行動？惡人的可怕結局？這些在前面的比喻裏都出現過了。

我們若略作比較，會發現即使重複的部分也可能變成「新的東西」，而這個比喻獨特的重點，不僅在重複之處，而且見之於它獨有的地方。想想看它有甚麼是其它比喻所沒有的？此處並未解釋一開始魚是怎麼跑到水裏去的。沒有工人的蹤影，也沒有魔鬼的工作。我們只看到好魚和壞魚的區分，惡人與義人的分別，以及那些被投進火爐中的人之痛苦。因此我相信，這裏「新的」成分就是對惡人提出的警告。他們的命運已經描寫得很清楚了，另外還摻雜了別的因素。此處所顯示的理由是顯而易見的。

主耶穌似乎在竭盡所能強調一點：「有一個審判將要臨到，把善與惡分開，那時惡人的遭遇將極其可憐。」

## 最後的分別

耶穌把最後的審判描繪成將好魚和壞魚分開（或麥子與稗子分開），突顯了審判的本質，因為「審判」一詞的意思就是分別開來。希伯來文和英文一樣，審判主要是指法官或司法當局的工作。這個希伯來字的含義之一就是「辨別」，或指出不同點。希

臘文的「審判」(*krisis*)一詞其實就是「分開」，指你面臨了一個抉擇；你必須作出回應，不是往這個方向走，就是往另一個方向走。

耶穌就是用那種方式談論審判。稍後的比喻裏，還有五個聰明童女和五個愚昧童女之分，忠心和不忠心的僕人之分，山羊和綿羊之分。財主和拉撒路的比喻裏就清楚說到：「在你我之間，有深淵限定，以致人要從這邊過到你們那邊，是不能的，要從那邊過到我們這邊，也是不能的」(路十六26)。

這種分開有三個重要的事實。第一，它是絕對的。在神審判人的日子，所有的混雜都成為過去了。如今我們總是有一些混雜存在。我們作了一些好事，但我們的善總是摻雜了惡。我們在教會裏有被贖的人，但也總是有魔鬼的兒女混跡其中。然而，當主耶穌差遣天使來審判的時候，這種混雜就再也不會出現了，人們會發現自己不是屬於這個陣營，就是屬於另一個。他們或是因基督救贖的大工，罪被洗淨，得以在天堂與所有蒙福的人同在，或是被丟在地獄裏，沒有基督，沒有盼望。沒有一個人能夠同時屬於兩個陣營。

第二個事實是，這種分開是早已決定的，所以區分的依據已經奠定在世界上了。那是甚麼呢？回到基督稍早的比喻，這涉及到一個人是否接受福音的好種子，是否相信基督。涉及到一個人是否撇下一切，為要得著隱藏的寶貝，或得到重價的珠子。你應該知道自己是否作到了這一點。你現在屬於那個陣營呢？如果你現今未在基督裏，到那時你也得不到基督。如果現今你與祂同在，到審判的那日，你也將與祂在一起。

第三，這種分開是永遠的。將好魚集中起來，將壞魚丟掉；將麥子收進糧倉，稗子用火焚燒；這些行動的結果都是永遠的。到了那一天，悔改的機會過去了，救恩的日子一去不復返。

我希望我能說其實的情形並不是這樣，但我不能，因為主耶穌也不會。只有一個人會這樣告訴你，那就是魔鬼。幾世紀以來，



他一直在散布這個謊言。他告訴成千上萬的人，審判的日子仍然遙遙無期，你總是有足夠的時間，以後再悔改或相信耶穌也不遲。因此他使許多人仍醉生夢死，逐漸邁向滅亡之路。他們好像一個人，在車房內的車子中睡著了，車子的引擎還開動著。死亡的毒氣已經悄然環繞著他，他卻渾然不覺。他在沉睡中滅亡。

不要聽魔鬼的謊言。他一點也不關心你。他是受咒詛的惡者，他知道自己注定要滅亡，所以他喜歡把別人拉進去，與他一同滅亡。你當聽從主耶穌基督，祂所說的乃是真理。祂在這個比喻裏告訴你，審判是真實的，分開的日子將要來到，現今就是悔改的時機。聽從祂！相信祂！遠離那些攔阻你到耶穌面前的事物，將自己投在祂的腳前，單單依靠祂為你所成就的工。

## 咬牙切齒

耶穌這個比喻的第二個重點是，不義之人的可怕結局。我很慶幸耶穌對此有所教導，所以傳道人用不著猜測非信徒將來的命運。我們怎麼敢說他們的結局極其可憐，就像被永火焚燒一樣？我們怎能說他們將永遠在那裏「哀哭切齒」？沒有一個人膽敢預言另一個人的命運。但主耶穌卻這樣作了。在聖經中祂對地獄的描述遠比任何人詳盡。

根據主耶穌所說的，是甚麼使得地獄這麼恐怖？有幾個因素。第一個因素是受苦。撒網的比喻說到惡人將被扔進火爐，在那裏「哀哭切齒」。常常有人問我，地獄中真的有火嗎？那是聖經用來描述地獄的象徵性詞句，但根據我對聖經的了解，聖經常常使用物質的東西來描寫那些超過我們想像力所能及的事情。地獄的火可能就是一例。我們也不必為此感到慶幸，因為聖經雖然用象徵性詞句來說明無可想像的事物，其原因往往是實際的情況太不可思議了。也就是說，惡人在地獄所受的苦太劇烈，太可怕了，即使他們不是真的被火燒，也只有用這種方式才能形容那種極端痛苦的情況。

不要對耶穌基督的話掉以輕心。祂的重點是，地獄的痛苦是極其深重的，人若不竭盡所能去避免這痛苦，就未免太愚不可及了。

地獄的第二個可怕之處是回憶，特別是對一個人生前各種美好事物的回憶。雖然撒網的比喻未提及，但耶穌在財主和拉撒路的故事中說得很清楚。主耶穌在那兒作了一個對比，有一個富有的財主「穿著紫色袍和細麻布衣服，天天奢華宴樂」（路十六19），和一個名叫拉撒路的乞丐，他坐在財主的門口，「要得財主桌子上掉下來的零碎充飢」（21節）。後來這兩個人都死了。這個乞丐雖然在世上的時候很卑微，卻相信主，所以上了天堂。財主雖然在世界上富可敵國，卻下了地獄。他在地獄中受苦時，遙遙看見拉撒路在亞伯拉罕的懷裏，就哭喊道：「我祖亞伯拉罕哪！可憐我吧！打發拉撒路來，用指頭尖蘸點水，涼涼我的舌頭；因為我在這火焰裏，極其痛苦。」

但亞伯拉罕回答說：「兒阿！你該回想你生前享過福，拉撒路也受過苦；如今他在這裏得安慰，你倒受痛苦」（路十六24～25）。

我相信這是聖經中最令人不寒而慄的論述。財主受到叮嚀，該回想他生前如何享樂，卻未敬畏神。如今這些都已成過眼雲煙。他把自己的國度建立在世界上，卻再也進不去了，而拉撒路在世上時嘗過地獄的滋味，如今卻享受神為他預備的天國。如果你沒有基督，即使你對今世生活感到失望，但有一天將來到，比起那時你受的苦，今世生活就足以稱為「享福」了。除非你現在悔改，來到耶穌面前，否則到時你對於生前各樣享樂的回憶將一直盤據在你心頭，更增加你的苦楚。

地獄的第三個可怕之處是，惡人因為生前所扮演的角色導致別人滅亡，因而產生的愧疚感將如影隨行，揮之不去。大約一百多年前，在英國的大復興時期，有一個名叫諾思（Brownlow North）的人曾經講了一系列有關財主和拉撒路的道，其中一篇特別提到

這一點。

他提及聖經記載那個財主曾為他的兄弟祈求：「我祖阿！既是這樣，求你打發拉撒路到我父家去；因為我還有五個弟兄；他可以對他們作見證，免得他們也來到這痛苦的地方」（27~28節）。諾思問道：為甚麼財主忽然開始關心起自己的兄弟來？不是因為他愛他們，因為地獄中毫無愛可言。諾思認為，是愧疚感迫得他這樣作。財主本當照顧他的兄弟，但他並未克盡其職。他們跟隨他的腳蹤，和他一樣在不信中長大。他們的命運將與他如出一轍，他可以預測他們將如何為了他在他們的滅亡中所扮演的角色而譴責他。諾思下結論說：「有一件事可以增加失喪之人的痛苦，那就是永遠和他幫忙帶進地獄的那些人一起被關在地獄裏。」

豈不是如此嗎？諾思的話豈不發人深省嗎？你們中間那些不敬虔的父親當以此為戒！如果你引導你的兒子走你自己選擇的那條道路，到了那一日，他們將譴責、咒詛你。你的痛苦必然更增添無已。

作母親的也要引以為戒。你若忽略你女兒的屬靈生命，有一天你也會喊道，「請打發拉撒路到我女兒那裏。」但為時已晚！他們將滅亡，而你必須為此負責。

此外，所有的傳道人也要引為鑑戒！有的傳道人對自己所事奉的神一無所知，他們甚至很少真心地禱告。到了那一日，他們才不得不禱告。他們將求神打發一個人去警告他的會眾，但已經來不及了。由於他們以前向人傳講虛假的信息，未警告會眾將來的忿怒，他們會受到大家的譴責。諾思的結論是，「我相信在失喪的人當中，最痛苦的莫過於一個和自己的會眾一塊兒被關在地獄中的傳道人了。」

## 最後一個問題

我們不妨用主耶穌在說完天國的比喻之後所問的一個問題，

作為本章的結尾。祂問道：「這一切的話，你們都明白了嗎？」(太十三51) 門徒回答說：「我們明白了。」

我覺得這個答案很有意思，因為天國的比喻對那些研讀神話語的人而言，一向是最叫人困惑的。今天恐怕很少有人敢說，他已經完全明白了這些事。但門徒認為他們都懂了。他們回答「明白了」，好像這件事再簡單不過了。我想我知道他們為甚麼這樣說。他們的肯定回答，並不表示他們明白耶穌所教導的一切，他們的意思是，他們至少相信所明白的那些事，並且打算照著去行。

我也要問你同樣的問題：你明白這些事嗎？你若不明白也不足為怪，因為我自己明白得也很有限。但你相信你所明白的部分嗎？你是否預備好應用你所知道的，到耶穌面前？你只需要承認你是一個罪人，悖逆了神，應當受祂的審判。雖然如此，神卻差祂的兒子來，作你的救主。然後你當對耶穌委身，答應祂你將跟隨祂的腳蹤行，尊祂為你的主。耶穌自己說過：「你們既知道這事，若是去行，就有福了」(約十三17)。



# 救恩的比喻



## 5

# 迷失的羊，失落的錢， 失喪的兒子

路十五 1~32)

眾稅吏和罪人，都挨近耶穌要聽祂講道。法利賽人和文士，私下議論說：「這個人接待罪人，又同他們吃飯。」耶穌就用比喻，說：「你們中間誰有一百隻羊，失去一隻，不把這九十九隻撇在曠野，去找那失去的羊直到找著呢？找著了，就歡歡喜喜的扛在肩上，回到家裏。就請朋友鄰舍來，對他們說：『我失去的羊已經找著了，你們和我一同歡喜吧！』我告訴你們，一個罪人悔改，在天上也要這樣為他歡喜，較比為九十九個不用悔改的義人，歡喜更大。

或是一個婦人，有十塊錢，若失落一塊，豈不點上燈，打掃屋子，細細的找，直到找著麼？找著了，就請朋友鄰舍來，對他們說：『我失落的那塊錢已經找著了，你們和我一同歡喜吧！』我告訴你們，一個罪人悔改，在神的使者面前，也是這樣為他歡喜。」

耶穌又說：「一個人有兩個兒子。小兒子對父親說：『父親！請你把我應得的家業分給我；』他父親就把產業分給他們。過了不多幾日，小兒子就把他一切所有的，都收拾起來，往遠方去了，在那

裏任意放蕩，浪費貲財。既耗盡了一切所有的，又遇著那地方大遭饑荒，就窮苦起來。於是去投靠那地方的一個人；那人打發他到田裏去放豬。他恨不得拿豬所吃的豆莢充飢，也沒有人給他。他醒悟過來，就說：『我父親有多少的雇工，口糧有餘，我倒在這裏餓死麼？我要起來，到我父親那裏去，向他說：父親！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從今以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把我當作一個雇工吧！』於是起來往他父親那裏去。相離還遠，他父親看見，就動了慈心，跑去抱著他的頸項，連連與他親嘴。兒子說：『父親！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從今以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父親卻吩咐僕人說：『把那上好的袍子快拿出來給他穿；把戒指戴在他指頭上；把鞋穿在他腳上；把那肥牛犢牽來宰了，我們可以吃喝快樂；因為我這個兒子，是死而復活，失而又得的。』他們就快樂起來。那時，大兒子正在田裏；他回來離家不遠，聽見作樂跳舞的聲音；便叫過一個僕人來，問是甚麼事。僕人說：『你兄弟來了；你父親，因為得他無災無病的回來，把肥牛犢宰了。』大兒子卻生氣，不肯進去；他父親就出來勸他。他對父親說：『我服事你這多年，從來沒有違背過你的命；你並沒有給我一隻山羊羔，叫我和朋友一同快樂；但你這個兒子，和娼妓吞盡了你的產業，他一來了，你倒為他宰了肥牛犢。』父親對他說：『兒阿！你常和我同在，我一切所有的，都是你的。只是你這個兄弟，是死而復活，失而又得的，所以我們理當歡喜快樂。』』

在福音書記載耶穌所講的大約二十七個比喻裏，有幾個較廣



爲人知，因爲它們是與救恩有關的。其中有三個出現在路加福音第十五章，就是失羊，失錢，和浪子的比喻。萊爾主教（Bishop J. C. Ryle）曾說過，「聖經中恐怕沒有一章經文像這一章對人的靈魂有如此大的益處。」但願我們研討這些比喻的時候，也能得到同樣的益處。

這些比喻有一個頗有趣的特點，就是它們後來引起了自以爲義的宗教領袖對耶穌的攻擊。耶穌當時是在服事那些不見容於社會的人——稅吏，他們是人人所憎恨的；「罪人」，指不懂律法，或未守法利賽人的宗教規則的人。耶穌很自然地與那些人交往。祂並未像別人那樣鄙視他們——祂深愛他們。由於祂愛他們，被他們所吸引，所以他們也很自然地愛祂，尋求祂。這一點被律法師察覺到了。他們說：「這個人接待罪人，又同他們吃飯」（2節）。他們存心要毀謗耶穌的名譽，但其實這是主耶穌的榮耀之一部分，因爲祂到世上來，就是爲了救罪人。這三個故事是要指出，祂這樣作不但是對的，而且啓示了神慈愛的屬性。

耶穌在頭兩個比喻中強調失主的損失、焦慮，和尋找的積極，以及最後找著時的喜樂。最後一個比喻中，耶穌藉著描述一個父親得回他悖逆兒子的快樂，教導我們同樣的功課。那個故事強調的是浪子的悔改，和他兄弟的憤懣態度。

我打算依照路加的次序來看這些故事，並且把焦點放在以下幾點上：(1) 喪失的東西之價值；(2) 物主或父親的態度；(3) 找回的性質；(4) 大兒子的問題。

## 在神看為寶貴

這三個比喻最明顯的相同之處在，每一個比喻中都有失喪的東西。第一個是羊，第二個是錢，第三個是兒子。這說明了我們離開神以後的可悲光景。

每一個故事裏，不論失去的方式如何，所丟的東西在物主的心目中都是極其寶貴的。我們可以想像，一個牧人可能丟了一隻

羊也無所謂，他說：「反正我還有九十九隻羊，我的損失只不過是百分之一。任何商人要作生意，都必須預期某種程度的損失。」

同樣的，那個婦人也可能說：「我何必爲一塊錢煩惱呢？那固然占了十分之一的比例，但我手中還有九塊錢阿！我沒有好抱怨的。」

那個父親也可能說：「我的小兒子走了，這實在不幸，不過人生就是如此嘛！至少我還可以把注意力集中在我的大兒子身上。」當然這並不是故事中的物主或父親的作法。那個父親非常想念他的兒子，另兩個比喻中的失主也是拼命去尋找所失去的東西，直到找著爲止。

如何解釋他們的行爲呢？一個東西只有在它失去，而失主竭力要找回的時候，才能看出其價值。我們沒有人喜歡丟東西，若不小心丟了，我們就會設法找回來。在這些比喻中，主耶穌告訴我們，神在這一點上和我們一樣。我們是失喪的，但即使我們在失喪的狀態下，仍然保持神一部分的形像。神愛我們，祂決心要爲了祂形像的緣故而將我們尋回。

我相信這是要瞭解這些比喻的關鍵所在。很多時候，我們只是從罪人的失喪這角度來看。我們想到迷失的羊如何可憐，丟掉的那塊錢是如何無助地躺在角落裏，浪子是如何潦倒沒落。但主耶穌並不是從失喪者本身開始，祂乃是從失主或父親所蒙受的損失著手。泰樂說，單單從這一點，我們就可以看見這些比喻的無比悲愴性。他說：「神是那位失去了羊的牧人；祂也是那位丟了錢的婦人；祂是浪子的父親。」

我們當小心，不要以爲神會因我們的罪或悖逆，而使祂的神聖屬性受到減損。不論有沒有我們，祂都一樣完全。祂並不需要我們。但正如泰樂所言：「我們也不可忽視失去羊、錢、兒子的痛苦，這一切都說明了神對罪人的感覺。它代表當人犯罪，與神隔離時，神就失去了祂本來擁有的一件極其寶貴的東西。對祂而言，罪人就好像祂失去的寶貝；這些比喻讓我們看到，祂是多麼

焦急，不計代價地要尋回祂所失去的寶貝。」

如果你是失喪的人，遠離了神，這些比喻首先就可以應用在你身上；雖然你迷失了，但對神而言你仍是寶貴的。也許你覺得自己不值一文，因為你只能看見自己一敗塗地的光景；但你要知道，神跟你不一樣，在祂眼中你是寶貝的，祂能看見你當初被造的樣子，祂也知道祂能如何改變你。

## 尋找人的神

以賽亞書第五十三章裏，這位以色列的偉大先知將罪人比喻作迷失的羊，「我們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祂身上」（賽五十三6）。以賽亞又繼續指出，即使我們在迷失的光景中，神仍然在尋找我們。耶穌爲了救我們，使我們與神和好，祂成爲我們的樣式，「祂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祂也是這樣不開口」（7節）。

那正是法利賽人和律法師所未看到的，但也是耶穌在比喻中所教導的。有人認爲這三個故事分別描述了神的三個身分。耶穌在第一個故事裏描述牧人的身分。祂自己說過：「我是好牧人」（約十11、14）。第三個比喻用人間的父親來描述天上的父。至於第二個比喻裏的婦人，則預表聖靈；她點上燈，打掃房子，細細地找，直到找著了失落的錢。這可以預表聖靈光照人心的工作，但要謹慎，別太過於注重故事的細節。但這整個中心思想是很重要的：神介入了罪人得救的過程。天父計劃救贖大計，然後由神子藉著十字架上的工作來完成。聖靈則開啓人心，使人明白有關神大愛和工作的真理，引領人悔改，像浪子離棄豬圈，回到他父親的家中一樣。

這是我們的希望——不是靠自己，乃是靠神的工。祂在尋找，祂所尋找的，祂就找到了。祂對我們說：「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路十一9）。難道在尋找的成績上神還不如我們嗎？耶穌說：「人子來，為要尋找拯救失

喪的人」(路十九10)。難道神兒子的任務失敗了嗎？

綜合起來看，這是一幅有關神的畫面。我們看見祂在憂傷、尋找、找著了、歡喜快樂。凡是被耶穌所找到的人，這確實是神對他們的想法和行動。你若是基督徒，神也是這樣對你。對別人也一樣。英國有一位名叫牛頓約翰(John Newton)的奴隸販子，他在一次前往英國的船上，因著遭遇到暴風雨而奇妙地悔改相信了主。有一次他和一位名叫傑衛廉(William Jay)的牧師聊天，談到他們彼此都認識的一個新近信主的友人。傑衛廉注意到那人曾去聽過他講道，當時那人脾氣暴躁，叫人不敢領教。傑衛廉說：「也許他真的悔改了，雖然我不敢確定；如果他真相信了主，那麼我再也不會對任何人信主的機率感到絕望了。」

牛頓約翰回答說：「自從神救了我以後，我就再也不認為有那一個人是不可能得救的了。」

每一個基督徒都曾被神尋找，也被神找到了。神所尋找的，祂總是能找到。所以我們不要絕望。不論你的罪多大，今天都是得救的日子。聖經說：「惡人當離棄自己的道路；不義的人當除掉自己的意念，歸向耶和華，耶和華就必憐恤他；當歸向我們的神，因為神必廣行赦免」(賽五十五7)。

## 從死裏得生

這將我們帶到所謂「恢復的本質」上，特別是最後那個比喻。雖然是神在尋找，但比喻的重點從未偏離開浪子的悔改和相信上。我相信主耶穌講第三個比喻，主要就是為了強調這一點。

仔細觀察了每一個比喻之後，我要提出一個常見的誤解：有些人認為，從浪子的比喻看，神或多或少在有關人得救的事上是處在一種無助的光景中。那個小兒子悖逆父親，將所有的產業揮霍一空，最後淪落他鄉。但整個故事沒有提到那個父親採取了甚麼行動。他渴望兒子歸來，但他並未出去尋找。他未企圖作任何的勸導遊說。

有人因此認為，在救恩的事上，神的手被綁住了。祂是無能為力的。另一方面，他們認為罪人有頗大的能力。即使他在為奴的情況中，存在於他裏面的力量仍能使他掙脫捆綁，回到父親身邊。這種解釋就把浪子的比喻和前面那兩個比喻截然劃分開來，分屬於不同的類別了，甚至暗示前兩個比喻的教導有誤，因為它們論到救恩是從神來的。

這是極大的錯誤，因為我已經說過，如果他們仔細讀，就會發現這三個比喻其實是在教導同一件事。固然頭兩個較短的比喻是強調神尋找的行動，而第三個比喻是描述悔改和相信。但這兩個要素都是缺一不可的。其實這三個比喻都很清楚說明了這一點。由於前兩個比喻的性質，耶穌無法描述羊或錢的悔改。羊不會悔改，錢更不用說了。但耶穌在這兩個比喻結尾的評論裏，心中都存著有關悔改的觀念。祂說：「我告訴你們，一個罪人悔改，在天上也要這樣為他歡喜，較比為九十九個不用悔改的義人，歡喜更大……我告訴你們，一個罪人悔改，在神的使者面前，也是這樣為他歡喜」（7、10節）。同樣的，第三個比喻雖然強調人得救的一面，但也清楚指出若沒有神奇妙的干預和尋找，人不可能得救，「只是你這個兄弟，是死而復活，失而又得的」（32節）。只有神能帶來這種復活。

所以神的行動和人的悔改是並行不悖的。當我們說神找到一個人的時候，我們的意思是，罪人藉著重生的神蹟而甦醒過來，並為罪悔改，開始尋求神。換句話說，甦醒的意思就是指神先尋找他，帶給他屬靈的復活。

請注意這中間的步驟。遠離神有幾個步驟：悖逆父親，想要完全的獨立，揮霍資產，陷入絕望、羞辱、捆綁的境地。這向來是罪的行徑。但正如遠離神有步驟，我們邁向神也有幾個步驟。

首先，是人領悟到自己真正的光景（17節）。罪造成的悲劇之一是，它使我們盲目，對自己的光景視而不見；所以我們以為自己很快樂，其實滿是愁苦；以為自己自由自在，其實深受束縛。

我所認識最憂愁的人，卻自以為快樂，至少他們試著說服自己相信他們是快樂的。如果他們有機會面對自己的光景，他們就會自言自語說，這不過是暫時的，很快就會發生別的事，使情況改觀。這是因為他們相信了魔鬼的謊言，「你不一定死」（創三4）。神已經告訴我們：「罪的工價乃是死」（羅六23）。但他們選擇相信魔鬼，而不信神，企圖遮掩別人一目了然而他們自己卻看不見的事實。悔改的第一步就是認出這個謊言，並加以棄絕。這其實也是回歸到現實中。

這正是發生在浪子身上的情形。當他發覺情況不對時，毫無疑問地他會告訴自己，這種艱難的處境只是暫時的，他的「救難船」很快就會駛來。他以為自己還有朋友可依靠。即使他淪落到替人放豬的地步，他仍以為這只是短期性的，現在只需圖一個溫飽，他的霉運會很快過去。一直到他瀕臨餓死的邊緣，才體會到沒有任何人，包括他以前的朋友，會對他伸以援手。他終於「醒悟過來」，認識到他即使在父親家中作僕人，也遠勝於在這裏坐以待斃。

浪子悔改的第二步是，他真誠地認罪。他開始意識到自己的罪，他說：「我要起來，到我父親那裏去，向他說：『父親！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從今以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把我當作一個雇工吧。』」（18~19節）。請注意，他並未說到自己如何年幼無知，血氣方剛。他也沒有像亞當責怪夏娃，或夏娃責怪蛇那樣，把責任一股腦兒推到別人身上。不！他承認自己的罪，因為這罪，如今他必須面對自己，和自己所得罪的人。更進一步，他不但承認得罪了父親，而且還得罪了「天」，使這個罪又加一等。我們記得大衛這樣禱告：「我向你犯罪，惟獨得罪了你，在你眼前行了這惡」（詩五十一4）。

最後，悔改的第三個步驟是確實回到父親那裏。浪子認清自己的本相，承認自己的罪以後，他就「起來往他父親那裏去」（20節）。單單在腦子裏想，不管他想得多麼正確，都不能救他。單

單承認罪，不管他承認多少，也無法救他。他需要回轉過來，並且尋求神。他果然這樣作了！他確實地離開自己的罪，回到父親身邊。

他打算對父親說：「讓我作你的僕人吧！」但他並沒有機會提出這個要求，因為他的父親立刻用無盡的愛來歡迎他，對僕人說：

「我們可以吃喝快樂，因為我這個兒子是死而復活，失而又得的」（23~24節）。

### 像神，還是像撒但？

但是有一個人並不高興——那個大兒子。他弟弟回來時，他正在田間；他離家不遠，聽到作樂的聲音，待他查問出原因之後，不禁生起氣來，拒絕進入屋子。他父親出來勸他，他這樣回答：「我服事你這多年，從來沒有違背過你的命；你並沒有給我一隻山羊羔，叫我和朋友一同快樂；但你這個兒子，和娼妓吞盡了你的產業，他一來了，你倒為他宰了肥牛犢」（29~30節）。

很多人都同情那個大兒子。我也是如此。但我知道，我對他的同情正足以顯示我多麼像撒但以及那些墮落的天使，而不像神。我們同情大兒子是因為我們認為自己很像他。我們以為自己並不是浪子。我們就像那個終年辛勤工作，對父親忠心耿耿的大兒子。其實我們並不是。即使我們像大兒子，也不是因為我們已經重生了；我們與他的共同點在於我們裏頭那種雇工的靈，純粹為金錢而工作，卻沒有兒子的靈；兒子作工是出於對父親的愛。大兒子的問題在那裏？有幾方面：第一，他愛財產勝過愛人。如果失去的是弟弟，但是產業被追回，他會感到高興。但是情形正好相反，回來的是弟弟，而所有帶走的資產都已經被這個敗家子揮霍一空，所以他怒不可遏。第二，由於第一項帶來的結果，他誇大自己的重要性，而輕視別人。他自認為忠於家庭，工作辛勞，順服父親。他如此鄙視他的弟弟，甚至不承認自己與他的關係，

而稱他為「你這個兒子」(30節)。

於是這三個比喻又被帶回到最初的地步(1~2節)。法利賽人就像那個大兒子。他們「仗著自己是義人，藐視別人」(路十八9)。如果我們自認為高人一等，或自以為我們成為神的兒女是因為我們的品格或善行，而不是出於神的恩典，那麼這個比喻就是在講我們。

我們是否指責神完全照著祂自己恩慈的本性行事？若是這樣，祂也不會接受我們的指責。神的部分沒有任何差錯。一個罪人悔改，天上理當為他歡喜快樂；我們若像天父，也當同樣喜樂。因為不管我們是否承認，浪子都是我們的兄弟。大兒子稱弟弟為「你這個兒子」。但父親回答說：「你這個兄弟是死而復活，失而又得的，所以我們理當歡喜快樂」(32節)。我們為罪人的救恩歡喜快樂時，就是我們最像神的時候。當我們歧視那些尚未信主的人，以為自己高他們一等的時候，我們就與撒但無異。



## 6

## 葡萄園的工人

(二十一 1~16)

因為天國好像家主，清早出去雇人，進他的葡萄園作工；和工人講定，一天一錢銀子，就打發他們進葡萄園去。約在巳初出去，看見市上還有閒站的人；就對他們說：「你們也進葡萄園去，所當給的，我必給你們；」他們也進去了。約在午正和申初又出去，也是這樣行。約在酉初出去，看見還有人站在那裏，就問他們說：「你們為甚麼整天在這裏閒站呢？」他們說：「因為沒有人雇我們；」他說：「你們也進葡萄園去。」到了晚上，園主對管事的說：「叫工人都來，給他們工錢，從後來的起，到先來的為止。」約在酉初雇的人來了，各人得了一錢銀子。及至那先雇的來了，他們以為必要多得；誰知也是各得一錢。他們得了，就埋怨家主說：「我們整天勞苦受熱，那後來的只做了一小時，你竟叫他們和我們一樣麼？」家主回答其中的一人說：「朋友！我不虧負你；你與我講定的，不是一錢銀子麼？拿你的走吧！我給那後來的和給你一樣，這是我願意的。我的東西難道不可隨我的意思用麼？因為我作好人，你就紅了眼麼？」這樣，那在後的將要在前，在前的將要在後了。

主耶穌也和任何傳道人一樣，有祂特別喜歡的講章。我們從

祂不時重複某些字句可以得知。耶穌最喜歡的經文之一重複記載在好幾處，字句稍有差異，它們分別是在馬太福音第十八章第四節，第二十三章第十二節；路加福音第十四章第十一節，第十八章第十四節。主要講到為大的公式，「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太二十三12）。根據這個公式，耶穌自己可以被稱為大，因為祂「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所以神將祂升為至高」（腓二8~9）。

我們面前的這個比喻——它是有關救恩的五個比喻中的第二個——可以和前面所引的那節經文相提並論。雖然兩者說的不是同一件事，但其近似性使兩者好像同一個模子打出來的。馬太福音第十九章第三十節說：「然而有許多在前的將要在後，在後的將要在前。」或者詞句更簡潔的一節，「那在後的將要在前，在前的將要在後了」（太二十16）。我們正在討論的這個比喻剛好夾在這兩節經文中，好像是岔進來的一段，目的在解釋前後提出的原則。但是在後的是誰呢？在前的又是誰呢？我們如何將這些功課應用在我們的生活上呢？

## 一個困難的比喻

這個比喻本身很簡單。有一個葡萄園的主人需要雇用一些工人在他的園子裏作工，所以他一大早就出門，雇用了他能找到的一切工人，並且講定一天一錢銀子的工價，這在當時是很正常的日薪。三個小時過去了，大約是上午九點鐘的時候，他出去看見還有工人在那裏，他就雇用了他們，只是這一回他並未議定工價。他只對他們說：「所當給的，我必給你們。」新的工人同意這條條件，就加入先前的工人一起工作。葡萄園的主人又在中午時刻，和下午三點，五點（距收工只剩一小時），作了同樣的事。

到了一天結束，計算工資的時候，他先從最晚進來的工人開始發薪。他給他們每一個人一錢銀子，至於三點、中午、早上九點進來的人，他也給了同樣的工資。最後他來到他第一批雇用的

工人那裏。這時他們都興奮不已，以為那些比較晚來的工人既然得到一錢銀子，那麼他們一定得的更多。可是園主也只給了他們一錢銀子。他們就開始抱怨。園主回答說：「朋友！我不虧負你；你與我講定的，不是一錢銀子麼？拿你的走吧！我給那後來的和給你一樣，這是我願意的。我的東西難道不可隨我的意思用麼？因為我作好人，你就紅了眼麼？」

緊接在比喻後頭的，就是我們前面引用過的那句話，「那在後的將要在前，在前的將要在後。」

這個故事本身夠清楚了，但這並不表示它解釋起來沒有任何難處。第一個難處是，它呈現了一個很奇怪的情況。這個雇主對工作了一整天的人，和只工作了一個小時的人，都付同樣的工資。我們固然同意他所說的，他並未虧負那工作了一整天的人；但那有人這樣作生意的？聽起來簡直不可思議。它其實會引起勞資問題。更進一步說，這不是一個正常作生意的方式。一個商人若如此作，早晚得破產。

但還有另一個困難：工人所得的工價似乎不公平。我們可能不太甘願這樣說，因為知道葡萄園主是神，而不論我們怎麼想，神總是公平的。但這個過程似乎仍然有一些不公平之處。為甚麼那些較晚被雇用的工人，所得的工資和一大早就開始工作的工人一樣？那些工作時間較長的人豈不應該得較高的工價嗎？

有很多人對這個比喻提出不同的解釋，企圖消除其中的難處，但這些解釋往往並不成功。有人說：「那些一大早就開始工作的人不夠努力，他們也許花太多時間閒聊，喝咖啡。中午又花了兩個半小時吃午飯。但那些工作時間較短的人比較認真。他們在短短一個小時，或四小時，或七小時裏頭所完成的工作，可能和那些作了一整天的工人無分上下。同工同酬，這是再簡單不過的原則了。」可惜經文本身並未指出這一點，甚至還有足夠的證據反駁這種說法。例如結尾的部分強調園主的慷慨，而不是評估各人的工作量（15節）。

另外有人建議，工人所得的銀子有別。有人得到的是金幣，有人得的是銀幣，有的是銅幣。當然這只是人一廂情願的說法。還有人認為，這個比喻是教導我們，在天上並沒有賞賜；所以我們為耶穌作了多少，最終並沒有甚麼區別。這種看法的問題是，聖經確實教導說，將來有獎賞為我們存留，我們的工作確實攸關重大。

那麼我們如何解釋這個比喻呢？當外邦人開始相信福音，成為基督徒時，猶太人面臨了一些難處；我認為這個比喻多少是在論及猶太人的這個問題。耶穌所講的浪子比喻中，那個大兒子就反映了這個問題（請參考前一章）。另外也見於筵席的比喻，那裏說到有許多人拒絕赴筵（太二十二章），以及法利賽人和稅吏的比喻（路十八章）。最重要的一段記載在羅馬書中間的部分（九至十一章），保羅花了不少篇幅論到這個問題。

在舊約歷史的早期，從主前兩千年亞伯拉罕蒙召開始，神就不斷用特殊的方式對待猶太人。祂開始創造、救贖、教導、訓練猶太人，讓他們明白耶穌將為他們的緣故來到世上；那時神似乎轉臉不顧外邦人的國家，至少有一段時期是如此。猶太人頗以這種傳統為榮，我們如果身為猶太人，相信也會一樣引以為榮。

但是猶太人忘記了他們的一切和他們的成就都是出於神的恩典，他們反而開始以為他們優越的地位全是靠自己努力得來的。他們認為幾世紀以來對神的忠心勞苦，為他們換來了那地位。他們頗洋洋自得。但是耶穌來了以後，就把猶太人認為自己辛苦賺來的許多特權也給了根本無權享受的外邦人。那些外邦人好像浪子，分了父親的財產；又像稅吏，在猶太人眼中毫無地位可言。此外，成千上萬的外邦人紛紛悔改，成為基督徒，以致寶貴的猶太人傳統似乎岌岌可危。

正如我前面指出的，有不少比喻是論及猶太人的這個問題，雖然所用的方法各異。有關大兒子的記載，以及此處葡萄園的比喻，所用的方法很類似。在這兩個比喻中，忠心耿耿、辛勤工作

的人都對父親或雇主感到不滿，因為他們對那不配的人太過於慷慨了。問題的根源在「嫉妒」。筵席的比喻略有不同。最後那些流浪漢進來享受主人的筵席，而先前被邀的人不在那裏，是因為他們拒絕主人的邀請。至於法利賽人和稅吏的故事，說明法利賽人自以為義的問題，其根源在他們的驕傲。

這些比喻是用不同方法分析同一個問題，就是猶太人對外邦人蒙福所產生的反應。任何人若以為自己忠心事奉神多年，就應該從神那裏得到較多的報償，那麼這也是他的問題。我們根本不配從神得任何報答。我們若自認為配，就有喪失一切報償的危險。

### 三個功課

這個比喻的第一個功課是，神不欠人甚麼。那些工作時間最長的人對園主的控訴正相反——神虧負了他們。他們企圖說，由於他們工作了十二個小時，由於那些工作九小時或更短時間的人都得了一錢銀子，因此雇主在原先答應的工價之外，還欠他們一筆錢。但園主拒絕了他們的說詞，神也是如此。

神不欠人甚麼——我這樣說是有幾分猶豫的，因為有時候人用這句話表達了和我完全相反的意思。我相信你也聽過這樣的論調：「如果你把神放在最優先的地位，全心事奉祂，祂就會賜福你，因為神不欠人甚麼。」或者套用商業術語，「如果你把神放在最前頭，你將十分之一奉獻給神，然後又奉獻一些給教會，神就會增加你的收入，讓你發達亨通，因為神不欠人甚麼。」這種說法其實等於告訴人，神確實欠了你甚麼，因為這等於暗示說，你可以藉你的行動，使神欠你一筆賬。這一類的想法是錯誤的。聖經並未如此教導，我也無意從這個比喻中帶出這樣的功課。

我說神不欠人甚麼，我的意思是，我們不能因為自己為神作了一點事，就把神放在某種義務之下。你或任何人都不能用某件事來使神欠我們賬。除了我們的罪所當受的永刑，神不欠我們任何東西。因此我們若不必經歷那樣的刑罰，那麼我們所經歷的

一切，就都是恩典了。主耶穌也教導我們同樣的功課，祂其實說：「你們的責任是盡己所能努力工作，你作完之後就當說：『我們是無用的僕人，只不過作了本分當作的』」（參考路十七10）。

我不得不承認，我們很難這樣想。我記得妥銳（R. A. Torrey）講過的一個故事。有一次他在澳洲帶領一系列有關禱告的聚會。有一天中午的聚會，有人把一張條子傳到他手中，條子上寫著：

親愛的妥銳先生：

我有一個很大的困擾。我已經為一件事禱告了許久，我相信這是依照神的旨意求的，但我一直未蒙應允。我是長老教會三十年的會友，始終努力不缺席。我作了二十五年的主日學校長，二十年的長老，但是神還是不聽我的禱告，我實在不明白為甚麼。你能提出任何解釋嗎？

妥銳回答說，他能輕易提出解釋。他說：「這人以爲他既然作了三十年的會友，二十五年的主日學校長，二十年的長老，神就有義務應允他的禱告。這個人其實是在奉自己的名禱告；當我們用這種方式禱告時，神不會垂聽。我們若想要神應允禱告，必須先放棄任何討債的念頭。沒有任何人配從神那裏得甚麼。」散會之後，有一個人來見妥銳，承認他就是寫那個條子的人。他說妥銳的話對他真是當頭棒喝。於是他坦然承認自己的錯誤。

這個故事主要講到禱告的態度，但也可以應用在其它的領域裏。它可以用在我們為神所作的任何事，和我們期待從神得的任何事上。耶穌的比喻告訴我們，不要用義務或欠債的觀點來看自己的服事，要學習用兒子的心去服事，那是出於愛心的服事；必須棄絕雇工的精神，因為雇工只是為了金錢而服事。

神在這裏自己作了榜樣。這個比喻的第二個功課是，神願念人勝過願念東西。為甚麼葡萄園主將一整天的工資付給那些只工作一小時的人？豈不是因為祂知道他們需要那一錢銀子嗎？我們

仔細讀這個比喻，會發現從頭到尾園主沒有對那些未一大早就來工作的人說半句抱怨的話。他問他們：「你們為甚麼整天在這裏閒站呢？」他們回答說：「因為沒有人雇我們」（6~7節）。顯然他們很願意工作，渴望得到工作，而且也需要一個工作，只是沒人雇用他們。我們可以想像，園主並不是因為能從他們短短幾小時的勞力中得到多大好處而雇用他們，而是因為他們需要工作，他付給他們一錢銀子也是出於同樣的原因。園主並未想到利潤。他想到的是人，他使用自己豐富的資源去資助他們。

這和路加福音第十五章那個比喻中的大兒子真是有天淵之別！他的父親因為小兒子的返家而歡喜快樂，他竟然因此而發怒。他應該跟父親一起慶祝才是，可是他一心想到的就是他兄弟浪費了資產（路十五29~30）。恐怕他情願保住財產而失去弟弟。神卻正好相反。祂看我們遠比我們能為祂作甚麼重要得多。

我們像誰呢？我們在事奉上是否像神？我們是否為了愛祂，而不是為了祂能為我們作甚麼而事奉祂？我們評估別人的標準是否像神那樣，不是根據一個人的生產力，而是根據他作為人的價值來衡量他？或者我們就像那些一肚子牢騷的工人，或忿忿不平的大兒子一樣？

最後一點是得自我們一開始就引用的那節經文，「然而有許多在前的將要在後，在後的將要在前」（太十九30）。這裏有一個很重要的詞「許多」，因為這裏的教訓並不是說，凡年輕時就認識神，一生為神工作的人，將要在後，而那些很晚才起步的人將要在前。固然「許多人」會如此，但不是每一個人。很多早起步的人可能失去他們的獎賞，因為他們是本著錯誤的精神來接近神，他們依據的是自己的功勞，而不是神的恩典。許多較晚開始的人將要在前，因為他們雖然晚開始，但他們知道自己能到這地步，完全是出於神的恩典，他們為此而心存感恩。當然並不是每一個人都如此，所以不必把每一個人放進這兩個類別裏。

我們也不必一定要早開始晚結束，或晚開始早結束。事實上，

這兩種情形都不算是最理想的。真正理想的情形是，我們很早就動工，竭盡自己的全力，不是爲了獎賞，而是爲了對主耶穌基督的愛。當我們完成一切之後，仍然能說：「我們是無用的僕人。」這樣的人是神所喜悅的。

我要把這個挑戰放在你面前，特別是年輕人。事奉神不要耽延，你的一生極其短暫，不要等到九點或十一點才進場。現在就開始。年復一年地服事。當你終於完工時，不要說「我這一切勞苦，該得甚麼獎賞？」而是說：「能夠服事這樣一個滿有慈愛、恩典的主，實在是我的榮幸和喜樂！」



## 7

## 赴筵席

(二十二 1~14)

耶穌又用比喻對他們說：「天國好比一個王，為他兒子擺設娶親的筵席。就打發僕人去，請那些被召的人來赴席；他們卻不肯來。王又打發別的僕人說：『你們告訴那被召的人，我的筵席已經預備好了，牛和肥畜已經宰了，各樣都齊備；請你們來赴席。』那些人不理就走了；一個到自己田裏去；一個作買賣去；其餘的拿住僕人，凌辱他們，把他們殺了。王就大怒，發兵除滅那些兇手，燒燬他們的城。於是對僕人說：『喜筵已經齊備，只是所召的人不配。所以你們要往岔路口上去，凡遇見的，都召來赴席。』那些僕人就出去到大路上，凡遇見的，不論善惡都召聚了來；筵席上就坐滿了客。王進來觀看賓客，見那裏有一個沒有穿禮服的，就對他說：『朋友！你到這裏來，怎麼不穿禮服呢？』那人無言可答。於是王對使喚的人說：『捆起他的手腳來，把他丟在外邊的黑暗裏；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因為被召的人多，選上的人少。」

在研究耶穌的比喻時，我注意到某些比喻似乎特別難解釋，我也提到過這種比喻往往有不同的解釋法。但婚筵的比喻似乎並沒有這個問題。相反的，這個比喻再也清楚不過了。它說到神恩慈地邀請我們接受福音，而許多人卻置之不理，漠不關心。它說

到地獄，那是所有企圖到王面前卻未穿上基督義袍的人之結局。任何人若曉得從這比喻學習功課，就是有智慧的。

這個比喻出現不止一次，每次略有不同。馬太記載得最完整，所以我們不妨以馬太福音作起點。路加福音第十四章第十五至二十四節也有記載，而且那裏還描述了那些拒絕王邀請的人所用的藉口。

## 不肯來的人

這個故事一開始說到有一個王，為他的兒子擺設筵席，又打發人去告訴那些原先受到邀請的客人，筵席已經預備妥當，他們可以赴宴了。可是他們卻拒絕前來。當然這對主人無疑是一大侮辱。他們的拒絕赴宴等於是尊重王，王的兒子，和前去通報的僕人。但王並未發怒。他反而又差其他的僕人去重複同樣的邀請：「我的筵席已經預備好了，牛和肥畜已經宰了，各樣都齊備；請你們來赴席」（4節）。但他們又拒絕了，然而這一回他們不但拒絕，而且還凌辱僕人，把其中幾個殺了。王就發兵，除滅兇手，燒毀他們的城。

這個比喻容易明白的地方在，幾乎它每一個部分都有清楚的討論。王就是神，祂坐在宇宙的王座上。兒子就是主耶穌基督。僕人就是先知和世上傳福音的。筵席就是羔羊的婚筵。那先受到邀請的是猶太人，其實來參加婚筵的是外邦人，正如約翰福音所說的：「祂到自己的地方來，自己的人倒不接待祂。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約一11~12）。

這個比喻和前一個比喻一樣，都是論到當主耶穌基督來到祂自己的人那裏時，以色列如何拒絕回應。那是主耶穌一生中最主要的事件之一。難怪有一連串的比喻直接或間接地論到這件事。浪子的比喻中那個大兒子即代表以色列人，以及那些存心反抗的外邦人。另外那些一早就被雇往葡萄園工作，所得的工資卻和較晚進入的人一樣之工人，以及法利賽人和稅吏的比喻（路十八章）

中的法利賽人，都是代表這一類的人。這些故事表明那些自以為對神忠心耿耿、比別人都工作得辛苦的人，他們一旦看見神的恩典也向他們所輕視的人顯露，就心生嫉妒，滿腹牢騷。

我們面前的這個比喻最突出的地方在，那些受邀請的人故意拒絕。他們不是不能來，而是不願意來。聖經沒有指明他們為甚麼拒絕，但從他們對待僕人的態度可以推想而知。他們「**拿住僕人，凌辱他們，把他們殺了**」(6節)。受邀的客人若這樣對待僕人，顯示他們對待王也會一樣，如果可能他們說不定也會拿住王，凌辱他，把他殺了。換句話說，他們拒絕來，是因為他們其實輕視王，對他懷著敵意。

與基督同時代的那些人，一定非常厭惡祂對他們的描述，但那正是宗教領袖的想法和作法。前一章(太二十一33~46)裏，耶穌說到葡萄園的租戶如何對待園主差去的僕人：打了一個，殺了一個，用石頭打死一個，最後連他的兒子也殺了。接下去的一章(太二十三章)，耶穌宣告這樣的人有禍了。祂說：「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建造先知的墳，修飾義人的墓，說：『若是我們在我們祖宗的時候，必不和他們同流先知的血。』這就是你們自己證明，是殺害先知者的子孫了。你們去充滿你們祖宗的惡貫吧！你們這些蛇類，毒蛇之種阿！怎能逃脫地獄的刑罰呢？所以我差遣先知和智慧人並文士，到你們這裏來；有的你們要殺害，要釘十字架；有的你們要在會堂裏鞭打，從這城追逼到那城；叫世上所流義人的血，都歸到你們身上；從義人亞伯的血起，直到你們在殿和壇中間所殺的巴拉加的兒子撒迦利亞的血為止……。耶路撒冷阿！耶路撒冷阿！你常殺害先知，又用石頭打死那奉差遣到你這裏來的人；我多次願意聚集你的兒女，好像母雞把小雞聚集在翅膀底下，只是你們不願意」(太二十三29~37)。

我們知道，那些反抗天上君王的人最後終於殺了基督。司提反後來說：「那一個先知，不是你們祖宗逼迫呢？他們也把預先

傳說那義者要來的人殺了；如今你們又把那義者賣了，殺了。你們受了天使所傳的律法，竟不遵守」（徒七52~53）。

今天我們不會那樣急欲殺先知，但我們若誠實，就不得不承認現今世代這種精神仍然相當普遍，人們即使不使用暴力的敵對方式，仍然可以用忽視或嘲笑來對待神的使者。司布真在他漫長的事奉生涯中，曾有七次以這個比喻為他講道的主題，他深深受到這個事實的感動。他說：

「今天我們仍然可以在一些虔誠父母教養出來的孩子當中，看到這一類的人。他們從小被獻給神，在父母愛心的禱告中長大，也不斷聽到福音，可是他們卻未得救。我們指望這種人來到耶穌面前。我們很自然期待他們會和他們的父母一樣，豐豐富富地經歷神的恩典，在主耶穌基督裏滿有喜樂。可悲的是，常常事與願違……。他們只會挑剔傳道人：『這個牧師太咬文嚼字了，應該換一個言詞簡潔的人。他的道理太艱深了，應該讓另一個喜歡大量使用比喻和故事的人來試試。』對於這些人，他們需要的不是一個新的傳道人，而是一個新的心。即使你聽新的使者講道，也不見得會比聽舊的獲益多。」

有些受邀赴福音筵席的人並不公開表示厭煩邀請他的人，但他們會找各種的藉口。正如比喻中所說的，他們「一個到自己田裏去，一個作買賣去」（5節）。耶穌在路加福音記載的這個比喻中對這一點有所解釋。祂說：「眾人一口同音的推辭。頭一個說：『我買了一塊地，必須去看看；請你准我辭了。』又有一個說：『我買了五對牛，要去試一試；請你准我辭了。』又有一個說：『我才娶了妻，所以不能去。』」（路十四18~20）。這些藉口都是無關緊要的。就像耶穌所說的，這些都不是攸關生死，非立即辦不可的事。他們的藉口沒有一個合情合理。如果一個人剛買了地，

他爲甚麼非要錯過筵席，當天去看不可？買來的田地可以等他呀！那個買了五對牛的人更可以延後去看牛。反正牛也跑不掉。至於剛結婚的那人的藉口更不可思議。難道他不能帶新婚的妻子去赴這個婚筵嗎？

此外，他們並不是只收到一次邀請。在兩處的記載中都提到，王差僕人去請那些已經受到邀請的人。可見請帖已經寄出去了。客人沒有藉口說他們無法事先安排出時間。當第二次的邀請來到時，他們應該早就準備妥當了。

今天許多拒絕福音邀請的人也是使用各種薄弱的藉口，結果必然也會使天上的君王大怒。他們說他們太忙了，他們有田地，或病人，或客戶，或某一種羈絆，使他們分身乏術，無法接受救恩。我前面提到過的司布真，有一次講到一個虔誠人去探訪一位富有的航業鉅子，那位基督徒問道：「先生，你靈魂的光景如何？」那富有的商人回答說：「靈魂？我可沒時間照顧我的靈魂；單單照顧我的船隻，我就忙不過來了！」但他並沒有忙到沒時間死，因爲一個星期之後，他就死了。

你是否也可以被歸入這一類型？你是否對自己的信用狀況比對基督更有興趣？你花在讀股票報價的時間是否多於你讀聖經的時間？你不必殺先知，就能輕易錯過救恩。你只需要把你的光陰消耗在早晚會過去的事上，而任由悔改的機會從你身邊溜走。

## 赴筵的人

這個比喻有一半用來描述那些輕視王的邀請、拒絕赴筵的人。但第二部分（8~14節）則說到那些前來赴筵的人。王指示僕人，「你們要往岔路口上去，凡遇見的，都召來赴席」（9節）。路加福音的描述，讓我們知道那些來赴筵的，都是較低階層的人，「快出去到城裏大街小巷，領那貧窮的、殘廢的、瞎眼的、癱腿的來……你出去到路上和籬笆那裏，勉強人進來，坐滿我的屋子」（路十四21、23）。

從故事本身看來，一個王或主人這樣作，似乎很不尋常。但從神的角度看，這是無可避免的。我們不禁要問這些問題：神，這位宇宙的王，祂可能因為無人參加祂兒子的婚宴而感到受辱嗎？全能的神也會受到挫折嗎？也會失望嗎？神兒子主耶穌基督的工作會證明一無果效嗎？耶穌會白白捨命嗎？徒然復活嗎？如果祂成就了這一切，卻沒有人因信接受救恩，祂豈不自取其辱嗎？撒但豈不誇勝了嗎？撒但豈不會譏笑祂說：「祂救了別人，不能救自己」？這樣問就證明這是不可能的結果。神必然被尊崇。耶穌拯救的大工必然奏效。耶穌自己說：「凡父所賜給我的人，必到我這裏來；到我這裏來的，我總不丟棄他」（約六37）。

有人會說：「那些赴筵客人的身分當然會使神蒙羞。」「這些來的人並不是第一批被邀請的貴客，他們既不聰明，也不顯赫。」確是如此。保羅說：「神卻揀選了世上愚拙的，叫有智慧的羞愧；又揀選了世上軟弱的，叫那強壯的羞愧；神也揀選了世上卑賤的，被人厭惡的，以及那無有的，為要廢掉那有的；使一切有血氣的，在神面前一個也不能自誇」（林前一27~29）。然而神不會因此而受辱。恰恰相反，祂深以為榮。

神如何引此為榮呢？讓我引用司布真的話來回答：

「後來赴筵的那些客人一定比先前受邀的客人容易心生感激，因為後者家境富有，每天都可享受豐富的晚餐。那些富農隨時可以殺一隻肥羊，作生意的隨時可以買一隻牛。即使他們真的接受邀請，也不會存感激的心。但那些從街上找來的窮人，一定滿心歡喜地大快朵頤。也許其中一個人說：『咱們好久沒有這樣坐下來大吃一頓了。』另一個也許說：『我簡直不敢相信，我竟然能在王宮裏與王一起吃飯！想想看，昨天我在街上乞討了一整天才討到兩分錢呢！我真禁不住要說：國王萬歲！王子和他的新娘白頭偕老！』我敢說，他們一定對那頓

飯滿懷感恩……。

那天的喜樂一定比原先受邀那些人出席的場合更明顯。原先那些被邀請的客人如果真的出席了，也必然是正襟危坐，一絲不苟……；可是看看那些窮人，他們快樂地交談著，不時對四周華麗的裝潢發出讚歎；而每上一道菜，都能使他們雀躍不已……。

那個晚宴因此而出名了。如果一切照原先的計劃進行，也不過是在許多同樣的宴會上另添上一個而已；但如今這個皇家的婚筵卻獨具一格，別有特色。將街上的窮人、勞工、瞎眼的、癱腿的、好人、壞人，都聚集一堂，參加王子的婚禮——這真是空前絕後的事！每一個人都在談論，有人為此而寫下詩歌，在王面前獻唱……親愛的朋友！當主耶穌用祂的恩典拯救我們時，這並不是一件稀鬆平常的事。當祂將我們帶到祂的腳前，洗淨我們，給我們穿上乾淨衣服，餵飽我們，使我們成為屬祂的人，真是何等奇妙的事，值得我們永遠談論。我們將在永恆裏一直不斷地讚美祂。本來對王不利的情況，最後變成祂的榮耀，『席上就坐滿了客。』

追根究底說來，沒有一件事能叫神蒙羞。祂的榮耀最主要的依據——救贖的大工——也必然會成就，不受任何事物的影響。

## 未穿禮服的人

比喻到這裏似乎結束了。但並沒有，我很慶幸它並未在此結尾，因為主耶穌接下去在論及那個未穿禮服的人時，提出了一個與我們切身相關的警告。我說切身相關，是因為有時候在貧窮的人當中，也會有一種驕傲存在；由於他們缺乏財富、名聲、權力，不過是一群軟弱、窮苦、沒沒無聞的人，所以他們就認為自己得著王的施捨是理所當然的，可以用自己的本相，憑著自己的「善

工」到王面前。耶穌指出這種心態的錯誤，祂講到那個未穿禮服前來赴筵的人如何受到王的斥責，並且被「丟在外邊的黑暗裏，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13節）。

禮服是甚麼？那是指基督的義，凡是為罪悔改，相信主耶穌基督的救恩之人，都能白白得到。我們在詩歌中也常常唱道：

我主耶穌是我的義，  
我的美麗，我的錦衣；  
在寶座前服此盛裝，  
我能抬頭歡樂歌唱。

如果我們穿上那義袍，我們就能站在神面前，享受救恩之樂。我們若不穿上，在祂面前就會無言以對。

我很喜歡這裏提到的一個細節，「那人無言可答。」這正是保羅在羅馬書第三章第十九節所表達的思想：「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班豪斯（Donald Grey Barnhouse）在他一生漫長的事奉生涯裏，發展出一套使用這一節經文來介紹福音的方式。當一個人不敢確定自己是否是基督徒時，他就會問：「假定你今晚去世，你到了神面前，神問你說：『你憑甚麼權利上天堂？』那麼你打算怎麼回答呢？」班豪斯從經驗得知，一般人的回答都不出三種模式。

許多人會回憶他們從前作過的好事，他們說：「至少我能夠說，我已經盡了力，況且我也從未作過甚麼壞事。」他們根據的是舊記錄。但班豪斯指出，我們的記錄是罪的記錄，因此「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羅三20）。最初使我們陷入麻煩的就是我們的記錄。

第二組人就和班豪斯有一次在跨越大西洋的船上所遇見的那個婦人一樣。他問道：「如果神問你憑甚麼進天堂，你要如何回答？」她說：「我無話可說。」換句話說，她「無言可答」。她的



口被「塞住」了。耶穌說：有一天神確實會發出這樣的問題。在今生我們或許自認為記錄良好，神也對我們心滿意足。但那一天到來的時候，如果我們未穿上主自己的義袍，當我們看見神的榮耀，明白真正的義是甚麼時，我們的愚昧就昭然若揭，我們不禁啞口無言。

當然，第三個答案也是惟一能被接受的，「就我而言，我一無權利。但主耶穌已經為我的罪死了，祂以祂的義覆庇我，所以我才膽敢站在你面前。我是受了邀請前來，我也穿上了禮服。」神會拒絕這樣的人嗎？不，祂正是吩咐這樣的人到祂面前來。



# 8

## 救恩的窄門

路十三 22~30)

耶穌往耶路撒冷去，在所經過的各城各鄉教訓人。有一個人問祂說：「主阿！得救的人少麼？」耶穌對眾人說：「你們要努力進窄門；我告訴你們，將來有許多人想要進去，卻是不能。及至家主起來關了門，你們站在外面叩門，說：『主阿！給我們開門；』他就回答說：『我不認識你們，不曉得你們是那裏來的。』那時，你們要說：『我們在你面前吃過喝過，你也在我們的街上教訓過人。』他要說：『我告訴你們，我不曉得你們是那裏來的；你們這一切作惡的人，離開我去吧！』你們要看見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和眾先知，都在神的國裏，你們卻被趕到外面；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從東，從西，從南，從北，將有人來，在神的國裏坐席。只是有在後的將要在前；有在前的將要在後。」

大部分我們所謂「救恩的比喻」都是明顯的比喻。路加第十三章的這個比喻即使不能算是明顯的比喻，至少是相當接近了。我的意思是，它不是一個真實的故事，它多少是耶穌針對別人向祂提出的問題所作的回答。祂的解說後來變成了一個故事，雖然祂起先並無此意。有人問祂，得救的人少麼？祂這樣回答：「你們要努力進窄門；我告訴你們，將來有許多人想要進去，卻是不能」（24節）。然後祂告訴他們，家主要起來，關上門，由此而又

引發了接下去的一段對話。

我們將這個詳細的解說當作比喻的原因是，這是一個描繪耶穌對救恩的教導之重要畫面，它也出現在其它許多地方，甚至成為其它比喻的一部分。登山寶訓就有類似的解說。主耶穌在最末了勉勵祂的聽眾說：「你們要進窄門，因為引到滅亡，那門是寬的，路是大的，進去的人也多。引到永生，那門是窄的，路是小的，找著的人也少」（太七13~14）。在那一段經文裏，窄門是與寬門作對比，然後又在這個基本的表號外，加上了小路和大路的表號。

馬太福音末了，在有關五個聰明童女和五個愚昧童女的比喻裏，也包含著同樣的思想。新郎來了以後，門就關上了。不管那些愚昧的童女如何苦苦哀求，新郎都不為所動（太二十五1~13）。這個思想也出現於約翰福音中好牧人與羊的畫面：「我就是羊的門，」「我就是門」（約十7、9）。

在這些以窄門為比喻的不同情景中，最有趣的莫過於路加福音第十三章的這段記載了。原因是一開頭提到的問題：「主阿！得救的人少麼？」我不知道如果當時你在場，你會期待耶穌如何回答？但我相信你一定以為耶穌會直截了當地回答「是」或「不是」。他們慫恿耶穌，「只有很少的人會得救嗎？到底得救的人數是多是少？告訴我們！我們想知道。」

但是耶穌並未用那種方式回答他們。原因在，這只是一個神學上的臆測。就耶穌而言，回不回答都無關緊要。重要的是，不管得救的人多少，發問的人本身究竟得救了沒有？所以耶穌並未直接針對他們的問題作答。祂其實這樣說：「你們的責任（也是你們的智慧之一部分），乃是竭力進入那門。以後再擔心天堂的容量有多大也不遲。目前你們的當務之急是進入那門，這樣一旦門關上了，審判的日子來到時，你是在正確的一邊。」

這番話也是耶穌對我們說的。這是這個比喻的信息。我將它分成三部分：(1) 只有一扇門，而且是窄門；(2) 如今這門是開的，

但有一天它會關閉；(3) 我們的責任乃是進入這門。

## 我就是門

第一，基督的這番解說，其中心的真理是，人只能靠相信耶穌基督而得救。那正是門這個表號的意義所在。門是甚麼？引到永生的路是甚麼？答案是：耶穌基督。祂說：「我就是羊的門，凡在我以先來的，都是賊，是強盜；羊卻不聽他們。我就是門；凡從我進來的，必然得救，並且出入得草吃」（約十7~9）。祂又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約十四6）。這些經文發出的亮光可以幫助我們明白此處的這個比喻。

這對基督徒信仰是很重要的，對世界上的宗教則無關緊要。世界上大多數的宗教，如果其創始者是另外一個人，或根本沒有創始者，對它們的影響都不大，因為它們只是一大堆屬靈真理（或自稱的真理）及方法的合成物，即使沒有創始者，它們仍然能夠存在。那些宗教只是需要別人去發覺它。這是任何人都能作到的。一旦它們被發現了，它們就停留在自己的道理中，好像科學的前提那樣。此外，如果它們又喪失了，它們總是可以再度被人發掘出來。

這是世界上宗教的本質。基督徒信仰卻不屬此類。耶穌和那些宗教領袖有別。耶穌不僅指明通往神的道路；祂說：「我就是道路。」祂不僅宣告祂知道真理，祂說：「我就是真理。」祂不僅指出豐盛的生命，祂說：「我就是生命。」因此，在基督徒信仰裏，若沒有基督，就沒有通往神的道路，沒有關於神的真理，沒有生命。

耶穌怎能作出這樣的聲明呢？如果祂只是一個普通人，祂的宣告就是荒謬的。但祂若真是祂所說的那樣，果真作了祂說的那些事，那麼祂的宣告就有了意義。耶穌宣稱自己是神，爲了我們的罪，祂來到世上代替我們死。我們罪人本來應當死的，但耶穌

爲我們代受刑罰。沒有別的人能這樣作，只有祂能，祂也確實這樣作了。因此祂成了門，世人可以通過這門，進到父那裏。希伯來書的作者稱祂爲「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十20)。保羅寫道：「我們兩下藉著祂……得以進到父面前」(弗二18)。

那個意思是，沒有一個人能憑藉大自然到神面前。這種想法在許多對基督教會不滿的人中間，是非常普遍的；他們認爲可以在大自然中找到神，這是錯誤的；這種看法會導致人拜偶像。

有一次我講到這個題目，散會後一位婦女過來，告訴我她在加州海邊的一段經歷。她說常常會有一些在作衝浪運動的人告訴她，他們是在大自然中敬拜神。沒多久她就學會反問他們：「神是甚麼？」往往得到的答案是，「我的衝浪板就是我的神，」或類似的答案。他們倒是很誠實，但那完全是異教的思想。一個人若以爲這種態度與敬拜全能神、主耶穌基督的父有關，他未免太自欺欺人了。我們不能主日早晨去打高爾夫球，或開車到鄉下兜風，認爲是在大自然裏敬拜神。你若那樣作，並不是敬拜神，反而是在拜大自然。但大自然並不是神！這種想法根本是錯誤的。

聖經說，神對自己的啓示在大自然中是明明可知的，我們若視而不見，就當受責備。羅馬書第一章第十八到二十節說：「原來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心裏；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沒有人能夠單單靠著大自然到主耶穌基督那裏去。

此外也沒有人能單憑虔誠的思想和宗教尋找到神。這個意思是，我們不能只靠參加宗教活動，或到聖地朝聖，或整天沉思默想，甚至遵守基督教的各種儀式找到神。人類企圖靠自己變得虔誠，但神已經在這一切的努力上寫了「不行」！祂只在那些棄絕宗教，回轉向祂的人身上寫道：「行」。宗教是你去尋找一個憑自己想出來的神。基督徒的信仰乃是神尋找人，並且用祂兒子的死

拯救人。

最後，沒有人能藉著用道德來符合神或人自己的標準而找到神。所有的標準我們都達不到。羅馬書頭三章的寫成，就是爲了讓我們明白，若不通過基督，沒有人能找到神，這包括具有崇高道德標準的人。保羅描述各種不同的人——異教徒，道德家，虔誠人——然後下結論說，這些人都是當受責罰的：

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  
沒有明白的，沒有尋求神的，  
都是偏離正路，一同變為無用；  
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

羅三10~12

我們天然的方法並不是真正通向神的道路。

但有一條通向神的道路。你我都犯了罪，不論這罪是大是小都無關緊要，重要的是罪使我們遠離了神。除非罪被除去，我們永遠不能到神的國度裏。如何除去罪呢？耶穌已經代替我們付了代價，除去了我們的罪。祂不是因自己的罪受死，祂從未犯過罪，祂乃是爲了你我的罪而死。神不會爲同樣的罪刑罰人兩次。所以你若相信耶穌爲你死，承認祂代你償罪債，神就因著耶穌在十字架上所受的刑罰而永遠除去了你的罪。你大可以說，你已經通過窄門，進入了救恩中。

不要誤以爲你能靠舊有的良好記錄到神面前來。最開頭給你惹麻煩的就是你的記錄。不管你自認爲多麼良善，或你在別人眼中多麼好，你的記錄都會譴責你。要依靠一個事實：耶穌已經爲你的罪代受刑罰。要接受一個事實：任何一個像你我這樣卑微、罪貫滿盈的人，若想進天國，只有一條路，就是靠著耶穌基督。

## 門打開了

這個門的比喻教我們的第一個功課是雙重的：只有一扇門，而且這門是窄的。其次我們學到的第二個功課較為寬廣：任何人都可以進入這門。有一天這門將關起來，鎖上。悔改的時機不是漫無止境的。但現今這門是敞開的，現今是悔改的時候。今天每一個人都可以進去，可以得救。

有時候，這個真理會被認為與約翰福音第六章第四十四節相抵觸，那裏說：「若不是差我來的父吸引人，就沒有人能到我這裏來。」但這種推論是不正確的。有些人不喜歡約翰福音那一節經文，他們不是對它置之不理，就是用福音的邀請來取代它單純的意思。其實這兩個真理並不衝突。約翰福音第六章第四十四節是從神的角度看這件事，聲明沒有人能主動尋找神。我們來找神，是因為神先吸引我們。另一方面，正如敞開的門所教導我們的，神對人是不偏心的。任何人不論出身，不論來自何處，都可以進去。

神的呼召不受任何你能想像到的事物所限制：種族、教育、社會地位、財富、成就、好行為等等。所以神吸引你到耶穌那裏，你就沒有藉口不回應祂。

但是你必須從門進去。要進去並不難。你不必先選修一門艱深的課。如果耶穌自比為一座高牆，我們就得攀牆而過，那可是一個艱難的工作。如果祂自比為一條長而黑的隧道，我們必須摸索著蹣跚而行，有些人可能因此感到害怕。但耶穌說，祂是一扇門；門可以立即而輕易地進去。但你必須進去。你不能繞道而過。

讓我舉一個例子說明。許多年前，有一個婦人坐在費城第十長老教會（也是目前我正在牧養的教會）裏。當時的牧師是班豪斯。他那天講到十字架，和我們需要相信那位死在十字架上的耶穌。那婦人並不是基督徒，雖然她自幼在一個虔誠的家庭中長大，也聽過有關耶穌的事，但她並不明白，也未真正相信耶穌。

班豪斯牧師講到十字架，他說：「不妨想像十字架是一扇門，



或者它裏面有一個門。你需要作的只是進去。在面對你的這一面有一個邀請的牌子，上面寫道：『願意的都可進來。』你帶著你的罪站在那裏，猶豫著不知道該不該進去。最後你終於下定決心進去，就在你邁入的那一刻，你罪的重擔都脫落了。你安全而自由了！當你滿心喜樂轉過身時，立即看見十字架的背面，就是你進來以後面對的那一面，有一行字：『早在創立世界之前已在祂裏面蒙揀選。』」班豪斯牧師接著邀請在座的人也進入那門。

那個婦人事後說，那是她生平第一次真正明白作基督徒的意義。一旦她明白，她就相信了。就在那一刻，在教會中，她相信耶穌，她進入了那門。以後她的生活足以見證她的生命有了極大的改變，她真正成爲神的兒女。我對這個故事知之甚詳，因爲那個婦人就是我的母親。

耶穌說：「凡從我進來的，必然得救」（約十9）。那也包括你，它指的是一件現在就能發生的事。你若尚未相信耶穌，現在你就能相信祂。現今就是拯救的日子。

## 努力進窄門

這個比喻的最後一點，見於耶穌對最初那個問題所作的回答裏。耶穌說「你們要努力進窄門」。「努力」一詞表示，在救恩的事上我們也有當盡的本分，而且要將它視爲當務之急。

這引發了一個神學上的問題，因爲它似乎是說，我們可以對自己的救恩有所貢獻。稍早我說過，耶穌是惟一的救法。但如果我們需要努力進去那門，豈不表示也需要我們貢獻一分心力嗎？如果我們不需要有所貢獻，那麼主耶穌這句話又是甚麼意思呢？

教會歷史上有一種曾經很普遍的說法頗能幫助我們明白這句話，可惜這種說法現今已經罕見了。那就是愛德華滋（Jonathan Edwards）所謂的「爲救恩在預備」。他不是說我們可以作某些事以討神歡心，因爲沒有這樣的事。他也不是說我們可以用最精確的方式來使自己重生。他也不是說我們可以親近神，因爲是神吸

引我們親近祂。除非神吸引人，沒有人能到神那裏去（約六44）。愛德華滋的意思是，雖然你不能救自己，甚至不能主動尋求神，但你仍然能將那些通常充滿你心的東西擱置一旁，而讓神通常用來吸引人親近祂的「救恩的方法」充滿你心。

例如你能讀聖經。你可以接觸基督徒的教訓。你可以與神的子民交通。你甚至可以禱告——不是假裝你和神有密切的關係，乃是這樣向祂求：「神阿！我不知道自己是不是喜歡你，有時候我甚至還會懷疑你的存在。可是當我心情好的時候，我知道你就在那兒。我早晚會與你遭遇的，所以我情願早一點認識你。這就是我現在想作的。我願意竭盡自己的所能，雖然我不認為能拯救自己，或使自己重生——我知道救恩是你的工作，但我願意接觸你的真理，和一切與救恩相關的事。不管我的光景如何，我要你拯救我，阿門。」

即使這樣的禱告也無法強迫神救你。但你若能誠實地這樣禱告，至少這是一個令人鼓舞的徵兆。即使不能帶來其它的結果，至少你不再犯罪，並且你遵守了耶穌的話，努力要進去。你可以有盼望，神會對你說話，吸引你親近祂。我可以告訴你，這救恩不會以別的方式臨到，它不會從世界和世界的價值觀來，也不會從世界的書籍來。它是從神，透過神提供的方式來的。你若還未這樣作，但願神恩待你，感動你朝那個方向行。

## 9

## 法利賽人和稅吏

(路十八 9~14)

耶穌向那些仗著自己是義人、藐視別人的，設一個比喻，說：「有兩個人上殿裏去禱告；一個是法利賽人，一個是稅吏。法利賽人站著，自言自語的禱告說：『神阿！我感謝你，我不像別人，勒索、不義、姦淫，也不像這個稅吏。我一個禮拜禁食兩次，凡我所得的都捐上十分之一。』那稅吏遠遠的站著，連舉目望天也不敢，只捶著胸說：『神阿！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我告訴你們，這人回家去，比那人倒算為義了；因為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

這個法利賽人和稅吏的故事，是基督的比喻裏最廣為人知、也最受歡迎的，它與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和浪子的比喻同樣為人津津樂道。但這個比喻也常常遭人誤解。表面上這故事是講到兩個人和他們的禱告，很可能讓人以為它主要是講禱告的。其實這是一個有關救恩的比喻。這裏的禱告突顯了人親近神的兩種不同方式。一種是以個人的好行為為基礎，另一種是以神的憐憫為基礎，這憐憫是透過獻祭的系統而為人所知曉的。這個比喻的結論是，人是單單憑著第二種方式稱義的。

稱義！這是明白這個比喻的關鍵和線索。耶穌敘述了稅吏的禱告之後，祂並沒有說：「我告訴你們，這人比那人的禱告更容易蒙應允。」祂乃是說：「這人回家去，比那人倒算為義了」（14

節)。所以這個比喻回答了一個問題：人如何在神面前被稱為義呢？

馬丁路德稱「稱義」為基督教神學的「主要論題」。他寫道：「所有其它教義都是從這個主要論題流洩出來的。」他又說到：「只有這個論題能產生、滋養、建造、持守、護衛神的教會。若缺少了它，神的教會一天也無法存在。」他相信「如果稱義的論題站不住腳，其它一切都將為之崩潰」。他說稱義是「所有教義的主人、君王、統治者、審判官」。

加爾文（John Calvin）的詞藻沒有那麼華麗，他說稱義是「扭轉宗教的樞紐，是基督教的柱石。有關稱義的任何錯誤說法都是危險的，就好像根基出了問題一樣。人藉著基督稱義，就像生命中湧流的泉源。若將腐敗的教義之毒倒入泉源裏，是極可憎的。」

這不是誇張之詞，而是簡單的真理。我們本來遠離神，與祂無關，在祂的震怒之下。我們如何逃避祂的忿怒，與神和好？這本身是一個最主要的議題。

## 驚人的對比

前面已經說過，主耶穌的這個故事是建立在一個對比上的。但這是在兩個層面上的對比。第一個對比是法利賽人和稅吏之間的對比。第二個是一般人對自己被神接納程度的判斷，與神對人的判斷之對比。

主耶穌一開始介紹這兩個人，「一個是法利賽人，一個是稅吏，」祂所作的對比對當時的人而言是一目了然的。我們現代的人因為聽了耶穌論到法利賽人的一些事，難免對法利賽人缺乏好感，但當時的人並不是如此。在猶太教裏面，法利賽人是深受敬重的。他們一開始的時候，人數並不多，最多的時候也不超過三千人。此外他們也不是政治人物，雖然他們有很強大的政治力量，因為他們備受一般人尊重。他們是一個宗教組織，主要關心的是謹守住律法最細微的部分。尼哥底母就是法利賽人。保羅也是。

這些人在當時是廣受敬重的。

但基督比喻中的另一個人是誰？他是一個稅吏。那時代大多數的人會稱他為「一無是處，視財如命，招搖撞騙，羅馬人的走狗」。稅吏是猶太人，但由羅馬人授權給他們，去向猶太人收稅。他們可以把溢收的部分納入自己的荷包。因此他們深被猶太人憎恨、鄙視。人們如果在街上看見一個稅吏，甚至不惜跨過街道，走路的一邊。所以當主耶穌說到法利賽人和稅吏的時候，祂彷彿是在講一個最高法院的法官和一個強暴犯人，或美國總統和一個妓女一樣。

此外，主耶穌接下去所說的話更突顯了最初的對比。祂說到法利賽人「站著……禱告。」每一個人都會同意他有權這樣作。如果他不站起來，別人也會邀請他：「法利賽先生！請過來。請站著禱告，好讓大家都可以聽見。各位請安靜，現在法利賽人要禱告了！」於是法利賽人就昂頭挺胸，集中精神如此禱告：「神阿！我感謝你，我不像別人，勒索、不義、姦淫，也不像這個稅吏。我一個禮拜禁食兩次，凡我所得的，都捐上十分之一」（11、12節）。我不認為他在說謊。我相信他確實將所得的十分之一捐給聖殿。我也相信他一個禮拜禁食兩次。他當然也不犯姦淫，或勒索等罪，也不作其它的惡事。別人也一定對他們有同樣的評價。他們自認為高人一等，是社區的領袖。他們是那種一般人都樂於請為座上賓，或邀請擔任諮詢委員的人。不要說作他們的朋友，即使能認識一些法利賽人，在當時就是一件很體面的事了。

還有另一個人，他是一個稅吏。耶穌說到他「遠遠的站著」。他只能站在那裏。如果當時有巴士，他一定只能坐在巴士的最後面，他當然不屬於前面那些「善良的人」一夥。而且他禱告的時候，「連舉目望天也不敢，只捶著胸說：『神阿！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13節）。為甚麼？因為他是一個罪人。他作了太多事是值得捶胸懊悔的。

你很難想像還有甚麼比這個畫面更鮮明的對比。論到職業，

一個高尚，一個低賤。論到態度，一個驕傲，一個羞愧。論到自我評價，一個趾高氣揚，一個卑躬屈膝。但主耶穌在替這個比喻作結論時，祂與每個人必然得出的結論正好相反。祂這樣說到稅吏，「我告訴你們，這人回家去，比那人倒算為義了；因為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14節）。

沒有任何廉價小說和通俗鬧劇能夠有比這個比喻更驚人的結局了。

### 「我這個罪人」

主耶穌對這兩個人和他們的禱告之評價，不但與當時人的想法相反，而且也與我們今日的看法大異其趣。因此我們不得不回過頭來，重新觀察這兩個人。我們已經看過這個比喻，但我們可能太急於下斷語。確實，第一個人是法利賽人，是廣為人敬重的人物。但我們只看到表面。他自稱將所得的十分之一捐作宗教用途，可能其實並非如此。他可能像亞拿尼亞和撒非喇那樣，自己私底下留了一部分。他自稱一個禮拜禁食兩次，但誰知道他在自己家裏作甚麼？他也可能造假。在姦淫、勒索、作惡的事上他都可能撒謊。或許他還作了其它的事，是只有他自己和主知道的。也許就是因這些事，他離開的時候被算為不義。

再來看那個稅吏。他實在是選錯了職業；這一點是毋庸置疑的。但我們都聽過「好心的酒保」，他給喝酒的客人提出不少忠告。或者「善心的妓女」。或許這個稅吏就是這樣的人。也許他是被環境所逼，不得不踏入這一行。或許他內心還是愛著自己的同胞，不時將所得的非分之財用在同胞身上。

我們當然知道，這不是解釋這個比喻的方法。那個法利賽人確實未被算為義。他是一個罪人，在神的咒詛和律法之下。但那個稅吏也同樣是一個罪人。他理當受審判。他們之間惟一的差別是，稅吏是憑著神對罪人的憐憫到神面前，而不是憑著自己的義，但法利賽人正好相反。

要明白這個比喻的意義，其關鍵在「算為義」一詞上。但這個教訓的中心在稅吏的禱告上：「神阿！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13節）。這是聖經中最短的禱告之一，在英文裏只有七個字，希臘文則只有六個字。但這也是最饒富意義的禱告之一。

我們暫時來看一下這個禱告開頭和結尾的部分，而把中間省略：「神……我……罪人」，這幾個詞意義深刻，因為它們是所有宗教的主要元素，表達了一個人開始意識到神的存在時，他心中最基本的宗教情愫。我們從加爾文的《基督教要義》（*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一書裏得知，對神的認識和對人的認識往往是並駕齊驅的。我們無法只單獨擁有其一。認識神是宇宙的統治者，就等於認識到我們是祂的子民。認識到神的聖潔就等於認識到自己是罪人。認識祂是愛，就等於知道自己是被愛的，雖然我們並不值得愛。尋求神的智慧，就等於看清自己在屬靈事上的愚昧。既然神是衡量諸事惟一的標準，除非我們認識祂，我們無法正確地了解任何事物。換句話說，如果我們不認識神，我們就會認為自己是聖潔、有愛心、智慧的，並且掌管著自己的生活，而其實我們無一如此。當我們藉著認識神而認識自己時，首先浮現的就是有關罪的事。一個人與神遭遇時，最震撼他的，莫過於看見神的聖潔與他自己的罪之間的對比是何等鮮明。人類最早的犯罪者亞當和夏娃就是這樣。他們犯罪之後，還安撫自己說：「一切都會沒事的。」他們以無花果樹的葉子作衣裳穿上，在伊甸園內行走。但天起涼風的時候，他們聽見神的聲音，就立刻躲到樹叢裏（創三8）。神問他們：「你在那裏？」亞當回答：「我在園中聽見你的聲音，我就害怕，因為我赤身露體，我便藏了」（創三9~10）。他們在肉體和屬靈上都是赤身露體的。一旦他們聽見神的聲音，他們才察覺到自己屬靈上的困窘。

我們在約伯的例子中也發現同樣的情形。約伯喪失了他的財產、家人、健康。他的朋友告訴他：這一切都是因為他的罪所引起的。約伯毫不猶豫地為自己辯護。他有權這樣作，因為約伯是

一個義人，他是因此而受苦的。「你曾用心察看我的僕人約伯沒有？地上再沒有人像他完全、正直、敬畏神、遠離惡事」(伯一8)。如果有任何人可以站在神的聖潔面前，那就非約伯莫屬了。但到了這卷書的最後，神用一連串設計好的問題來教導約伯認識祂的威嚴，約伯不禁無言可答，甚至瀕臨崩潰。他回答神說：「我是卑賤的，我用甚麼回答你呢？……因此我厭惡自己」(伯四十四，四十二6)。

我們在以賽亞的例子中也可以看見同樣的情形。他從神那裏得到一個異象，看見主「坐在高高的寶座上」。他聽見撒拉弗的讚美。但這對以賽亞的影響，不但未使他自我膨脹，反而使他大驚失色。他的反應是：「禍哉！我滅亡了；因為我是嘴唇不潔的人，又住在嘴唇不潔的民中；又因我眼見大君王萬軍之耶和華」(賽六5)。以賽亞看他自己是不潔的、有禍的。一直到他的嘴唇被壇上的炭沾過之後，他才能站起來，並且確定地回答神的呼召。

哈巴谷也曾在異象中見到神。他因世界上充滿各樣的不義而憂心，他不明白爲甚麼不義的人能夠勝過義人。於是這位先知進入他的望樓，等候神的答案。當神真的回答他時，哈巴谷不禁驚惶失措。他說：「我聽見耶和華的聲音，身體戰兢，嘴唇發顫，骨中朽爛，我在所立之處戰兢」(哈三16)。哈巴谷是一個先知，但即使像他這樣的人遇見了神，仍然忍不住戰抖。

同樣的，雖然神的榮耀在耶穌基督的肉身上暫時掩蔽，但基督的門徒還是不時看見祂的本相，即使是一點點，也足以讓他們震驚。彼得從耶穌在加利利海上使他們獲魚甚豐的神蹟中，得以一瞥神的榮耀，他的反應是：「主阿！離開我，我是個罪人」(路五8)。

使徒約翰在拔摩島上的一個主日，領受有關基督榮耀的異象，看見主站在七個金燈台中，他「就仆倒在祂腳前，像死了一樣」(啓一17)。一直到他經歷了類似復活的事，他才能再站起來。

這是一個罪人遇見神的時候所發生的事，我們因此知道，那



個稅吏儘管聲名狼籍，他卻是認識神的人；而那個法利賽人卻不認識神。法利賽人用「神阿」作禱告的開頭，其實他並不是在向神禱告，因為他並不覺得自己是一個罪人。另一方面，那個稅吏對神有深刻的認識，他「連舉目望天也不敢，只捶著胸說：『神阿！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13節）。他知道自己罪，所以他並未稱自己是「一個」罪人，而是「這個」罪人。在他自己的眼裏，他是一個道道地地的罪人。

## 施恩座

這個禱告第二點令人矚目之處是，那個稅吏不僅是知道自己的罪孽深重，而且他知道神會如何對付他的罪。他曾因犯罪，與神隔離。但神彌補了這個鴻溝，提供了和好之道。因此他在禱告的中間，在「神」、「我」和「罪人」之間加上「可憐我」這幾個字。由於神憐憫的行動，也只是因這行動，這個稅吏，以及任何其他的人才得以接近全能的神。

事實上，他的禱告還有更深刻的含義。這不只是祈求憐憫的禱告，雖然我們的翻譯讀起來好像是如此。這裏是求神憑著所成就的施下憐憫。譯作「開恩可憐」（*hilasthēti*）的動詞，原文裏是源自聖殿中約櫃上的「施恩座」（*hilastērion*）一詞。如果直譯應該是「向我展示你的施恩座」，或者「待我就像你待那些憑著施恩座上的寶血到你面前來的人一樣」。

約櫃是一個約一碼長的木製箱子，外面是金子，裏頭存放著摩西的法版。箱子的頂端就是施恩座，由純金打成，兩端有天使以伸展出來的翅膀來回閃動，幾乎遮住了施恩座。神就象徵性地住在那些延伸出來的翅膀中間。約櫃代表了審判，使敬拜的人因自己的罪而心生畏懼。神從天使的翅膀當中看見的是甚麼？祂看到摩西的律法被我們破壞了。祂不得不以法官的身分審判我們。

這時施恩座就介入了，這也是它被稱為施恩座的原因。每年一次的贖罪日那天，大祭司會將在外院殺好的牲畜之血，灑在施

恩座上。牲畜是替代品。牠是無辜的，爲了代替犯罪的人而死。因此當神從天使伸出的翅膀中向下觀望時，祂看到的不是我們所破壞的摩西律法，而是無辜祭牲的血。祂看到刑罰已經施行了。如今祂的愛可以在憐憫中伸出來，拯救一切憑著信心到祂面前的人。

所以我說那個稅吏的禱告饒富深意，不僅顯示他相信以祭物救贖的方法，而且這禱告本身就表達了這種想法。他等於說：「在我們所冒犯的神，和我們這些罪人中間，有一個施恩座。」這是同時用聲音和語言來表達神救贖人的方法。

我們惟一必須附帶一提的是，在舊約的系統之下，獻祭只是預表將來主耶穌基督的犧牲。雖然牲畜的死是必要的，但它本身並不能洗淨人的罪。惟一的、真正的贖罪方法乃是主耶穌基督所提供的，祂是神的羔羊，爲罪人而死。那個稅吏禱告說：「神阿！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那時他想到的是祭牲，因爲當時耶穌雖然已經來到世上，但祂尚未捨命。我們像稅吏那樣禱告時，我們可以想到耶穌，神已經藉著祂，爲我們預備了一個完整且完美的救恩。

你想到耶穌嗎？你是否作過同樣的禱告？任何人若未這樣禱告過，就不能被稱爲義。任何人若不先承認自己是罪人，需要神的憐憫，就不能蒙神的悅納。



聰明和愚昧的比喻



## 10

# 五個愚昧的童女和她們的朋友

(太二十五 1~13)

那時，天國好比十個童女拿著燈出去迎接新郎。其中有五個是愚拙的；五個是聰明的。愚拙的拿著燈，卻不預備油；聰明的拿著燈，又預備油在器皿裏。新郎遲延的時候，她們都打盹睡著了。半夜有人喊著說：「新郎來了，你們出來迎接他。」那些童女就都起來收拾燈。愚拙的對聰明的說：「請分點油給我們，因為我們的燈要滅了。」聰明的回答說：「恐怕不夠你我用的；不如你們自己到賣油的那裏去買吧！」她們去買的時候，新郎到了；那預備好了的同他進去坐席，門就關了。其餘的童女隨後也來了，說：「主阿！主阿！給我們開門。」他卻回答說：「我實在告訴你們，我不認識你們。」所以你們要做醒，因為那日子、那時辰，你們不知道。

主耶穌講道時，常常訴諸祂的聽眾最低的動機，這表明祂顧念人的軟弱。祂常常訴諸於人對自己的興趣。例如祂呼召人作門徒時這樣說：「人就是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甚麼益處呢？」(可八36)。這句話是根據一般人判斷某一項行動的利弊時所用的簡單方法。我們情願聽見祂說：「你們要跟從我，因為

這是理所當然的。」或者「來跟從我，因為這是至高神的命令。」雖然祂能這樣說，但祂卻提出另一種的呼籲，「這是拯救你們寶貴性命之道，是神所贊同的方法。」

祂又說到：「你們要小心，不可將善事行在人的面前，故意叫他們看見；若是這樣，就不能得你們天父的賞賜了」（太六1）。在這一節中，祂強調的是善行的賞賜。祂又說：「你們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饒恕你們的過犯。你們不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不饒恕你們的過犯」（太六14~15）。

在基督的比喻裏，有一類是特別論到聰明人和愚昧人的。例如五個聰明童女和五個愚拙童女（太二十五1~13），愚昧的財主（路十二16~21），不義的管家（路十六1~9），聰明人和愚昧人蓋房子（路六46~49）。在這些故事裏，主耶穌指明祂的聽眾中有許多是愚昧的，因為他們只關心自己，祂呼籲他們採取聰明的行動。

第一個故事裏，那五個愚拙的童女無意中錯過了婚筵。他們渴望參加，卻不小心錯過了。他們只能怪自己。耶穌警告祂的聽眾，要提防這一類的愚行。另一個故事裏那個愚昧的富人，一心想好好享受今世的逸樂。可是他太過於專注在世界的財物上，以至於錯失了永恆的福分。那個不義的管家遠比許多自稱為神子民的人聰明，因為他提早為將來打算。蓋房子的比喻中，愚昧人將房子蓋在沒有根基的沙土上，而聰明人則知道將房子蓋在磐石上。主耶穌在每一個故事中都向祂的聽眾提出挑戰，要他們從永恆的角度來看人生，並且依據永恆來計劃人生。

## 基本的差異

歷來聖經學者都一致同意，十個童女的故事堪稱經典之作。它的細節非常合情合理，應用出來也有深遠的含義。此外，你挖掘得越深，它所含的教訓就越深邃。

耶穌講到十個童女受邀，前去參加婚筵。其中五個聰明，五

個愚拙。聰明的童女事先就爲了新郎的可能耽延而作好準備。她們帶了多餘的燈油以備萬一。愚拙的童女卻忽略了這一點。她們等待的時候都睡著了。突然有人喊道：「新郎來了。」聰明的童女立刻起來收拾他們的燈。另外五個卻發現她們的油即將用盡，她們只好向別人借，但是卻遭到拒絕。那些聰明的童女說：「恐怕不夠你我用的；不如你們自己到賣油的那裏去買吧！」她們只好匆匆出去買油。就在她們離開之後，新郎來了，那預備好的就與他一同進去坐席，門就關上了。稍後買油的童女回來，發現門已經關了，就大聲喊道：「給我們開門！」但新郎說：「我不認識你們。」主耶穌最後下結論說：「所以你們要做醒，因為那日子、那時辰，你們不知道」（太二十五13）。

這個故事是比喻中的經典，你不難看出它的主要論點。特別是它的中心點：聰明童女和愚昧童女中間的巨大差異。她們在許多方面非常類似，但在預備的工作上卻是完全相對的。這個故事的教訓即在這種差別上。

先來看看這十個童女的共同處。她們都受到邀請赴筵。很可能還有不少人未受邀請。但這十個都被邀請了，所以她們滿心期待著新郎來到，以展開盛大的宴會。其次，她們每一個都回應了婚禮的邀請。有些人可能接到邀請卻嗤之以鼻，不屑一顧，就像耶穌另一個比喻中的那些人（太二十二1~14）。但這些童女卻非如此。她們接到邀請，而且歡歡喜喜地回應了，這表現在她們耐心等待新郎的事實上。第三，她們顯然都對新郎存著某種愛慕和感情。故事一開始時說到她們「拿著燈，出去迎接新郎」就是最好的證明。第四，雖然她們愛慕著新郎，但新郎遲遲未出現時，她們就都打盹睡著了。

突然之間新郎來了。所有的共同性頓時消失無蹤。五個童女燈裏裝滿了油，另外五個則油盡燈將滅。五個預備妥當，另五個毫無預備。

今天教會中也有許多人正符合耶穌的描述，當然這個比喻也

可以應用在教會上。馬太福音最後幾章（二十三至二十五章）的背景即是論及耶穌的再來。所以根據這個比喻和我們的觀察，我們不得不說：教會中確實有一些人，他們聽到了基督的邀請，也多少回應了，甚至有的人說他們愛主，但他們卻未預備好迎接祂。他們是在教會出入的善良人士。他們絕對不會說出任何反對基督的話。但是他們還沒有重生。他們沒有內在的改變，而這是進入天國的基本條件。

我們可以用此解釋故事裏的油。有些人認為此處的油是指聖靈，這是很自然的，因為聖經中常常將聖靈比作油。但若這樣解釋這個比喻，我們就很容易以為聖靈會耗盡，或者我們一旦耗盡了聖靈，就得再去買。我覺得最好將油視為人內裏的預備。從外表上看，那些童女都是一樣的。最重要的、決定性的差異是在人的裏面。

司布真寫出下列的講章時，顯然他也想到了這些事：

「在你與基督一同進入婚筵之前，你裏面必須有所改變，這遠非你的能力所能及。首先，你的本性必須更新，否則你就未預備好。你的罪要先被洗淨，你必須在基督裏被稱為義，並穿上禮服，不然你就尚未預備妥當。你要先與神和好，有神的樣子，不然你也尚未預備好。或者應用我們面前的這個比喻，你必須有燈，燈裏裝滿了屬天的油，而且燈必須一直點著。黑暗之子不能進入光明之所。你必須脫離天然的黑暗，進入神奇妙的光中，不然你就不能預備好與基督進入婚筵，永遠與祂同住。」

因此這個比喻的第一點就是：你預備好了嗎？或者你就像那五個愚昧的童女，收到邀請，也欣然回應了，並且對新郎懷著愛慕之情，可是自己裏面卻仍未預備好？你應當學聰明的童女，她們雖然也睡著了，但卻預備妥當了。你的靈魂最終的命運即繫在



那個差別處。

## 關鍵時刻

這比喻的第二個重點，我們前面已經略有暗示，就是新郎的來臨揭示了聰明人和愚拙人之間的區別。這種區別是在關鍵時刻顯露出來的。在婚禮之前，以及婚禮當天，很少有人注意到有五個童女已經預備好了迎接新郎，而另五個卻一無所備。但新郎突然來到，他們之間的區分立刻就突顯出來了。

主耶穌再來的時候情形也一樣。許多自認為是神兒女的人將被證明他們其實並不是，而有些先前並未視為神兒女的人，卻向信徒顯露出他們真是神的兒女。

你怎麼知道你在那一邊呢？要回答這個問題，我必須指出，這個比喻本身並未提供答案，但答案是從比喻本身流洩而出的。如果說主再來的危機和與其相關的最後審判能揭露一個自稱是基督徒的人真正的光景，那麼我們豈不也能說：「現今他們經歷的危機，也足以顯示他們真正的光景」？我相信你能根據現今你對危機的反應，而事先預知最後審判的結果。泰樂曾如此說：

「沒有甚麼比一些磨難和始料未及的危機，更能正確地顯示一個人內心的光景。也許是暫時的失敗，估計錯誤，希望落空；也許是死亡天使降臨家中，奪走最心愛的親友；或許是突然罹患惡疾，病魔纏身，這時別人和他自己都能立刻察覺，他是否對主耶穌基督有不改變的信心，是否聖靈的恩惠在扶持著他；或者他始終在自欺，其實一直在倚靠別的力量支持。富勒耳（Andrew Fuller）的見解真是一語中的，他說一個人在試煉中表現出的虔誠，就是他真正擁有的全部虔誠。

所以讓我們回顧過去，分析一下我們在試驗中的經歷。對於試煉，沒有一人可倖免。我們都或多或少聽過

午夜的喊聲：「看哪！新郎來了！」主耶穌就是在這樣出人意料的時間來臨。我們如何迎接祂呢？我們的燈是否滅了？或者我們能立刻收拾好，讓燈一直點燃下去？喔！如果任何一次這樣的事件使我們發現自己的貧乏，不妨現在就到基督那裏，祂能用祂的聖靈完全更新我們，預備我們迎接最後、最嚴肅的危機，那時天使要對墳墓中已死的人喊道：「看哪！新郎來了！」所有人都將復活，站在白色大寶座前受審。」

### 另外三個功課

這個比喻有另外三個功課，我打算簡短地提一下。第一，我們裏頭基督的生命是不能轉讓給別人的。我的意思並不是說，一個得救的人不能被神使用，去將福音傳給別人；事實上這種情形屢見不鮮。保羅說福音的傳遞是「本於信，以致於信」（羅一17）。我的意思是，沒有人能借用別人的信心。你無法因基督在別人裏面的生命而得救。

很多人在這方面欺騙自己。他們對基督並沒有真正的信心，但他們多年來一直有機會接觸福音，因此他們就以爲在基督審判世界的時候，他們可以借用神在他們所認識之人生命中的工作，來爲自己辯護。

「你憑甚麼權利進入我的天國？」

「主阿！我不知道該怎麼回答。但你不妨看看我母親。她是一個虔誠的婦人，我從她那兒學了不少功課。」

主耶穌回答說：「我不是問那個。我的問題是：你有甚麼權利進入我的天國？」

「看看我的主日學老師！他們都是虔誠人；他們真是孜孜不倦地教誨我。他們也爲我禱告。不要忘了他們阿！」

耶穌回答說：「那麼你自己有何權利進入我的國呢？」

我提出這一點來，是因爲我相信，那五個聰明的童女拒絕將

油分給五個愚昧的童女是明智之舉。從表面上看，她們的行為似乎缺乏愛心。那五個聰明的童女若是存著無私的愛心，她們應該毫不吝惜地將油與別人分享，雖然這表示她們可能最後自己也耗盡了油量。但這個故事不是在那層面上發展的。它教導的是屬靈方面的事，特別指基督再來的那日，每一個人都將個別地站在審判臺前。你母親的信心無法拯救你。你妻子的信心對你一無用處。你也不能靠你兒女的靈命得救。問題是：你站在那裏？你在基督裏嗎？你預備好了嗎？

第二，機會一旦喪失，就無法復得。那些愚昧的童女決定出外去買油。但就在那個時候，新郎來了，她們返回時已經太晚。買油回來，時機已經過去。基督再來審判世界時，情形也是一樣。那些預備好的人要被帶入婚筵，而尚未預備妥當的人則將被關在門外。

你是否還未得救？若是這樣，現今就是你的機會。不要說：「以後我再回到基督這裏。等我好好享受幾年罪中之樂，再悔改也不遲。我總是有機會信耶穌的。」這種事是你無法確知的。今天可能就是你最後一次聽福音。即使你以後一再有機會聽福音，但越往後可能你越難回轉向神。你如今拒絕神白白賜的恩典，這事實會使你的心變得更剛硬，結果以後你就更難悔改。神可能破碎你，祂可能用苦難、災禍、挫折這樣作。祂也許不會破碎你，但智慧告訴你，現在就要預備好。「現在正是悅納的時候，現在正是拯救的日子」（林後六2）。

第三，主總是在料不到的時刻來臨。祂的再來就是如此。因此這個比喻的末了說：「所以你們要做醒，因為那日子、那時辰，你們不知道」（13節）。耶穌的再來正如你離世的日子一樣，是沒有任何事先預警的。

我在準備這篇講章時，曾打電話給一位牧師，他是我從前在神學院讀書時的朋友。他來自懷俄明州，神學院畢業以後他就回到家鄉，在那裏牧養一個小教會。我打電話給他是因為幾星期以

前他曾打電話給我，要我針對他在教會中遭到的難處給他一些建議。我打過去的時候，是他的母親接電話。她告訴我：她的兒子，也就是我的朋友，已經去世了。他兩星期以前突然中風，掙扎了十天就與世長辭了。他是一個信神的人，但死亡仍然驟然臨到他。如今他已經在主的面前。

耶穌是你的救主嗎？你若不確定，就應該馬上弄清楚。「所以你們要做醒，因為那日子、那時辰，你們不知道。」那時你將被召去迎接祂。

# 11

## 無知的財主

(路十二 13~21)

眾人中有一个人對耶穌說：「夫子！請你吩咐我的兄長和我分開家業。」耶穌說：「你這個人，誰立我作你們斷事的官，給你們分家業呢？」於是對眾人說：「你們要謹慎自守，免去一切的貪心；因為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豐富。」就用比喻對他們說：「有一個財主田產豐盛；自己心裏思想說：『我的出產沒有地方收藏，怎麼辦呢？』又說：『我要這麼辦；要把我的倉房拆了，另蓋更大的；在那裏好收藏我一切的糧食和財物。然後要對我的靈魂說：靈魂哪！你有許多財物積存，可作多年的費用；只管安安逸逸的吃喝快樂吧！』神卻對他說：『無知的人哪！今夜必要你的靈魂；你所預備的要歸誰呢？』凡為自己積財，在神面前卻不富足的，也是這樣。」

主耶穌有關聰明人與愚昧人的第二個比喻，是論到一個無知的財主。與前一個比喻不同的地方是，這裏並未將聰明和愚昧作對比。這個比喻完全是講到一個被財富盤據的愚昧人。只有到最後才強調到聰明，主耶穌在那裏告訴祂的聽眾，不要在世界的事物上富足，而當「在神面前」富足。

這個故事有一個背景。當時耶穌正在教訓人，忽然有一個人打岔說，他的兄弟拒絕和他分家業，他要求耶穌吩咐他兄弟把產

業分給他。這個要求相當突兀，耶穌立刻指出它的不妥。耶穌並不是以色列人的法官。那個人大可以到法庭，要求法官處理這件事。但是耶穌沒有立刻撇下這事不談，祂接下去就警告人，心思不要被物質的東西盤據，以致於忘卻了屬靈的事。祂說：「你們要謹慎自守，免去一切的貪心；因為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豐富」（15節）。

這句話本身就足以讓人作長久而嚴肅的沉思，特別是我們這些現代人，因為現今文化強調的價值觀正好相反。我們衡量一個人的價值，往往是根據他的財力。但主耶穌沒有停留在這一點上。祂接下去提到一個無知的財主。根據這個故事，有一年，這個財主田產大豐收，甚至沒有足夠的地方來收藏。其實他大可以將多餘的部分調濟窮人——那可能是耶穌所暗示的——但他並未這樣作。他說：「我要這麼辦：要把我的倉房拆了，另蓋更大的；在那裏好收藏我一切的糧食和財物。然後要對我的靈魂說：『靈魂哪！你有許多財物積存，可作多年的費用；只管安安逸逸的吃喝快樂吧！』」（18~19節）。那是屬世的聰明，是現今許多人都有的。但耶穌說：這在神看來卻是愚昧的。「神卻對他說：『無知的人哪！今夜必要你的靈魂；你所預備的要歸誰呢？』」（20節）。

主耶穌的結論是：「凡為自己積財，在神面前卻不富足的，也是這樣」（21節）。

## 濫用財富

聖經中並沒有太多地方記載神稱人無知，因此祂單獨指出貪愛錢財的無知，倒特別令人矚目。舊約稱那些說沒有神的人、不信神的人是愚頑人（詩十四1，五十三1）。所以那個富有的財主既被稱為無知，他就與拒絕承認神的人並列了。事實上，這中間有很明顯的關係，因為除了他的想法之外，基督的比喻中這個財主其實是一個無神論者。

這個人為甚麼是無知的？有幾個原因。第一，他濫用神給他

的財富。他可能否認他的財富都是神所賜的。他認為這一切都是自己辛勤刨地，種下穀物，照料土壤，揮汗收割的結果。從頭到尾都是他自己親自下田操勞。田產是他的，他不必對任何人負責。但這不是耶穌看待這件事的方法。耶穌並沒有說：「有一個財主辛勤工作，累積了豐富的家業。」祂乃是說：「有一個財主，田產豐盛」（16節）。毫無疑問的，耶穌的意思是，這人的財富是從神來的，是神創造大地，使五穀豐收。當然這人也辛苦花了勞力，但若沒有神的賜福，他可能遭遇蟲災或乾旱，以致一無所獲。這財主的福分是從神來的，但他未看清這一點。他認為財富是他自己的，而不是神的，所以他隨意使用。他以為錢財都是給他用的，所以他費盡心血加以儲存，根本未想到其他人。

關於這一點，我們還需要提出一些事。這人濫用他的財富，因為他未看清財富都是從神來的。這是一個不幸的錯誤。但這種錯誤相當尋常，因為錢財很容易造成這種曲解。財富會使人陷入自我中心、物質主義、對別人漠不關心的陷阱——就像罪使人不可自拔一樣。若不是這樣，基督又何必說：「駱駝穿過鍼的眼，比財主進神的國還容易呢」（太十九24）？

只要人正當地使用錢財，聖經並不反對人擁有財富；這一點稍後我們還會回過頭來討論。但我們不能容許「財富可以用在正當的用途上」這個真理，來遮掩兩個事實：財富常常容易被人誤用；財富可能損害我們的靈性。聖經中有很多的例子足以為我們的借鏡——有的是用錯誤的方法獲得財富，有的是濫用財富。約書亞記裏我們看見亞干所犯的罪，導致了以色列人在艾城之役中一敗塗地，潰不成軍。先前以色列人攻打耶利哥時大獲全勝，他們照神的心意，將所有的戰利品都獻給神。可是那場勝利有了瑕疵，他們中間的亞干在戰場上看見一件美好的示拿衣服，兩百舍客勒銀子，和一條金子。他起了貪念，就將這些東西藏了起來。那是一件小事，但卻違背了神，結果導致以色列人在下一場戰役中失利（書七章）。

所羅門因貪戀安逸享受，而毀了他的一生。亞拿尼亞和撒非喇在金錢的事上欺哄神，假裝將所有的錢財都給了教會，其實卻私自留下了一些。結果他們被神擊打而死（徒五章）。保羅在他的書信中提到一個名叫底馬的人，他「貪愛現今的世界，就離棄我……」（提後四10）。

今天我們也可以看到同樣的情形。有人買了房子，就成了屋奴，把維護房子看得比聖經的教訓更重要，以致於禮拜天該去教會的時候卻待在家裏割草。也有人集中心力追逐財富，卻忽略了他的家庭，和家人屬靈上的需要。難怪保羅告訴提摩太：「貪財是萬惡之根」（提前六10）。

聖經並沒有教導說金錢本身是惡的，或財物本身會生出惡來。問題是出在那使用金錢的人身上。神創造亞當和夏娃之前，祂先為他們造了一個充滿各樣美好事物的世界。那些東西是要讓我們用愉快而建設性的方式去使用的。可是人犯罪之後，那些東西霸佔了神在人心中的地位。於是人開始爭鬥、偷竊、欺騙；為了得到這些東西，真是無所不用其極。今天，當一個人降服在神面前，讓神重新掌管他的生命時，他裏面就開始了一個新的過程，每一樣東西紛紛從他的寶座上除掉，神再度作王掌權。

教會歷史上曾經有一些敏感的人，他們注意到惡常常隨著物質的豐富而來，所以他們極力削減物質，以鏟除罪惡。早代的耶路撒冷教會即是一例，他們曾變賣所有的，凡物公用，並賙濟窮人。因此有些基督徒據此而反對財產私有，甚至鼓吹所謂基督徒的共產主義。這是不對的，如果有的基督徒被主引領，變賣自己所有的，用來賙濟窮人，特別是在有需要的時候，這固然是極大的恩賜和福氣，但並不是所有基督徒都應該效法同一個模式。

聖經不但未譴責財產私有，其實還肯定人有權如此。例如十誡的第八條，「不可偷竊」（出二十15）。那裏教導說，我們不可任意拿屬於別人的東西，別人也不可拿我的東西。我們前頭提到過亞拿尼亞和撒非喇的故事，當時彼得對作丈夫的說：「亞拿尼



亞！為甚麼撒但充滿了你的心，叫你欺哄聖靈，把田地的價銀私自留下幾分呢？田地還沒有賣，不是你自己的麼？既賣了，價銀不是你作主麼？你怎麼心裏起這意念呢？你不是欺哄人，是欺哄神了」（徒五3~4）。在這段話裏，雖然彼得的目的揭露亞拿尼亞的假冒為善，但也間接地承認財產私有權，並且指出神並未要求每一個人都捐出自己的財產。

如果有人問：「但是主耶穌不是指示那個年輕的官變賣他所有的贖濟窮人嗎？」答案是，祂並未這樣對馬利亞、馬大、拉撒路、使徒約翰、西庇太說。祂只對那個年輕的官說，因為他跟隨主最大的攔阻就在於他的財產（我們可以從他後來掉頭而去的事實得知）。對這一類的人——今天這種人為數也頗可觀——在物質的事上降服乃是他們生命中意義最深遠的祝福。如果他們能捨棄一切身外之物，那就更好了。這並不是說，財物本身是錯的，也不表示貧窮是基督徒特有的一種恩典。

不！在基督徒的生活領域中，真正的解決之道不是在於累積或捨棄產業。換句話說，神並未呼召我們放棄所有，祂乃是要我們在祂的引導下使用這些東西，以促進我們自己及家人的健康和福祉，並且幫助他人，以廣傳神的真理。

## 財產會朽壞

然而神稱那個財主無知，並不是單單因為他濫用財產。他所以無知，最主要的原因是，他容許對財富的熱衷取代了對自己靈魂的關心。即使從世俗的角度看，這都是得不償失的，因為財產會朽壞，而靈魂卻是能夠與神同在到永遠的。

我一開始介紹這些與聰明和愚昧有關的比喻時就已經說過，主耶穌特別訴諸於人的自我中心。我認為所有的比喻裏，恐怕要屬我們正討論的這個比喻所觸及的層次最低。想想看，這個故事中的主角即將離開人世，他將在地獄裏度過永恆，永遠與神隔離。在這種情形下，主耶穌大可以說：「好好衡量一下你的得失。把

你現在的享樂和將來的痛苦作一番比較。」祂也可以說：「看重你的靈魂，勝過你的財富！」但祂並未這樣說。祂知道財主對這些毫無興趣。他並不重視自己的靈魂。所以主耶穌降到他的層次，只論到他的產業。「無知的人哪！今夜必要你的靈魂；你所預備的要歸誰呢？」至少有一件事會引起這一類人的注意，就是想到他一生辛辛苦苦賺來的錢，卻拱手讓人，由別人來享用。即使你不想別的，也不妨想想這一點。西班牙人有一句諺語：「屍衣是沒有口袋的。」

有一個人在巴士上碰到老友，兩人談到當天報紙所報導的一則有關一個大財主逝世的新聞。其中一個人問道：「他留下了多少錢？」另一個人回答說：「全部。」

你所有的一切有一天都將留下來。它現在是你的，隨你使用或濫用，但有一天這些都會被拿走，你將赤裸裸地站在造你的主面前。那時你將如何交賬呢？你是否像某些人那樣，把神放在第一，將你一切所有的視為從神來的賞賜，是爲了用來作主工的？或者你如同許多人那樣，把自己賣給錢財，其它都棄之不顧，死的時候一無得救的盼望？

## 在神面前富足

耶穌在這個比喻的最後幾個字裏，給我們一個線索，顯示聰明人的目標應該是甚麼。那就是「在神面前……富足」(21節)。這一類的句子值得我們花許多篇幅來討論，但它基本的意思是很清楚的。它是說，一個人應該在屬靈的事上富足，因爲屬靈的事可以存到永遠；這與在物質的事上富足正好相反，物質的東西將無法長存。屬靈的財富之一就是信心。雅各說：「神豈不是揀選了世上的貧窮人，叫他們在信上富足，並承受祂所應許給那些愛祂之人的國麼？」(雅二5)。屬靈的另一個財富是善行。保羅告訴提摩太要教導他所服事的人要「在好事上富足，甘心施捨，樂意供給人，為自己積成美好的根基，預備將來」(提前六18~19)。

與此相反的是那些用「草木、禾稈」建造一生的人，他們雖然得救了，但「得救乃像從火裏經過的一樣」（林前三12、15）。

泰樂寫道：「對耶穌基督的信心可以豐富我們，帶給我們饒恕、平安、聖潔、天國；而善行是對這些祝福心存感激而產生的結果，能以今世的喜樂和來生的賞賜豐富我們的生活。這些事是我們靈魂的產業，是死亡所不能奪去的。」

要得到這樣的財富，我們該作甚麼呢？有兩個先決的條件。首先，我們必須決定我們真正想得到它們，所以我們甘心事奉神，把祂放在最優先的地位，勝過我們自己的財富。主耶穌說過：「你們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太六24）。譯成「瑪門」的一詞在希伯來文的意思是金錢，指「所擁有的物質」。它是從另一個字的字根衍生來的，那個字的意思是「交託」或「由某人保管」。因此瑪門的意思是「交託給另一個人的財富」。

在發展的過程中，這個字並沒有任何不好的含義。一個拉比可以說：「你應該珍惜鄰居的瑪門，就像珍惜自己的一樣。」如果要使這個字含有不好的意思，就必須加上一個形容詞或一個特定的字，譬如說「不義之人的瑪門」，或「那不義的瑪門」。隨著時代推移，這個字慢慢地由被動式（被交託給人的）而變成了主動式（交託給人的）。這個字的原意可以用一個小寫的 m 來代表，但到了如今它成了一個大寫的 M，頗有被視為神祇的架勢。

任何人若不將他的眼光集中在屬靈的事上，也是如此。這些事物是否變成了你的神？它們是否取代了神的地位？或許還不到這個地步，但你越多把心思花在你的家庭、車子、度假計劃、銀行賬戶、化妝品、或投資上，遠遠超過了你對神的思想，那麼你就是在事奉瑪門，積財寶在地上。根據耶穌所說的：「你的財寶在那裏，你的心就在那裏」（太六21）。

我們若要在神面前富足，第二個條件是，我們必須先倒空裏面所有會取代屬靈財富的事物。我們在得到屬靈的福氣之前必須先在靈裏作貧窮人（太五3）。我們必須倒空心中的貪婪、驕傲，

和其它的罪，好叫神的富足源源流入。

這是神兒女所發現的奧祕。奧古斯丁（Augustine）在悔改信主之前深以自己的才學知識為榮，他的驕傲使他不能相信基督。只有在他倒空自己的驕傲，承認他無法靠自己把生活經營得完美無缺時，他才透過聖經找到神的智慧。馬丁路德的情況也很類似。這位偉大的改教家在年輕時就進入修道院，想要憑自己的功德贏得救恩。然而他始終有一種失敗的感覺。一直到他承認自己無能為力去取悅神，他放棄了一切贏取救恩的努力之後，神就感動他的心，讓他看見真正的得救之道。有一位詩歌作者寫道：

我今雖然不能在這地方  
測度、講論、頌讚愛的泱滂；  
但我要帶我的虛空心房，  
來到你這愛的泉源良港，  
求你充滿！

我真是一個虛空的器皿，  
對你從無一次戀慕深情；  
但我卻能一再來你面前，  
求你憐恤、幫助，得你恩典，  
因你愛我！

一個空的器皿！如果神要用基督的生命充滿你，使你為祂而活，甚至使用你所擁有的東西，那麼你就必須先成爲一個倒空了的器皿。

# 12

## 今世的不義之人

路十六 1~9)

耶穌又對門徒說：「有一個財主的管家；別人向他主人告他浪費主人的財物。主人叫他來，對他說：『我聽見你這事怎麼樣呢？把你所經管的交代明白。因你不能再作我的管家。』那管家心裏說：『主人辭我，不用我再作管家，我將來作甚麼？鋤地呢？無力；討飯呢？怕羞。我知道怎麼行，好叫人在我不作管家之後，接我到他們家裏去。』於是把欠他主人債的一個一個的叫了來，問頭一個說：『你欠我主人多少？』他說：『一百簍油。』管家說：『拿你的賬快坐下寫五十。』又問一個說：『你欠多少？』他說：『一百石麥子。』管家說：『拿你的賬寫八十。』主人就誇獎這不義的管家作事聰明；因為今世之子，在世事之上，較比光明之子更加聰明。我又告訴你們：要藉著那不義的錢財結交朋友；到了錢財無用的時候，他們可以接你們到永存的帳幕裏去。」

罪會將人陷在冷漠的網羅中，所以人對於自我保護常常變得比動物還遲鈍。鵝和其它的鳥類在冬天來臨前會飛往南方。齧齒類動物會為寒冬預存食物。有些動物會冬眠。但人類採取的卻是明知愚昧而仍然去行的方式，其中一個特色是對於未來缺乏足夠的準備。

當然也有一些人例外。基督講的這個比喻就涉及到一個例外的人。他是一個財主的管家，就像以利以謝之於亞伯拉罕，或約瑟之於波提乏一樣。聖經記載波提乏「將一切所有的都交在約瑟的手中，除了自己所吃的飯，別的事一概不知」（創三十九6）。基督講的這個故事裏的管家也有類似的權柄。但他不像約瑟或以利以謝，他們都是正直的典範；而這個管家卻是一個不誠實的人。他欺騙了他的主人。故事一開始就提到他的詭詐。主人叫他來，詢問他說：「我聽見你這事怎麼樣呢？把你所經管的交代明白，因你不能再作我的管家」（路十六2）。

這個管家如今面臨了一個危機。他該怎麼作？他評估了一下情況，知道自己無力作勞工，又太愛面子，不願意去乞討。於是他心生一計；他決定削減別人欠他主人的債。有欠一百簍油的，就改成五十簍；有欠一百石麥子的，就改成八十石。他認為這樣作可以結交那些欠債的人，甚至暗示他們，他失業以後，他們不妨接他到他們的家中。

耶穌接著說：「主人就誇獎這不義的管家作事聰明；因為今世之子，在世事之上，較比光明之子更加聰明。我又告訴你們：要藉著那不義的錢財結交朋友；到了錢財無用的時候，他們可以接你們到永存的帳幕裏去」（8、9節）。

## 清楚的思想

很多人對這個比喻感到困擾，因為他們認為主耶穌是在教人不誠實。當然這不是耶穌所要教導的。即使在這個故事裏，那番稱讚的話也不是出自耶穌的口，而是「主人」說的，而且他也只是稱讚那人的聰明。那個僕人只有一點足以讓我們效法，就是他有能力預見未來的情況，並且未雨綢繆。雖然他在別的方面實在無法叫人恭維，但至少他事先打算的這個特色，較之許多從不撒謊卻也從不為將來打算的人，是要聰明得多。畢竟每一個人將來都要站在神面前交賬。

我們若分析一下這個管家的聰明之處，可以找出四點來。他在每一點上都足以作世界上的愚昧人之表率。

第一，這管家把事情看得很清楚。我們可以想像在那種情況下，有的人就可能一廂情願地幻想，問題會自然消失。如今東窗事發，他必須作一個交代。主人威脅他，他的飯碗馬上就要打破了。他可以這樣想：「我現在確實是身陷泥沼，難以脫身。可是我以前也曾碰到難處，最後不也都化險為夷嗎？說不定我的主人沒法查出賬面上的破綻。即使查出來，說不定他會可憐我，容許我再待下去呢！」他也可能在主人質問他時嚇得呆若木雞，而拒絕面對自己的問題，或幻想問題根本不存在。但那個管家卻不是這樣。當主人質問他的時候，他立刻知道大勢已去，紙再也包不住火了。

他惟一能作的就是好好為將來從長計議。

如果主耶穌仔細解釋這個比喻的每一個重點的話，祂可能會這樣說：「要是每一個人都能像這個不義的管家一樣，清楚認識情況，該有多好阿！你們都是神的管家。你們在浪費神的貲財。有一天你們必須向祂交賬。不妨想想，你們將如何面對那一天，你們該如何為那一天作準備？」

今日有許多人叫我感到驚訝的是，他們心甘情願地去培養和接受有關人類結局的一些糊里糊塗、模稜兩可的思想。這是我們這世代的相對主義（Relativism）之一部分。人們甘願對任何浮上腦海的議題，同時採取幾個互相矛盾的概念，而從不認為應該將其理出一個頭緒來。對這一類人來說，或許有一個神存在，或許沒有。如果祂存在，祂可能有獨特的個體，但也可能沒有。祂可能已經向人啓示祂自己，也可能沒有。

耶穌可以說是神最大的啓示。但其他的宗教領袖也可能是一種啓示。耶穌的死可能是必要的，也可能是不必要的。相信耶穌可能是得救之道，也可能不是。天堂也許存在，也有很多理由顯示天堂可能並不存在。持有這些混亂思想的人不僅是猶豫不定，

而且是言行不一。他們有時表現得好像確實有神，而且神藉著耶穌將自己啓示出來。但另外有的時候，他們的行動又顯示好像神並不存在，或者即使祂存在，祂的存在也不過是他們所經歷的事實中最微不足道的一個。

人們能夠這樣自相矛盾，實在叫人難以置信！如果你也是這樣，我要提醒你不妨從這個不義的管家學習如何清楚地思考。不妨沿著以下幾個線索來思想：

1. 如果沒有神，那麼我就是自己的律法，我可以任意而為。但是這樣的話，生命本身除了我賦予它的意義之外，就別無其它的意義可言了。如果有神，那麼我就是祂所造的，我理當回應祂，敬拜祂。我若未作到這些，就不能討祂喜悅，結果我的問題就來了。

2. 如果有神，那麼神不是將祂自己啓示給我們，就是沒有給我們任何啓示。祂若沒有啓示，我們就又回到前面那種沒有神的地步。另一方面，如果神將祂自己啓示給我們（我們也有權要求祂這樣作），那麼我就有責任尋求祂的啓示，並且前去親近祂。如果我不尋求祂，這分責任就使我的問題益加嚴重。與此相反的行動是逃避祂，盡量從我的生命中排除祂的同在和影響。

3. 耶穌如果只是另一個宗教導師，祂的教訓就是可有可無的，完全依其是否對人有益來決定。但如果祂不僅是宗教導師，如果祂是神，是照祂所說的道成了肉身，那麼我們就不能對祂的教訓掉以輕心。它們要求人相信並且順服。我若不相信祂或不順服祂，我就有麻煩了。

4. 如果耶穌不是神，那麼祂的死和與其有關的教訓就無關緊要了，雖然那些教訓對祂而言是重要的。但是如果祂是神，祂的死就關係重大。祂教導說：人若不相信祂是爲了代替人類而死，以滿足神對罪的義怒，就沒有人能得救。這就



是說，我若不相信耶穌是我的救主，當有一天我站在神面前，交代我一切所言所行時，我就得為自己的罪受苦。

5. 如果真有天堂和地獄，單單為了我自己的好處，單單出於基本的常識，我也會不計任何代價以期能上天堂，而避免下地獄。

這一類的事豈不是能清楚地一一加以思考嗎？你豈能不理出一個頭緒，得出結論，然後付諸行動嗎？不要再糊里糊塗地把頭埋在雲裏，而將雙腳同時放在神和魔鬼的陣營中。神親自要求你好好思想。當以色列人想要同時拜耶和華和巴力時，神也對他們提出同樣的挑戰。以利亞在迦密山上築了一座壇，然後他向巴力的先知挑戰，要他們也照樣作。壇築好了，祭牲也放上了，獨缺燒祭物的火。這時真正的神——不論是耶和華或巴力——要來提供火。以利亞說出了那句偉大的挑戰：「你們心持兩意要到幾時呢？若耶和華是神，就當順從耶和華；若巴力是神，就當順從巴力」（王上十八21）。

這是今天放在你面前的挑戰。不要在兩種意見之間左右搖擺。徹底地想一想。如果神是真神，你當事奉祂。祂若不是，你就去跟從自己選擇的巴力，到最後你會發現他為自己的門徒所預備的是甚麼。

## 關心人的靈魂

那個不義的管家因聰明所受到的稱讚，其第二個因素是他對未來的關切。我們可以想像一個像他那樣的人，可能對自己不誠實的作風所帶來的結果心知肚明。他不會天真地以為主人會饒恕他，也不會佯裝沒事。他知道沒戲可唱了。但他可能無所謂。他或許存著「又怎麼樣？」的態度說：「要來的就讓它來吧！反正我也大撈了一筆。我不在乎前面將臨到的事。」這不是他的態度。他確實關心將來，因此他速速開始為未來鋪路。

你有沒有跟保險經紀談過話？若是沒有，你的第一次談話可能使你茅塞頓開，原來世界上有這麼多項目可以投保（照經紀的話也都應該投保）。我們都知道有人壽保險——單單這一類就有五花八門的選擇。此外還有殘障保險、健康保險、牙齒保險、車輛保險、房屋保險（包括火險、賊險、天災險）等洋洋大觀。既然保險業的業務仍然存在，而且一直蒸蒸日上，可見許多人為預防各種災禍而保了不少的險，其實大部分的災難終其一生都不會發生。然而他們卻不關心自己的靈魂，沒有為一件必定會發生的事預作準備——他們有一天都會死亡，面對神，並且要向神交賬。

不妨回想一下前一章我們討論的那個比喻，神對那個富有的農人說：「無知的人哪！今夜必要你的靈魂；你所預備的要歸誰呢？」（路十二20）。

## 預備迎見神

這個不義的管家值得我們學習的另一個地方是，他知道將臨到的事，而且為其作好準備。他不只是清楚看見、關心要來的結果，而且他開始著手去防患未然。從屬靈方面說，根據這個例子，一個人知道他必須面對神，知道自己尚未預備妥當，他就應該竭盡所能去未雨綢繆。他應該追求基督徒的教訓，明白神為了他的救恩而作成的事，然後相信耶穌基督是他的救主——因為救恩完全建立在耶穌所成就的事上。

有趣的是，在上下文裏耶穌並沒有太強調人對祂的信心，祂反而較強調妥當地使用金錢，而我們常常認為這一點並不重要，不值得作屬靈上的強調。此處的比喻緊接在浪子的比喻之後。浪子的比喻最後是以大兒子對父親產業一種不平衡的關切作結束的（「你這個兒子和娼妓吞盡了你的產業」）。在此處的比喻後面，則是財主和拉撒路的故事。那個財主在今生「享過福」，但他只顧自己享樂，天天奢華度日，而拉撒路卻一無所有。到了天堂，情形顛倒過來了。更重要的是，這個不義管家的比喻是以如何使

用錢財作結尾的，耶穌接著就討論到財富的使用問題。祂說：

「我又告訴你們：要藉著那不義的錢財結交朋友；到了錢財無用的時候，他們可以接你們到永存的帳幕裏去。人在最小的事上忠心，在大事上也忠心；在最小的事上不義，在大事上也不義。倘若你們在不義的錢財上不忠心，誰還把那真實的錢財託付你們呢？倘若你們在別人的東西上不忠心，誰還把你們自己的東西給你們呢？一個僕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不是惡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你們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路十六9~13）。

這段話並沒有甚麼邏輯上的次序，但可以視為從比喻中衍生出來的警語，它可以分成三點。第一，主耶穌說要用金錢結交將來可以到天堂的朋友，到了金錢派不上用場的時候（有一天必然會這樣），朋友仍然存在。當然這不是說我們要用金錢買友誼，或買神歡心。其實祂的意思倒比較接近馬太福音第二十五章那個山羊與綿羊的比喻。那個故事中，義人使用他們的錢財給飢餓的人吃，給口渴的人喝，給赤身露體的人穿，招待客旅，探訪生病的人和下在監裏的人。主耶穌指出這是正確使用金錢的方法。這些是惡人從不去沾手的。

第二，主耶穌談到信任，指出一個人必須在小事上忠心，別人才能將大事託付給他。信任可以擴展到幾個領域：1. 別人小額的財富。2. 別人大筆的財富。3. 自己的產業。4. 屬靈的財富。基督另一個比喻也有類似的含義，那裏說到有一個接受主人託付五千兩銀子的僕人，因為使用金錢得當，主人又託付他五千銀子；有兩千的僕人也同樣得到更多的託付；但那將一千銀子埋在地裏的僕人，連他已有的一千都被奪了去（參見太二十五14~30；路十九11~27）。顯然主耶穌非常看重這一類的事。我們如何使用

金錢，就反映出我們是否在別的事上忠心。在金錢和世界其它的責任上忠心，終必為我們帶來屬靈的賞賜。

第三，主耶穌清楚宣告，一個人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很多人這樣嘗試過，或假裝能同時事奉二者，其實是不可能的。你或者以神為你的主，祂就要決定我們當如何使用錢財和其它的東西；不然你就以金錢為主人，讓它決定我們究竟把神和屬神的事放在甚麼地位上。

這個不義的管家還有一個值得我們效法之處，就是他的行動迅速。他看清楚問題，也深深關心他的未來，他立刻採取行動。他毫不耽誤，因為事情已經迫在眉睫。如果你尚未與神建立正確的關係，你也同樣沒有多少時間可以蹉跎了。

傑思樂（John Gerstner）教授告訴我，他和他的妻子在喀什米爾（Kashmir）的時候，有一次他們划小船回家，到了岸邊就泊在一個較大的船屋旁邊。他們還坐在船上時，另一艘船馳過，將水打到他們的小船裏。隔壁船屋的主人變得很緊張，一直打手勢叫這對夫婦立刻離開他們的小船。傑思樂根本無動於衷，還對他的妻子說：「你瞧這些人真是大驚小怪，我們只是沾濕了一點，他們卻把它當作一場暴風雨似的。」

那個人拼命作手勢，但傑思樂回答說：「妥當（OK）啦！」最後那人無計可施，終於停止用他們聽不懂的方言吼叫，而改用簡單的英語說：「不妥（No OK）！」這下他們終於明白了，馬上跳出了小船，然後那個船屋的主人把他的小孫兒拋給他們，自己跟著跳上岸。他們一轉身，小船就沒了蹤影，倒退的波浪把它捲入了水底。如果他們還留在船上，也必然慘遭沒頂。

這是主耶穌的信息；你不是安然無恙。你越早發現，就會越早放棄靠自己得救的企圖，而轉向神求救，祂在耶穌基督裏為你預備了救恩。你可以跳出滅亡的漩渦，奔進祂強壯的膀臂。

# 13

## 聰明人與愚昧人蓋房子

(路六 46~49)

你們為甚麼稱呼我「主阿！主阿！」，卻不遵我的話行呢？凡到我這裏來，聽見我的話就去行的，我要告訴你們他像甚麼人：他像一個人蓋房子，深深的挖地，把根基安在磐石上；到發大水的時候，水沖那房子，房子總不能搖動，因為根基立在磐石上。惟有聽見不去行的，就像一個人在土地上蓋房子，沒有根基；水一沖，隨即倒塌了，並且那房子壞的很大。

我從未看見過一個人企圖蓋堅固的房子卻不打根基的，只有最愚昧的人才會這樣作。奇怪的是，許多人蓋他們屬靈的房子時卻不打根基，結果第一場暴風雨來襲時，就被席捲而去。

主耶穌在祂那個時代一定看過不少這一類的人，雖然他們中間有的人表面上非常虔誠。他們跟隨著祂，聽祂的教訓，稱呼祂「主阿！主阿！」。但是他們並未遵守祂所說的話，主耶穌針對這種失敗，而將他們比喻作蓋房子卻不打好根基的人。

登山寶訓的末了，也有類似的記載。主耶穌說：「凡聽見我這話不去行的，好比一個無知的人，把房子蓋在沙土上。雨淋，水沖，風吹，撞著那房子，房子就倒塌了；並且倒塌得很大」（太七26~27）。

需要留意的是，這些話不是論及那些完全違背基督教訓的人，而是針對那些聽了主的教訓，又自稱相信了的人說的。他們

的無知和不信之人的無知是不同的。他們無知是因為他們聽了正確的信息，知道那些是對的，也聲稱要照著作，但是卻未將基督的教訓付諸實行。

## 愚昧人蓋房子

我們必須思想一下那些蓋房子不打根基的人。首先我們注意到，從表面看來，每一件東西似乎都沒錯。他們的宣告很正確，他們也與真正的信徒來往。只要一切順利，很難看出他們和那些把房子蓋在堅固磐石上的人有何不同。

有一年夏天將近尾聲的時候，我結束在歐洲幾個月的停留，搭乘一艘學生包用的船，從鹿特丹馳往紐約。我一上船才發現那可能是所有橫渡大西洋的船隻中最小的。稍後我又發現，它走得非常慢，而且在大浪中顯得很輕。我們是下午登船的，黃昏時起碇。到了第二天早上，我們還在英倫海峽裏——荷蘭幾乎還在視線中。幾天之後我們看見了陸地的尖端——不是美國，而是英國的陸地。我們一共花了九天橫跨大西洋，中途氣候很壞，那時正值颶風期，一連串的暴風雨接二連三地侵襲著海洋。我們好像浴缸裏的軟木塞，被拋來拋去；經過一整個星期的折騰之後，終於抵達了紐約。當我們駛進紐約港口的時候，才首度經歷了真正的風平浪靜。

那實在是一次難忘的經歷。我們在夜間抵達，我不想錯過入港的景觀，所以就留在甲板上，一直到清晨。我觀察這艘船穿過峽灣，拋下錨，然後停了下來。這時我看見下曼哈坦區的尖頂出現了。不久之後，紐約摩天大樓的輪廓隱隱若現，好像群山出現在晨曦的微光中。我感覺它們是多麼堅固阿！這些穩若泰山的建築物，和我前九天飄搖震晃的情景相較，成了多麼鮮明的對比阿！

另外有一年的夏天，我和家人出外旅行，從巴塞隆那，瑞士，到義大利的米蘭。然後我們搭乘火車到威尼斯，那時蒼茫的暮色已經開始籠罩著北義大利的波河谷區。那是一趟極愉快的旅程，

包括了一頓可口的晚餐。我們中午十二點半到達威尼斯，再搭小船沿著運河而下，到我們的旅館所在地。我記得當時的感覺和我上一次抵達紐約的感覺完全不同。威尼斯和紐約有許多相似之處，它們都是港口，都是金融中心，也都以動人的建築物自豪。但是當我注視著威尼斯美麗的建築時，我知道這個城市正在緩慢地下沉，沉入亞得里亞海中。威尼斯與紐約的差別在，它是一個沒有根基的城市。

很多人也是如此。他們的生活看起來多彩多姿，令人羨慕。可是他們沒有以實行基督的教訓作基礎。司布真認為這種光說不練的態度其實是一種試探：「通常的試探是，只一味談論悔改，卻未真正悔改；只說：『我信，』卻未真正相信；只談到愛，卻未真正去愛；只說要到基督面前，卻根本未去。」

這番描述是否正是你的寫照？若是如此，你應該把基督這個有關聰明人和愚昧人蓋房子的比喻當作警告，並且留意你的生命是建立在甚麼根基上。你必須深深地挖，直到你把根建立在基督的教訓上。

## 聰明人蓋房子

除了愚昧人把房子蓋在沙土上，主耶穌也說到另一個對比，就是聰明的人如何將房子蓋在磐石上。祂在登山寶訓裏也提到這一類的人：「雨淋，水沖，風吹，撞著那房子，房子總不倒塌；因為根基立在磐石上」（太七25）。

把房子建在磐石上，或者深深挖地基是甚麼意思？耶穌在這兩處都提到了祂的教訓；但這並不是說，我們應該出去，試著作更有道德的人，即使我們所尋求實踐的道德就是基督的道德。這些固然也包括在內，稍後我們還會論及。但更重要的是，根基要建立在耶穌自己身上，因為耶穌的教訓中大部分是有關祂自己的。顯然遵行祂話語的意思，就是相信祂說祂是誰，離開罪惡，轉而相信祂，將祂當作我們得救的惟一途徑。那就是聖經中「磐

石」或「根基」等詞最重要的含義。很明顯的，神或祂的受膏者，彌賽亞，就是那磐石。

當然，聖經也不是每一個地方都這樣使用這個表號。在提摩太前書第六章第十七至十九節，保羅說到好行為就像一個根基：「你要囑咐那些今世富足的人……行善，在好事上富足，……為自己積成美好的根基，預備將來。」保羅又提到神揀選我們的永恆心意乃是我們的根基，「然而神堅固的根基立住了；上面有這印記說：『主認識誰是祂的人』」（提後二19）。但這些都是例外，因為這些經文的上下文裏都可以看見，還有很多地方用同樣的記號來代表耶穌自己，或天父。

以賽亞寫道：「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看哪！我在錫安放一塊石頭作為根基，是試驗過的石頭，是穩固根基，寶貴的房角石，信靠的人必不著急』」（賽二十八16）。保羅宣告說：「這樣，你們……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弗二19~20）。彼得在耶穌昇天以後不久，告訴公會的人，「祂（耶穌）是你們匠人所棄的石頭，已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徒四11）。他在他的第一卷書信裏寫道：「看哪！我把所揀選、所寶貴的房角石安放在錫安；信靠祂的人，必不至於羞愧。所以祂在你們信的人就為寶貴，在那不信的人有話說：『匠人所棄的石頭已作了房角的頭塊石頭』」（彼前二6~7）。這是基督的教訓真正的含義。「如果你們要擁有能存到永恆的生命，就當建立在我上頭。」我們常常唱道：

我的所有希望根基，  
在於基督公義寶血；  
我不敢靠最好的義，  
我只敢靠祂的名牒。  
基督磐石，我所穩踏，  
其它地位都是流沙。



我們解釋基督的比喻時要防範一個錯誤，就是以爲我們可以只擁有基督的教訓就夠了，有沒有基督都無所謂。當然我們也得防範另一個相反的錯誤，就是以爲我們只要有基督就夠了，不必在乎祂的教訓。這是耶穌特別在路加福音警告我們的，那裏指的是「稱呼我『主阿！主阿！』，卻不遵我的話行」之人（路六46）。根據耶穌所說的，我們不能只有祂的教訓，卻沒有祂；也不能只有祂而不遵行祂的倫理教訓。我們必須建立在兩者之上。

關於這一點，參考上下文是很重要的，因爲不論是在登山寶訓或路加福音第六章裏，聰明人蓋房子的比喻都被用來作爲耶穌倫理教訓的結論。最明顯的是登山寶訓。這個比喻出現在馬太福音第七章的末了，主耶穌在它前面剛用三章的篇幅作道德方面的指示。路加福音的那一部分較短，但與馬太福音第五到第七章遙遙呼應。它一開始是簡短地介紹天國的福分，包括要愛人如己，和不要論斷、指責別人等教訓。當然，我們不能將基督的教訓中應該實踐的部分只局限在這四章裏。但我們若要舉例說明主耶穌在說出這個比喻時心中特別想到的事，那麼再沒有比以下這些項目更適當的了：

你們貧窮的人有福了，  
因為神的國是你們的。  
你們飢餓的人有福了，  
因為你們將要飽足。  
你們哀哭的人有福了，  
因為你們將要喜笑。  
人爲人子恨惡你們、  
拒絕你們、辱罵你們、  
棄掉你們的名，以爲是惡，  
你們就有福了。

(路六20~22)

「當那日你們要歡喜跳躍；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他們的祖宗待先知也是這樣」(23節)。「為人子」和「他們的祖宗待先知也是這樣」這兩句話顯示了耶穌並不是歌頌貧窮、飢餓、憂傷、或被拒絕，好像這些是美德似的。祂只是稱讚那些爲了主的緣故而忍受這一切的人，正如祂在登山寶訓中所說的爲「義」受逼迫。此處我們看到的蒙福之人是實踐基督的教訓，甚至不惜遭人厭惡棄絕的人。

這種人顯然是以基督，而不是他們自己，作爲生活的中心。持有這態度的人就不難遵行主所說到的那些事：

「你們的仇敵，要愛他；恨你們的，要待他好；咒詛你們的，要為他祝福；凌辱你們的，要為他禱告。有人打你這邊的臉，連那邊的臉也由他打；有人奪你的外衣，連裏衣也由他拿去。凡求你的，就給他；有人奪你的東西去，不用再要回來。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你們不要論斷人，就不被論斷；你們不要定人的罪，就不被定罪；你們要饒恕人，就必蒙饒恕；你們要給人，就必有給你們的，並且用十足的升斗，連搖帶按，上尖下流的，倒在你們懷裏；因為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路六27~31、37~38)。

這段經文裏面已經有足夠的教訓，讓基督的門徒忙上一陣子了。基督在這個比喻中最主要關心的，就是人如何將這些事付諸實行。

## 房子屹立不搖

耶穌放在我們面前的這種生活方式並不吸引人，它與屬世之人那種尋找自我的方式正好相反。讓我們面對這種生活，它確實有一些不利之處。其中包括了憂傷、患難、逼迫。但它也有極大的益處可以抵銷不利，那就是建立在耶穌和其教訓上的生命是堅固的，能經歷今世的試煉和考驗而屹立不動，並且持續到永遠。

我們必然會遭遇苦難。這是人生共同的經歷，將生命建立在基督上面，順服在神旨意之下的基督徒，他們就能榮耀地勝過一切艱難（羅五3）。約伯記有一段記載了約伯的朋友所說的話：「禍患，原不是從土中出來；患難，也不是從地裏發生；人生在世必遇患難，如同火星飛騰」（伯五6~7）。所描繪的景象相當富有詩意。它告訴我們，每一個時代就像一疊木材，被放在歷史灼熱的餘燼上。那是我們的命運：經過火苗，而及時得以逃脫，免於被焚燒。亞當的每一個子孫——包括你我和成千上萬的人——都會經歷憂傷、痛苦、苦難、失望、最後死亡。

有甚麼解決之道嗎？當然我們無路可逃，這些都是無法避免的。惟一的解決方法就是把自己建立在堅固的根基上。耶穌說：雖然會有風吹雨打，洪水泛濫，但建造在祂上頭的生命必然會勝過這一切，而存到永遠。

約伯就是這樣。摩西、大衛、以賽亞、耶利米、和舊約所有其他的先知都是這樣。彼得、雅各、約翰、保羅也是如此。讓我給你一個較接近現代的例子。艾恩賽（H. A. Ironside）在他的書中有這麼一段：

「倫敦有一位知名的牧師，名叫派克（Dr. Joseph Parker），他多年來一直在城市大會堂（City Temple）傳講神的話語。在他的自傳裏，他提到有一陣子他曾經對當代的理論大感興趣。當時人們辯論、懷疑、貶低神的話，而他在閱讀他們的書籍，參加他們的會議之後，發

現自己慢慢地失去了一個最基本的教義，就是人只能靠耶穌基督的寶血得救。後來他的生活中發生了一件極大的悲劇，他深愛著的妻子突然在一次意外中喪身。他無法跟人分擔內心的痛苦。他傷心欲絕地在家裏徘徊，穿梭在空洞的房間中。他渴望從那些現代的理論中，為自己的不幸找到某種支撐點，但是徒然無功。他後來告訴他所牧養的會眾說：『在那樣黑暗的時刻，我悲愴的靈魂充滿了疑惑、恐懼、顫驚，我回想到古舊的福音，就是透過基督寶血而來的救贖，那是我從前所傳講的福音，於是我把我的腳踏在其上，突然我發現自己站得非常穩固。今天我仍然站在同樣的地位，一直到我離世之日，我都將永遠依靠這榮耀的真理，就是人惟有靠著基督的寶血才能得救贖的真理。』

艾恩賽在這裏又加上一句：「基督磐石，我所穩踏；其它地位，都是流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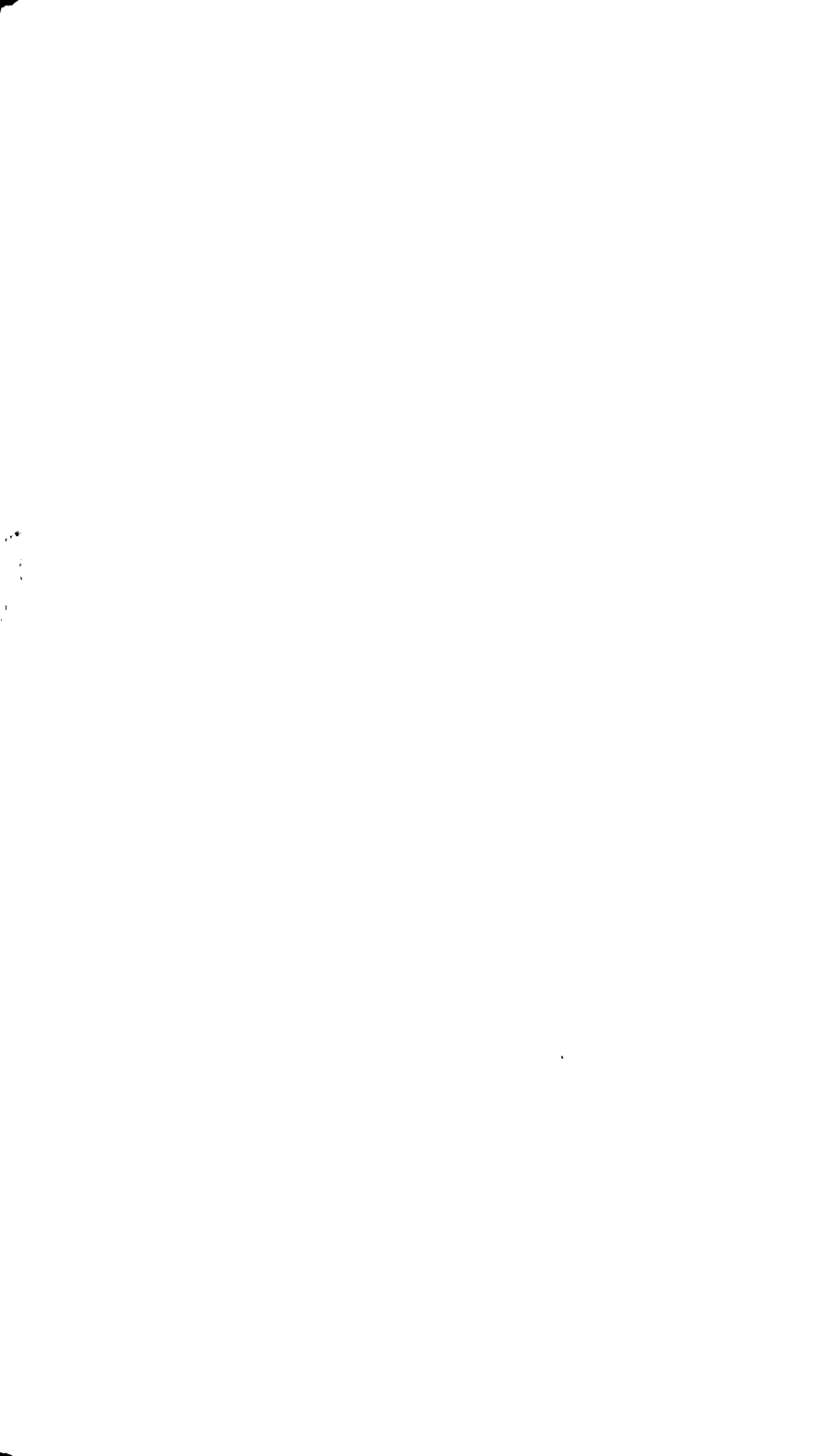
還有最後一點。我們已經談過聰明人將房子蓋在磐石上，愚昧人蓋在沙土上。但至少他們是在蓋房子。也許有人不去實行，但至少他聽見了基督的話。那麼那些根本不願意去聽的呢？如果說聽而不去實踐是不智之舉，那麼根本不肯聽的人就更愚不可及了。

司布真如此論到這一類的人：

「對成千上萬的人而言，向他們傳福音就如同對牛彈琴一樣。他們把耳朵關閉起來，雖然這些見證是與神的兒子、永生、逃避永遠的咒詛有關的。人們對於這些與他們切身相關的事，這些涉及永恆利益的事，表現得漠不關心。沒有甚麼能引起他們對神的注意。這些人好像甚麼呢？他們就像那些根本不蓋房子的人，日復一

日，年復一年地居無定所。當世上的苦難好像暴風雨臨到這些不肯聽耶穌話語的人時，他們得不到任何安慰；當疾病來襲時，他們心中毫無喜樂來支撐著他們勝過痛苦；當最嚴厲的風暴——死亡——席捲而過時，他們找不到一個藏身之處。他們忽略了為自己的靈魂蓋住所，一旦神的震怒排山倒海臨到世界時，他們就沒有任何蔽護之處。即使他們呼叫岩石倒在他們身上，大山壓過他們，也徒然無功。那日他們沒有任何避難所足以逃避全能神的義怒。」

如果你是屬於他們的一分子，不要再如此愚昧地毫不作準備，以致走向滅亡。現在就來到耶穌面前，不僅是為今世，而且是為了永遠的生命而開始建造的工作。





# 基督徒生活的比喻





# 14

## 兩個兒子的比喻

(太二十一 28~32)

又說：「一個人有兩個兒子，他來對大兒子說：『我兒，你今天到葡萄園裏去作工。』他回答說：『我不去；』以後自己懊悔就去了。又來對小兒子也是這樣說，他回答說：『父阿！我去；』他卻不去。你們想這兩個兒子，是那一個遵行父命呢？」他們說：「大兒子。」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稅吏和娼妓倒比你們先進神的國。因為約翰遵著義路到你們這裏來，你們卻不信他；稅吏和娼妓倒信他。你們看見了，後來還是不懊悔去信他。」

論及聰明人和愚昧人的最後幾個比喻，彼此之間有某種關連存在。有些人一方面說：「主阿！主阿！……」，一方面卻拒絕照基督的吩咐去行。正如這個比喻中的第一個兒子，滿口答應父親，卻未動手去作。前面提到那個把房子蓋在沙土上的人就是這種光說不練的人。此處這個比喻的背景是，基督的時代有一些宗教領袖拒絕回應施洗約翰的教訓。

這個故事出現在馬太福音的末了，耶穌已經在所謂的棕櫚主日，得勝地進入了耶路撒冷。人們夾道迎接祂，高聲呼喊：「和散那！」「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宗教領袖們聽了自然大感不悅。特別是耶穌接著進到聖殿，把在聖殿中作買賣的人趕出去，更使他們怒不可遏。耶穌當時說：「經上記著說：『我的殿必

稱為禱告的殿；你們倒使它成為賊窩了』(太二十一13)。

於是官長質問他：「你仗著甚麼權柄作這些事？給你這權柄的是誰呢？」(23節)。

耶穌用施洗約翰的權柄來回答他們：「我也要問你們一句話，你們若告訴我，我就告訴你們我仗著甚麼權柄作這些事。約翰的洗禮是從那裏來的？是從天上來的，是從人間來的呢？」(24~25節)。這個問題立刻使他們陷入進退維谷的局面，如果他們拒絕承認這權柄是從天上來的，必然會引起百姓的不滿，因為百姓都相信約翰是先知，相信他說的話是從神來的。另一方面，如果他們承認約翰的權柄，耶穌就會責問他們為甚麼不相信祂，因為約翰已經見證祂是彌賽亞了。

最後他們只好懦弱地說：「我們不知道。」耶穌回答說：「我也不告訴你們我仗著甚麼權柄作這些事。」然後祂就說出兩個兒子的比喻。他們的父親吩咐他們到葡萄園去工作。一個兒子說不去，但後來感到懊悔，就去了。另一個答應立刻去，卻始終未去。耶穌說：「你們想這兩個兒子，是那一個遵行父命呢？」(31節)。他們回答說：「大兒子。」於是耶穌提出這個結論，「我實在告訴你們：稅吏和娼妓倒比你們先進神的國。因為約翰遵著義路到你們這裏來，你們卻不信他；稅吏和娼妓倒信祂。你們看見了，後來還是不懊悔去信他」(31~32節)。

## 兩種人物

這個比喻的上下文提供了一些線索，讓我們明白這兩個兒子代表甚麼樣的人。那個答應父親去作工、事實上卻未去的兒子，代表大祭司和長老；他們一向以神的僕人自居，卻拒絕接納神的先知。那個起初拒絕父親命令、後來懊悔就去行的兒子，代表稅吏和娼妓，他們原本悖逆神，但後來為自己的罪懊悔，就來到耶穌面前。此外，由於父親的命令是要他們去葡萄園工作，所以這個比喻不僅是講救恩——就是指相信耶穌——而且還涉及到基督

徒的生活和事奉。它一方面問道：「誰是真正的工人？」一方面問道：「誰是神的兒女？」

泰樂在他的書中對此有簡短的解說：

「父親就是神；葡萄園是教會。兒子代表神呼召在教會中作工的兩種人：第一種是公開被棄絕的罪人，他們聽到神的吩咐，卻拒絕順服。但後來再仔細思考，感到歉然，就開始熱心為神作工。第二種人代表假冒為善之輩，他們以客氣而有禮的態度，許下他們根本無意去履行的諾言；他們從未改變心意，對神和祂的事工也漠不關心。」

在這個比喻和上一個比喻裏，基督強調的都是遵行或拒絕父親的吩咐。以第二個兒子為例，他說：「父阿！我去；」卻根本未去。也許有人會說：「耶穌是在暗示我們，不可隨便答應神，因為我們可能到後來沒有辦法實踐所許下的諾言。」這樣的人可能遽下結論說：「我不可答應神任何事，也不可答應作祂的門徒。」這是不對的。耶穌並不反對作承諾。正好相反的是，聖經將口裏的承認和對耶穌的真正信心連結在一起，「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心裏信神叫祂從死裏復活，就必得救；因為人心裏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裏承認。就可以得救」（羅十9~10）。耶穌反對的乃是缺乏誠心的允諾，只徒然喊道：「主阿！主阿！……，」卻不照所說的去行。

你是否在這一類人當中？你不能回答說：「我已經加入教會，同意信仰告白，有好的基督徒名聲，甚至是基督徒工人或牧師。」你可能作了這一切，而仍然未順服神，就像那些宗教領袖一樣。他們不相信施洗約翰，不相信耶穌，也不去神的葡萄園工作。他們在自己的葡萄園裏工作，建造自己的王國。除非你相信耶穌作你的救主，並且現今就作祂吩咐你的工，你才能正確地回答祂的

問題。

另一個兒子的情形又不一樣。他先拒絕父親的要求，但稍後又對自己的悖逆深感懊悔，就逕自去葡萄園工作了。當然，此處我們也不能認為耶穌贊成他所作的一切。具體說來，耶穌並不贊成他一開始的不順服。有時候我們會碰到一些人，他們為自己的悖逆和自大辯護說，他們生來就是這個樣子。他們是天生的直腸子，一向直言無諱。他們認為，既然他們對自己的傲慢自大毫不隱瞞，所以傲慢就沒有甚麼不對。他們以為自己既然不是假冒為善的人，當然也就不是罪人了。

這種人就好像犯了通姦罪的人，以為既然已經將婚外情告訴自己的妻子，姦情本身就不是罪了。或者像一個小偷，認為既然他已經公開吹噓偷技一流，就減少了偷竊罪的嚴重性。耶穌贊同第一個兒子後來的悔過，這並不表示耶穌贊成他最初的悖逆。那個兒子惟一可取之處在於，他雖然一開始驕傲地違背父親的命令，但後來他生出悔意，就遵照父親的意思去行了。

我指出這一點是因為今天有些人，特別是年輕人，以為他們可以任意而行，只要後來回到神面前就成。他們現在要好好享受一番，等以後再服事神——到時候他們已經老得沒有多少用處了，或早錯過了接受裝備的黃金時機。他們認為及時享樂，以後再悔改，總比現今犯罪而毫不悔改要好。但他們不知道，還有一個更好的方法。最佳之計就是趁早到耶穌面前，及時事奉祂。最好將你的一生完全奉獻給祂。

此外，如果你現在推辭，你無法保證將來一定能到耶穌那裏。當然你也可能再回頭，但罪的可怕處之一是，它會網住我們，使我們無法脫身，而我們往往也不再想要得自由。如果神對你說的話，被你斷然拒絕，你必須明白，雖然你覺得現今很難順服，但將來要你順服可能就更不容易了——這是假設神還會再對你說話。惟一安全的方法是，立即而真誠地順服神的呼召。

## 到葡萄園作工

明白了這個比喻的一般意義之後，現在讓我們來看它對基督徒的生活和服事有甚麼特別的教訓。第二十八節，父親對大兒子說：「我兒！你今天到葡萄園裏去作工。」

這個吩咐有四個重要的部分。第一，有工作待完成，因為父親說：「今天到葡萄園裏去作工。」我不知道有何必要強調有工作待作，因為這是很明顯的。但我們必須強調，或許是因為我們太盲目了，對別人的需要往往視而不見。還好目前社會上有一些慈善機構，他們的成績是有目共睹的。至少還有一些敏感的人，注意到世界上還有許許多多不幸的人有待援助。今天有將近十億的人，也就是世界人口的四分之一，依靠每年不到七十五美元的收入維生。至少有四億六千萬的人口仍然陷於飢餓狀態。

這方面的需要固然驚人，但人類屬靈上的需要更大，有更多的人正在經歷神話語的饑荒。在世界四十億的人口，自稱為基督徒的大約有十億，還有十億的人雖然未聲稱是基督徒，但至少他們有機會聽過耶穌的名字，而有超過二十億的人從未聽過耶穌的名字。即使在自稱基督徒的十億人當中，毫無疑問的有很多並沒有真正得救，或者得救了但卻需要受教導，以在屬靈上作一個剛強的人。

這樣看來，現今許多大宗派正大刀闊斧地裁減宣教預算，這實在是不智之舉。他們認為宣教時代已經過去，其實不然！他們的評估與主耶穌的大相逕庭。主說：「要收的莊稼多，作工的人少；所以你們當求莊稼的主，打發工人出去收他的莊稼」（路十2）。

從父親對兒子的囑咐所表達的主耶穌的命令，第二部分是，待作的工乃是神的工。父親告訴兒子「今天到葡萄園裏去作工」。這對我們的時代尤其重要，因為這是一個工作狂的世代，充滿了各種的活動，但大部分的工作不是為神作的。這是「我們的」葡萄園，是為了我們的利益，目的在使我們享逸樂，得榮耀。我相

信今天大多數的基督徒從未持續地為神作工，除非他們現在對作門徒的意義有不同的看見，或他們的生活方式有所改變，否則他們以後也不會去服事神。他們不幫忙教會的行政事物，不參與教主日學，不向別人作見證，不帶朋友或鄰居去教會。他們自己甚至也不常禱告或讀聖經。但他們卻認為自己還不錯，神多少應該喜悅他們這種無聲無息的作風。他們說，他們實在太忙碌了，無暇顧及這些事。

這樣對嗎？當主耶穌有一天要他們交賬的時候，他們以何言相對呢？他們豈不是發現自己正在第二個兒子的地位上？他們曾經說過：「是的，主！我會照你的吩咐去作。」但他們其實完全是為自己而作。

第三點是，這個需要是即刻的。所以父親說：「你今天到葡萄園裏去。」有趣的是，神是永生的神，祂有無數的世代去作祂想要完成的工作，但祂卻一再強調現今就作工的重要性。而我們這些只有短暫一生、不知明天將如何的受造之物，竟然還一再拖延。我們也許以為神一定是慢條斯理的，該急著作工的是我們，但事實並非如此。我們一拖再拖，而神不但現今就在作工，祂也鼓勵我們立即動手作工。

我的第四點是借自泰樂對這段經文的註釋。他寫道：

「讓我們在這裏坦白地問自己：我們是否當受同樣的責備。我們中間豈不是有一些人會對主說：『我不是這種人！』但我們卻習慣性地一再推託責任，虧欠祂的部分與日俱增？我們有誰敢說：神交代他的每一件事都如期辦完了？因此我們在這件事上應當格外謹慎，因為我們越推託，就越容易拖延下去。我們的工作越累積越多，可以去作的時間卻日益減少，這都是因為我們沒有好好把握現在。俗語說：『懶人的工作天，和愚昧人的改革日，永遠是明天。』讓我們趁著現在就開始為神作

工，來顯示我們的殷勤；藉著立刻革新，來顯示我們的智慧，因為神的命令依然是『今天去』；如果我們對順服神還是猶豫不定，聖靈會重複祂的警告：『你們今日若聽祂的話，就不可硬著心。』」

我們若立刻回應神今日要我們去工作的呼召，而不將其拖到明天，那麼我們向人作見證的時候就能鼓勵他們悔改，相信主耶穌。人生變化無常，而一個人能到基督面前的機會是有限的。

一八七一年十月八日是個主日，那天晚上慕迪（D. L. Moody）在芝加哥對人數空前眾多的會眾講道。他的題目是「我該如何對待稱為基督的耶穌？」他在快要結束的時候說：「我要你們把這一段經文帶回家反覆地研讀。下個禮拜，我會講到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我們將決定如何對待這位拿撒勒人耶穌。」然後陝克（Ira Sankey）開始唱道：「救主今日召你，不要再逃避；審判暴風將臨，死亡逐漸靠近。」但他歌聲未歇，外頭街道上就傳來救火車的尖笛聲，不到天亮，芝加哥已成廢墟。那正是芝加哥大火的前一夜。

慕迪在他快要離世時，曾經作見證說，他很後悔當時他告訴會眾：下個禮拜再講到我們當如何對待基督。他說：

「從那時起，我再也不敢給會眾一個禮拜的時間去思考救恩的問題。如果他們失喪了，他們可能有一天會站起來控告我。我再也沒見過那批會眾。我只有到了另一個世界時才能與他們相逢。但我要告訴你那一天晚上我所學到的功課，那是我畢生難忘的，就是每一次我向人傳講基督的時候，一定當時當場就要他們作決定。我情願自己的右手被砍掉，也不要再給會眾一個禮拜的時間去思考救恩的問題了。」

第四點是，父親的指示關牽涉到責任問題，就是作兒子的有責任遵照父親的吩咐去作。那位父親說：「我兒！你今天到葡萄園裏去作工。」你若是基督徒，那麼你一定曾經有一段時間不是神的兒女，與神的家沒有任何關係。你充其量不過是天上君王的一個悖逆的僕役。但神將你帶入家庭的關係中。正如保羅所說的：「這樣，你們不再作外人和客旅，是與聖徒同國，是神家裏的人了」（弗二19）。如今你是神的兒女，你可以享受家中的許多利益，但也得盡家庭的各種責任。你豈不應該效法耶穌的榜樣：「應當以我父的事為念」（路二49）？

## 沒有人需要失望

這個比喻的最後一點是父子關係，所以結束時特別強調罪人來到耶穌跟前。宗教領袖常常被視為神的兒子，但他們並不重視這種關係，結果他們就不好好事奉神。但稅吏、妓女，以及其他的罪人卻不是這樣。他們知道有一個極貴重的禮物已經賜給他們了。所以他們悔改相信，並且熱心地事奉神。

結尾的部分可以使每一個人得鼓勵。魔鬼會告訴你說：「你的罪孽太深重了，神不會赦免你的，你還不如繼續犯罪算了。」然而耶穌起來與魔鬼相抗衡，指責魔鬼那番話不過是一派胡言。祂說：「稅吏和娼妓倒比你們先進神的國。」他們比宗教領袖還先進去。祂不是說，假冒為善的人永遠沒有機會進去。他們也可能進去。每一個人都有可能。但祂的意思是，公開的罪人相信耶穌似乎比那些「虔誠」人更容易，因此祂對每一個人都抱著希望。不論你的光景如何，都不要灰心，你只需要離開罪，轉向耶穌。神會在我們還在罪中的時候就拯救我們脫離罪惡。耶穌是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



## 15

## 有關燈的兩個故事

路八 16~18，十一 33~36)

沒有人點燈用器皿蓋上，或放在床底下，乃是放在燈臺上，叫進來的人看見亮光。因為掩藏的事沒有不顯出來的；隱瞞的事沒有不露出來被人知道的。所以你們應當小心怎樣聽；因為凡有的，還要加給他；凡沒有的，連他自以為有的也要奪去。

沒有人點燈放在地窖子裏，或是斗底下，總是放在燈臺上，使進來的人得見亮光。你眼睛就是身上的燈，你的眼睛若瞭亮，全身就光明；眼睛若昏花，全身就黑暗。所以你要省察，恐怕你裏頭的光或者黑暗了。若是你全身光明，毫無黑暗，就必全然光明，如同燈的明光照亮你。

很多年前，美國還有不少人搭乘火車旅行，那時馬車也很普遍。在一個偏遠地區的鐵路平交道上發生了一個悲劇。一輛載著全家大小的馬車被火車攔腰撞上，馬車上的乘客全部當場死亡。於是當局展開調查，特別詢問當天看守那個平交道的值班人員，他有責任在火車將近時對行近平交道的人車提出警告。他們問他，當天晚上他是否照規定留守平交道。他回答說：他確實在場。

「你知道火車快要來了嗎？」

「知道。火車當晚準時抵達。」

「你是否照規定拿起燈，出到外面等候火車？」

「是的。」

「你是否把燈來回搖晃，警告過路的人車，火車馬上要來了？」

「是的。」

那就是調查的中心。經過了幾次例行的詢問之後，他們就終結了那個案子。結論是，那只是一次不幸的意外事件，導致的原因不明。很多年過去了，那個看守平交道的人在臨終時，那次意外事件不斷地浮現在他的腦海裏。他口中一直喃喃自語：「阿！那些可憐的人！那些可憐的人！」他的朋友問他怎麼回事，他就將當年的車禍重述了一遍。他的朋友試著安慰他說：「反正他們已經作了詳細的調查，你完全沒有責任。」

那個鐵路工人說：「可是他們忘記問一個問題。他們沒有問我，當晚我的燈是否點亮了。」原來燈是熄的，馬車上的一家人就是因此而喪生的。

## 光明與黑暗

主耶穌在幾個場合講到燈，通常是用來強調祂的門徒對世界其他人的責任。祂的基本教訓出現在登山寶訓。祂稱祂的門徒是「世上的光」。祂說：「人點燈，不放在斗底下，是放在燈臺上，就照亮一家的人。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太五15~16）。祂在另一段相關卻略有不同的經文裏，解釋了這個觀念。特別在路加福音中，這個觀念以兩個故事呈現出來：一處是對祂門徒的教訓（好像登山寶訓一樣），一處是對祂敵人的責備。

這兩個故事的開頭幾乎一模一樣，都是根據同樣的大綱。一處說：「沒有人點燈用器皿蓋上，或放在床底下，乃是放在燈臺上，叫進來的人看見亮光」（路八16）。另一處的開頭是，「沒有人點燈放在地窖子裏，或是斗底下，總是放在燈臺上，使進來的人得見亮光」（路十一33）。每一處都將這個觀念應用在特殊的狀況中，並且以一個挑戰作結束。但有趣的是，這兩種情況各異，

挑戰也不同。第一個例子中，燈比喻的是基督門徒的生活，強調他們必須留意祂的教訓，這樣他們才能有效地傳講福音。第二個例子是用在非信徒身上，向他們提出挑戰，要他們澄清視線，以明白福音。

我們先來看第一個例子。耶穌介紹了祂的比喻之後，就說：「因為掩藏的事沒有不顯出來的；隱瞞的事沒有不露出來被人知道的。所以你們應當小心怎樣聽；因為凡有的，還要加給他；凡沒有的，連他自以為有的也要奪去」（路八17~18）。

通常聖經講到隱藏的事物被露出來，都是指人隱而未現的罪，到了神最後審判之日必要公開出來。在一個有關光的故事裏，這樣解釋是很恰當的，因為我們可以了解神的光如何照進我們充滿罪的心，將裏面的東西暴露出來。但這不是耶穌說這個比喻的用意。在這個比喻的前面，祂剛剛說過撒種的比喻，講到祂自己的同胞如何以不同的態度領受祂的教訓。祂的結論是，屬祂的人必然會仔細地聽祂所說的話。在那一段經文中，被帶到光明裏，被暴露出來的不是罪，而是福音的教訓。透過基督的事工，這些真理得以完全被人知曉。耶穌的門徒必須留心傾聽，這樣他們才能在世人面前發出光來。

這個教訓可以分成幾個部分。首先，這世界正在屬靈的黑暗裏。第二，耶穌是世界的光。第三，凡認識耶穌的人，他們自己也成了光。祂是光的供給者，我們是光的持守者。第四，我們藉著活出福音，宣講福音，而本身也成了光。

基督這個教訓的第一部分是，世界正在黑暗裏，可悲的是世人喜愛黑暗，卻不愛神的光。許多年前，一位住在非洲叢林地帶的老婦人告訴一個宣教士說：「你們宣教士為我們帶來了光明，但我們似乎並不想要它。你們帶來亮光，但我們仍然住在黑暗裏。」她只是論到其所認識的人。但她的話足以代表世人對基督和祂的福音之反應。耶穌在世上時祂是世界的光。今天基督徒是持守著光的人。然而人們還是喜愛黑暗。他們情願照自己的方式

過犯罪的生活，卻不願意去符合基督那完美而聖潔的標準。

這個問題有一部分是，大多數的人甚至不肯承認這一點。有一次《時代》雜誌對美國日益普遍的犯罪情形，作了鞭辟入裏的評論：

「美國人有一種錯誤的觀念，他們看自己並不是實際生活上的罪人，而是未來的聖徒……。今天，特別是年輕人，他們對這些事物以及社會上的錯誤景況非常敏感，鞭撻起來真是不遺餘力。但同時他們又是典型的美國人，拒絕用歷史和人文的觀點來看待罪惡。對他們而言，罪惡不是人類無法削減的成分，也不是生活無可逃避的事實，而是上一代所犯下的錯誤，是屬於某一個特定階層和組織的產物，而且可以透過愛和革命予以連根拔除。」

不幸的是，罪惡是人類無可削減的成分，不會因為人拒絕承認而銷聲匿跡。

基督這個教訓的第二部分是，祂是世上的光。這一點在這個比喻中並不明顯，雖然耶穌在其它地方清楚宣告祂是光（約八12，九5）；但此處僅隱含了這個意思。燈的光若不是眾光的源頭耶穌，那又是誰呢？若不是耶穌，又有誰能將福音的光顯露出來呢？誰又是那信息的中心和主旨呢？

有一個方法讓我們知道耶穌是光，那就是祂將四周的黑暗揭露出來，這是前所未有的。當然，人們因此而對祂懷恨在心。其實，耶穌來到世界，這本身就暴露了世界的黑暗，雖然世人還以為他們擁有最多、最大的光。

我年輕的時候，曾在加拿大的一個基督徒營地度過好幾個夏天。每年夏天我和朋友總是會出去露營幾次。我覺得那些旅行非常好玩，但睡覺卻往往是一件苦事。地面總是又硬又潮濕。我們

的身體下頭常常有小石塊。大多數的夜晚我都無法成眠，只好躺在那裏和其他露營的人聊天或搗蛋。有時長夜漫漫，我們就玩起手電筒，把它對著別人的眼睛照，比賽看誰的光最亮。通常是由那個有最多最強電池的手電筒獲勝。當然這個遊戲只能在黑暗裏玩。一旦太陽升起，手電筒的光彼此之間的差異與陽光相較之下，就顯得毫無意義了。

這就是主耶穌來到世上時的情形，也是當人們遇見祂之時的情形。只要我們一直待在黑暗裏，從未暴露在神的光中，我們會把人的功德比來比去，而對自己的黑暗渾然不覺。我們可以看出有兩個電池的手電筒，和三個電池的手電筒彼此之間的差異。我們可以據此而將其它的手電筒分成各種等級。然而一旦面對基督的義所發出的亮光，這些區分就黯然消褪了。祂將我們深沉的黑暗揭露出來。

## 你就是光

基督的教訓第三點，也是這個比喻的中心點，就是祂的門徒也是光。我們本身是黑暗的產物——我們怎麼可能成為光呢？答案是，被耶穌所光照，或者略為改變一下隱喻，將祂的光反射出來。所以耶穌講到燈；燈必須被點燃。那也是為甚麼祂稱施洗約翰為「點著的明燈」（約五35）。約翰的光是從基督來的，他反射出基督的光。

有關這一點，我聽過最好的例證是班豪斯所說的。他說基督在世上的時候，祂好像太陽，就是世界的白日。但太陽下山以後，月亮就昇上來了。月亮代表基督的教會。它會放光，但那不是發自它本身的光。它只不過是反射太陽的光。耶穌說到祂自己：「我是世界的光」（約八12）。但祂想到有一天祂將離開世界，於是祂說：「你們是世上的光」（太五14）。這正是今天世界如此黑暗的原因。在大復興的時候，教會好像一輪滿月，諸如馬丁路德、加爾文、衛斯理等偉大聖徒相繼出現。另外有些時刻，教會好像一

輪新月，微弱的光幾乎叫人難以辨識。但無論是新月也好，滿月也好，甚至一彎月芽也好，它的光都是在反射太陽的光。只有在我們反射主耶穌的光時，我們才能顯出光來。

我們如何才能作到呢？這是主耶穌的重點所在。我們只能向主學習。我們必須依靠祂的教訓成長，就像植物依靠水和陽光成長一樣。祂更進一步說：那因聽從祂、學祂，而不斷成長的人，會長得更快，但任何人若不肯聽，不肯學習，就會變得比以前更軟弱。「凡有的，還要加給他；凡沒有的，連他自以為有的也要奪去」（18節）。

你是否仔細聽耶穌的聲音？你是否依靠祂的教訓成長？若是這樣，你就多少發揮了耶穌在世上時的一些功用。有一件事必然會相繼發生，那就是你的出現會開始暴露這個世界的黑暗，世人會因此而恨你，就像基督所遭遇的一樣。你會把商場上的作假，辦公室裏的閒言閒語，宴會中的言不及義和不道德之處，地方性的玩弄權術，種族歧視，貪婪，自私等等其它事物，都一一顯露出來。即使對非基督徒而言，這些罪都顯得比以前更黑暗，因為你將耶穌聖潔的性情顯示出來了。

你也会有助於信心的長進，特別是在信心軟弱的人當中。你的朋友因你對耶穌的認識而跟著長進。如果你已經結婚，有了兒女，他們也會在屬靈上日益長進。

最後，你會看見別人因為你的見證而轉向耶穌。使徒保羅曾用舊約的例子來說明這一點。他在哥林多後書第三和第四章說到摩西，他不禁聯想到光的象徵。摩西在山上與神同處一陣時日，他的臉就反射出光芒。他下山以後，由於那光太強烈了，他不得不蒙上臉，免得百姓睜不開眼。保羅使用那一個例子，說明我們和耶穌相處一段時間之後，也應該反射出榮耀的光。別人應該能看見祂，因為我們將祂反射出來了。他最後說：「那吩咐光從黑暗裏照出來的神，已經照在我們心裏，叫我們得知神榮耀的光顯在耶穌基督的面上」（林後四6）。

## 看見光

第二個有關燈的故事頗不一樣，我們前面已經說過了。但這個故事的重點很自然地是順著第一個故事來的。路加第十一章第三十三到三十六節是針對不信的人寫的。耶穌在那裏先介紹燈必須被放在燈臺上，好叫別人能看見，然後祂繼續說：「你眼睛就是身上的燈，你的眼睛若瞭亮，全身就光明；眼睛若昏花，全身就黑暗。所以你要省察，恐怕你裏頭的光或者黑暗了。若是你全身光明，毫無黑暗，就必全然光明，如同燈的明光照亮你」（路十一34~36）。

再一次我們需要借助於上下文。耶穌一直在對群眾說話，他們中間有一些是祂的仇敵。早先祂趕出了一個人身上所附的鬼，他們就說祂這樣作是靠魔鬼的勢力。這等於說耶穌是撒但的差役。稍後他們又要求耶穌行一個神蹟給他們看，但祂回答說：對這個邪惡的世代，除了祂將要復活的神蹟以外，沒有別的神蹟給他們。那些人已經看過祂行的許多神蹟，而且他們將看到一個更大的神蹟，就是祂從死裏復活。但是他們不相信，甚至與祂作對。他們不信的原因，不是因他們缺乏證據，而是因他們的眼睛瞎了，看不見基督。祂對他們的挑戰是，改變他們的觀點，免得永遠在屬靈的黑暗裏摸索。

這是耶穌用燈來形容他們的眼睛之用意。祂似乎是在論及修剪燈蕊或擦亮玻璃。光已經照射出來了，祂就是那光。但他們需要澄清對祂的認識。正如解經家蓋登慧（Norval Geldenhuys）所說的：「當眼睛的狀況良好，光線也充足的時候，眼睛就能使光的功用發揮得淋漓盡致——你可以看見自己正往那兒走，如何走，如何作你的工。但是你的眼睛若出了毛病，那麼即使光線再明亮，你也無法使用光。你的整個身體都會被黑暗所籠罩。」

有些人就是被屬靈的黑暗所包圍，以致於看不見耶穌基督的光。他們的眼睛瞎了，竟然會誤認耶穌的工作是出自撒但的權力。耶穌告訴他們：要小心自己的眼睛，別叫他們裏面的光黑暗了。

難道祂的意思是，他們可以使自己重生，帶給自己屬靈的復興嗎？不！但祂也不是說：他們就應該被動地坐在那裏無所事事。此處我們想到基督在約翰福音第三章的教訓：「光來到世間，世人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不愛光，倒愛黑暗，定他們的罪就是在此。凡作惡的便恨光，並不來就光，恐怕他的行為受責備」（約三19～20）。那些人是作惡的，他們看不見光，是因為他們不願意看見，免得他們的罪行被暴露出來。耶穌對這一類人說：「離開你的罪，棄絕犯罪的生活。當尋求義。這樣福音的光就必照亮你的靈魂，帶給你信心。」

你不能同時擁有耶穌和罪。罪使你遠離祂。但如果你想要光，你就會轉向光，發現祂已經發出了光芒，神已經在作工，要藉著救主耶穌基督的福音拯救你。



(路十 25~37)

有一個律法師，起來試探耶穌說：「夫子！我該作甚麼才可以承受永生？」耶穌對他說：「律法上寫的是甚麼？你念的是怎樣呢？」他回答說：「你要盡心、盡性、盡力、盡意，愛主你的神；又要愛鄰舍如同自己。」耶穌說：「你回答的是；你這樣行，就必得永生。」那人要顯明自己有理，就對耶穌說：「誰是我的鄰舍呢？」耶穌回答說：「有一個人從耶路撒冷下耶利哥去，落在強盜手中，他們剝去他的衣裳，把他打個半死，就丟下他走了。偶然有一個祭司從這條路下來，看見他，就從那邊過去了。又有一個利未人來到這地方，看見他，也照樣從那邊過去了。惟有一個撒瑪利亞人行路來到那裏，看見他就動了慈心，上前用油和酒倒在他的傷處，包裹好了，扶他騎上自己的牲口，帶到店裏去照應他。第二天拿出二錢銀子來，交給店主說：『你且照應他；此外所費用的，我回來必還你。』你想這三個人，那一個是落在強盜手中的鄰舍呢？」他說：「是憐憫他的。」耶穌說：「你去照樣行吧！」

我讀到像好撒瑪利亞人這一類的故事時，總是不期然地會想到基督的話：「那在後的將要在前，在前的將要在後。」但主耶穌從未說過：「難的將要變容易，容易的將要變難。」我認為從

某方面看，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是耶穌所說過的比喻中最直截了當的一個。它本身意思非常清楚——一個好撒瑪利亞人對一個被強盜打劫的人心生同情，就以「好鄰舍」的行動對待那人。我們也應該「照樣行」。但另一方面，這個故事也是主耶穌所講過的最難解釋的比喻之一。

## 兩個故事

首先，這個故事其實是由兩個故事組成的。先是一個律法師來見耶穌，他提出的問題導引出一個比喻，接著就是這個比喻本身。雖然兩者彼此相關，後者是在回答前者的問題，但它們其實討論的是兩件不同的事。前者論到救恩，後者論及討神喜悅的行動。

這個比喻一開始，有一個律法師來問耶穌：「我該作甚麼，才可以承受永生？」（25節）。這人的動機不良，因為聖經說他企圖「試探」耶穌。稍後他又不肯將耶穌的回答付諸實踐。但不論他的動機如何，他提出的問題倒是相當重要。事實上那是一個人所能提出的最重要的問題。英國的萊爾主教曾經如此論到這個問題：

「這值得世界上每一個男女、兒童深思。我們都是罪人——將死的罪人，死後且有審判。我們的罪如何才能得赦免？我們憑著甚麼到神面前去？我們如何逃避地獄的咒詛？我們到那裏去躲避將來的忿怒？我們如何才能得救？各行各業的人都需要把這些問題放在自己前面，除非找到答案，絕對不可歇手。」

不幸的是，這樣問的人並不多。為甚麼？因為要提出有關救恩的問題，我們必須承認自己需要被拯救。我們必須承認自己是罪人，我們的罪必須被赦免，才能逃避神的忿怒。但我們不喜歡

這樣作。我們甚麼都願意承認，就是不願意承認自己的敗壞。

我想到天主教的一位總主教莘恩（Fulton J. Sheen）在一九七九年一月的全國祈禱早餐會中的一段談話，對這個主題有觀察入微的見解。當時的總統是卡特，他當天也在場。莘恩總主教一開始就說：「總統先生，各位罪人同志……。」果然一下子就吸引了大家的注意力。然後他就繼續論到罪的問題。他的重點是，儘管我們不願意承認自己的罪，我們還是必須這樣作。在他看來，這正是召開祈禱早餐會的主要原因。他說：

「我們美國人很少想到罪。我們可能稱其為『犯了錯誤』，或者將我們一些所謂反社會的行為歸咎於小時候喝了品質不佳的牛奶，或歸咎於當時的遊戲場所不夠，或受到母親或父親太多的溺愛。一位著名的心理學家就曾寫過一本書，叫《罪是從甚麼變來的？》。」許多神職人員對罪的問題避之唯恐不及，以免冒犯會眾。法律學者將「罪」轉換成「罪行」；最後心理學家用「心理情結」一言以蔽之。結果是，世上沒有一個人是罪人。」

當然在基督那個時代也是如此。我們從這個故事可以得知。律法師提出問題之後，耶穌在回答時先將他的注意力引向律法。這本身相當重要，因為它顯示了耶穌對聖經的高度尊崇。祂沒有說：「嗯！你認為呢？」或者「你們的拉比怎麼說？」祂直接提及聖經的話：「律法上寫的是甚麼？」（26節）。

律法師回答得很正確：「你要盡心、盡性、盡力、盡意，愛主你的神；又要愛鄰舍如同自己」（27節）。前半段是引自申命記第六章第五節，第二部分則出自利未記第十九章第十八節。整段話將人類所有的責任都包括進去了，先是對神，然後是對鄰舍的責任。

耶穌回答說：「你回答的是，你這樣行，就必得永生。」顯

然對那個律法師，對所有的人而言，都沒有人完全作到了這一點。沒有人「盡心、盡性、盡力、盡意」愛神。也沒有人愛鄰舍「如同自己」。律法師大可以說：「我還沒作到。我不可能作到，沒有人能作到。所以我該怎麼辦呢？」如果他讓他們之間的談話往那個方向進行，耶穌可能就會將福音提出來。但他未那樣作。他同意耶穌的話，但他並未承認自己靈裏的需要，他反而想為自己辯護，他略過兩個命令中分量較重的一個（對神完全的愛），而對第二部分提出模稜兩可的疑問。他問道：「誰是我的鄰舍呢？」耶穌就用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來回答他。

## 四種不同的人

第二個故事包括了四種人——受害者，施暴者，漠不關心者，關心者——幾乎包括了所有的人類。後兩者的對比尤其重要，因為它為「誰是我的鄰舍」提供了答案。

主耶穌說：有一個人，假設他是猶太人，從耶路撒冷下到耶利哥去，半途落在強盜手中。強盜的行徑古今都一樣，他們搶走他的財物，把他打個半死，然後丟在路旁。有一個祭司路過，通常我們認為祭司應該是最可能生出同情心的人。但他甚麼也沒作。不管是甚麼原因——或許太忙了，或對不幸的人心存鄙視，或害怕給自己惹禍上身——總之他視若無睹地走開了。

然後走來一個利未人，同樣也是受過教育的中產階級。但他也毫不為所動，面無表情地走開了。眼看沒有人會施予援手了，突然之間走來一個撒瑪利亞人，「就動了慈心。」這人大可以不顧而去，因為撒瑪利亞人一向為猶太人所歧視，猶太人認為他們血統不純正，而且信的是異端。可是對撒瑪利亞人來說，眼前這個受害者的需要，比甚麼都緊迫。他上前為他包裹傷口，又帶他到店裏去照顧，還付店主一筆錢，作為他離去後照顧那人的經費。

耶穌說：「你想這三個人，那一個是落在強盜手中的鄰舍呢？」律法師回答說：「是憐憫他的。」耶穌就對他說：「你去照

樣行吧！」

當那個律法師提出「誰是我的鄰舍？」的問題時，他一定指望跟耶穌展開一場學術性的討論。就像那個井邊的婦人，她罪惡的生活方式被主耶穌揭露之後，就立刻提出有關敬拜地點的爭論，企圖轉換話題：「先生！我看出你是先知。我們的祖宗在這山上禮拜；你們倒說，應當禮拜的地方是在耶路撒冷」（約四19～20）。那個律法師對神的愛並不完全，對鄰舍的愛也不夠完全。但他以為可以靠著辯論誰才有資格作他的鄰舍，來轉移對他的壓力。他以為不管耶穌說甚麼，至少他都能表達另一種意見，提出一種比較容易的途徑。就像當時大部分的猶太人一樣，他替「鄰舍」下的定義必然是屬於自己一族的人。

但是耶穌把問題又轉了回來。嚴格地說，祂並未回答律法師的問題。律法師的問題中，「鄰舍」是以受詞的形式出現，但耶穌的回答裏，「鄰舍」成了主詞。祂並未回答「誰是我的鄰舍？」祂反而說的是「誰是好鄰舍？」祂問律法師說：「對需要你幫助的人，你的行動是否像一個好鄰舍？」

讓我們用另一種方式問自己。我們是說：「我應該愛誰？」或者「我能愛多少人？」但願這樣能限制我們的責任。耶穌的問題是：「你心中有愛麼？不必管你愛的是誰，只要你裏面有愛，當你遇見有需要的人時，你的愛會自然而然地流露出來。」

## 愛與犧牲

使徒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十三章那有名的愛之篇章裏說到，愛是「不求自己的益處」（5節）。基督此處的故事尤其將這個特質表現得一目了然。

有一大堆理由可能攔阻撒瑪利亞人採取愛心的行動，但他沒有讓這些理由得逞。在這一方面，我們特別看到了愛「不求自己的益處」之特質。首先，「拘泥於律法」並沒有攔阻撒瑪利亞人發揮鄰舍的愛。那個律法師，甚至故事中的祭司和利未人，都可

能因拘泥律法而裹足不前。雖然這個比喻沒有特別提到這一點，但我認為泰樂的說法頗有見地。他主張如果聖經有一條律例說：「你若看見有人奄奄一息地躺在路旁，你不可無動於衷地棄他而去。」那麼那個祭司和利未人的表現就會完全不同了。

那些人以謹守律法為榮，甚至到了一成不變的地步。但他們也是冷酷的律法主義者，玩弄聖經的教訓來限制或逃避律法真正的意義和用途。如果律法說：「你看見路旁有人奄奄一息地躺在那裏，你必須施以援手，」他們就會那樣作——可能作得心不甘情不願。可是由於聖經僅僅說：「愛鄰舍如同自己，」他們就可以辯論到底誰才是「鄰舍」，而據此揚長而去。

這豈不是那位發問的律法師所作的嗎？這是無可置疑的。其實我們——特別是聖經學者——也一樣。我們可能利用自己的「專長」，來逃避當負的責任。我們註解聖經，履行義務。但這些不應該使我們對有需要的人袖手旁觀。正如泰樂所說的：「我們與其坐在那裏等待找出某一個字的定義，好像那個律法師企圖發現鄰舍的定義一樣，我們還不如遵行聖靈的教導，效法基督的榜樣，知道對於每一個可以從我們得幫助的受苦之人，我們都欠他們一筆鄰舍之愛，我們若棄絕這義務，不但會傷害他們，而且使神的名受虧損。」

另一個可能攔阻撒瑪利亞人施予愛心的因素是國籍或宗教。我們不知道主耶穌為甚麼想到這一點，但祂特別指出那一位停下腳步、慨然幫助受害的猶太人的，是一個撒瑪利亞人。大約在基督講這個比喻之前七百五十年的時候，亞述人征服了北方的以色列國，就是撒瑪利亞地帶，他們將當地的猶太人遷走，移入自己的人民。但他們無法把整個猶太人口全數遷移，有些猶太人留了下來。（或許他們藏在山洞裏，或賄賂抓到他們的人，或用其它的方法躲掉了亞述人的強制移民。）那些留下來的猶太人與新來的移民通婚，產生了一個新的種族，是亞述人和猶太人的混血，就是撒瑪利亞人。對南國的猶太人而言，這是一種無可寬宥的罪。

他們認為撒瑪利亞人明顯地喪失了猶太人的傳統。

此外，撒瑪利亞人也有自己的宗教。當南邊的猶太人從被擄之地巴比倫返回耶路撒冷時，他們開始重建聖殿。撒瑪利亞人立刻慷慨地表示願意幫忙建殿的工程。可是由於猶太人鄙視他們，視其為被遺棄的混血種族，對他們的好心相助一口回絕了。撒瑪利亞人一氣之下，就在基利心山上建築了他們自己的聖殿。那座殿成了叛逆的殿，後來成了一個叛逆宗教的中心。

因此猶太人對撒瑪利亞人心存憎恨，互不來往。我們留意到，當主耶穌問律法師，誰是那個落在強盜手中的人之鄰舍，他居然連撒瑪利亞人這幾個字都不肯出口，他只是回答說：「是憐憫他的。」但這不是重點所在。那個被棄絕的撒瑪利亞人表現出鄰舍的愛心，雖然他有十足的理由掉頭而去；而身為猶太人的祭司和利未人卻吝於對自己的同胞顯露一絲憐憫。基督的重點是，愛必須超越國籍、種族、和宗教。

我們對自己的家庭都有優先、特殊的責任，「人若不看顧親屬，就是背了真道，比不信的人還不好；不看顧自己家裏的人，更是如此」（提前五8）。但基督徒有額外的特殊責任，「所以有了機會，就當向眾人行善；向信徒一家的人更當這樣」（加六10）。但這並不能豁免我們照顧一般有需要之人的責任。我們必須認清一個事實：那個有需要的人，不論他的職業是甚麼，不論他是否有資格作為我們中間的一分子，他都和我們一樣是照神形像造的。

最後，那個撒瑪利亞人沒有因為可能帶給自己的不便，而不去作善事。這一點正中我們的要害，因為撒瑪利亞人犧牲的是金錢和時間，這是我們最不情願捨下的。聖經告訴我們，那個撒瑪利亞人中斷了自己的行程，把受傷的人帶到旅店照顧。第二天他臨走前又付給店主二錢銀子，作為繼續照應那人的費用。我們肯這樣作嗎？泰樂寫道：「有些人情願出錢，以免去個人當盡的責任。另外有的人情願出力，以替自己省錢。但我們面前的這個例

子，那個撒瑪利亞人兩者都擺上了；因為真正的鄰舍之愛，是完全全的付出。」

除非我們願意為有需要的人擺上自己，否則我們就還不是真正跟隨基督的人。事實上，只有當我們給飢餓的人吃，給口渴的人喝，接待客旅，給赤身露體的人穿，照顧生病的人，探望下在監裏的人時，我們才顯出真正是基督的門徒（太二十五34~36）。這些事本身並不能使我們成為門徒，但我們若不作這些事，就足以證明我們不是門徒。

這將我們帶回到最起初的問題：「我該作甚麼，才可以承受永生？」於是我們又來到福音面前。蓋登慧在他的《路加福音註釋》裏這樣說：

「神不變的話語仍然有效，就是凡徹底遵行律法的必然得生。任何人若始終愛神愛人，他必承受永恆的產業。可悲的是沒有人能徹底遵行律法，沒有人作得到。由於單單遵守一部分的律法是行不通的，因為根據神的審判，任何人犯罪都必定死亡，這是無可改變的。我們知道，沒有人能靠自己在世上的善行承受永生。但感謝神！基督以人的身分，對神、對人都活出了完整的愛，祂從來沒有犯過罪，卻為了滿足神的義，而為我們死在十字架上，好叫我們因著信，得以免除當受的死，而得到永生。當然，這並不能豁免我們遵行耶穌話語的責任，祂命令我們：『去照樣行吧！』這中間的差別是，律法說：『你這樣作，就能得救，』但耶穌說：『我已經賜給你永生，你裏面的新生命可以使你對神、對人有真正的愛，並且能將這愛實行出來；所以你要去，藉著我賜給你的能力，活出一個愛神、愛人的生命。』」

如果我們因著相信基督所完成的大工，而成為基督徒，那麼



我們所活出來的生命也可以像那個好撒瑪利亞人一樣。



## 17

## 迫切地求

(路十一 5~13，十八 1~8)

耶穌又說：「你們中間誰有一個朋友，半夜到他那裏去說：『朋友！請借給我三個餅；因為我有一個朋友行路，來到我這裏，我沒有甚麼給他擺上。』那人在裏面回答說：『不要攪擾我；門已經關閉，孩子們也同我在床上了；我不能起來給你。』我告訴你們：雖不因他是朋友起來給他，但因他情詞迫切的直求，就必起來照他所需用的給他。我又告訴你們：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因為凡祈求的就得著；尋找的就尋見；叩門的，就給他開門。你們中間作父親的，誰有兒子求餅，反給他石頭呢？求魚，反拿蛇當魚給他呢？」

耶穌設一個比喻，是要人常常禱告，不可灰心；說：「某城裏有一個官，不懼怕神，也不尊重世人。那城裏有個寡婦，常到他那裏說：『我有一個對頭，求你給我伸冤。』他多日不准；後來心裏說：『我雖不懼怕神，也不尊重世人；只因這寡婦煩擾我，我就給她伸冤吧！免得她常來纏磨我。』」主說：「你們聽這不義之官所說的話。神的選民晝夜呼籲他，他縱然為他們忍了多時，豈不終久給他伸冤麼？我告訴你們：要快快的給他們伸冤了；然而人子來的時候，遇得見世上有信德麼？」

穆勒（George Mueller）是英國十九世紀一個偉大的禱告勇士，他以創辦基督教孤兒院著稱。他知道在禱告一直遲遲未蒙應允的情況下，仍然持續禱告下去的重要性。他從年輕的時候就開始為他兩個朋友的得救禱告。他每天為他們禱告，整整有六十年之久。其中一個是在穆勒去世前不久，在一次聚會中信主的，那可能是穆勒生前主領的最後一次聚會。另一個朋友是在他去世之後一年之內悔改相信主的。我們也當懇切禱告，不輕易放棄。我們需要學習穆勒的榜樣。

禱告是一個頗難講的題目，其中的原因很多。我們不知道自己的禱告如何才能與神永恆的心意相配合。我們知道，我們的禱告未蒙應允往往是因為我們「妄求」（雅四3）。但另一方面，我們即使沒有妄求，仍然可能得不到所求的。有人說：「若為同樣的事求兩遍，就是缺乏信心的表現。神聽到了，祂應許要回答我們。若再去求，就表明你不相信祂的應許。」但這一類「靈命成熟」的表現，已經超越了基督的層次。耶穌至少有一次為同樣的事重複禱告。祂在客西馬尼園曾花了好幾個小時禱告，求神叫「這杯」離開祂（太二十六36～46）。希伯來書的作者曾這樣論到那場合：「基督在肉體的時候，既大聲哀哭，流淚禱告，懇求那能救祂免死的主，就因祂的虔誠蒙了應允」（來五7）。

## 有關禱告的兩個故事

這正是我們面前這兩個故事所教導我們的。第一個故事說到有一個人，半夜有朋友來訪。他想招待朋友一點吃的東西，卻發現家裏沒有甚麼可吃的。於是他到鄰居那裏求助：「朋友！請借給我三個餅；因為我有一個朋友行路，來到我這裏，我沒有甚麼給他擺上」（路十一5～6）。那個鄰居懶得麻煩，他已經上床了。但由於那人不斷敲門，最後他只好起身，把餅給他。他這樣作不是出於對鄰人的情誼，而是因為那人求得懇切。

主耶穌接下去所講的話，幾乎可以被稱為憑信心禱告的大憲章：「我又告訴你們：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因為凡祈求的就得著，尋找的就尋見；叩門的，就給他開門」（9~10節）。

耶穌同時又將神比喻作世上的父親，祂說：「你們中間作父親的，誰有兒子求餅，反給他石頭呢？求魚，反拿蛇當魚給他呢？求雞蛋，反給他蠍子呢？你們雖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何況天父，豈不更將聖靈給求祂的人麼？」（11~13節）。

第二個故事講到一個不義的法官，他對伸張正義的事毫無興趣。他城裏有一個寡婦，受人欺負，但因為她沒有丈夫替她主持公道，她只好不斷來求這個官替她伸冤：「我有一個對頭，求你給我伸冤。」他推辭了許久，最後不得不答應了那寡婦的要求，原因是：「我雖不懼怕神，也不尊重世人；只因這寡婦煩擾我，我就給她伸冤吧！免得她常來纏磨我。」然後主耶穌作了一個結論：「神的選民晝夜呼籲祂，祂縱然為他們忍了多時，豈不終久給他們伸冤麼？我告訴你們：要快快的給他們伸冤了；然而人子來的時候，遇得見世上有信德麼？」（路十八7~8）。

## 一些條件

這兩個故事若單獨拿出來看，很容易遭人誤解。所以我們在進一步討論迫切的禱告之前，必須把這個題目放在聖經更廣闊的上下文領域裏。有幾點我們要注意。

首先，這兩個故事並不是告訴我們，神已經上床了，懶得起來滿足祂兒女的需要。那可能是巴力的情形——「他……或睡覺，你們當叫醒他」（王上十八27）。但並不適用於以色列那位無所不知、眼目時常看顧世人的神。神也不是那個不義的官。這裏顯示的不是類比，而是對比。確實，這是主耶穌這兩個故事在應用上的含義。祂在第一個比喻中說：我們雖然不好，尚且把東西給那不斷求的人；我們中間作父親的，尚且把好東西給兒女，更何況

神呢？祂既不是不好的，也不會心不甘情不願。第二個比喻的重點是，即使一個不義的官，都會因為人的迫切祈求，而不得不替那人伸張正義，更何況公義的神呢？

讓我們再說一次。神不是不義的，祂也不睡覺。祂總是在行公義，祂總是清醒的，要滿足祂兒女的需要。這對我們真是極大的鼓勵。

第二，這兩個故事並不是教導我們，禱告的特權是每一個人都能享有的。相反的，這種特權只是為神的兒女預備的。第一個故事中，那個人前去求助的是他的「朋友」（5節），而不是一個陌生人。主耶穌在應用的部分提到神是「天父」，祂並不是所有人的天父。我們在第二個故事裏也看見同樣的情形。那裏並未顯示那個寡婦和法官之間有甚麼特殊的關係，但耶穌在應用比喻的時候，清楚用「選民」一詞來設定界限。祂說：「神的選民晝夜呼籲祂，祂縱然為他們忍了多時，豈不終久給他們伸冤麼？」（7節）。

這兩個比喻和耶穌其它有關禱告的教訓，都徹底粉碎了一個在二十世紀流行一時的錯誤教義——主張神是所有人的天父。主耶穌教導說：神不是所有人類的父。祂是所有人的造物主，但只是主耶穌基督的父，只是那些相信基督之人的父。

耶穌不僅是暗示這一點，在某一個場合下，祂曾告訴一些人：他們自以為是神的兒女，其實他們是魔鬼的兒女。耶穌當時在耶路撒冷教訓人，祂說：「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約八32）。

猶太人回答祂：「我們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從來沒有作過誰的奴僕；你怎麼說『你們必得以自由』呢？」（33節）。

耶穌的回答是：「我知道你們是亞伯拉罕的子孫，你們卻想要殺我……；你們若是亞伯拉罕的兒子，就必行亞伯拉罕所行的事」（37、39節）。那些人聽了更加忿怒，紛紛指責祂。耶穌回答說：「倘若神是你們的父，你們就必愛我；因為我本是出於神，也

是從神而來，並不是由著自己來，乃是祂差我來。你們為甚麼不明白我的話呢？無非是因你們不能聽我的道。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你們父的私慾，你們偏要行，他從起初是殺人的，不守真理；因他心裏沒有真理，他說謊是出於自己，因他本來是說謊的，也是說謊之人的父」（42~44節）。耶穌斷然否定了那種認為神是所有世人的父，世人都是祂兒女的錯誤教義。

讓我們順服在神的話語之下。讓神話語的真理來潔淨人的心，將一切諸如此類的教訓鏟除盡淨。世界上有兩種家族，一個是亞當的後代，所有人都是生在這家族裏；另一個是神的家，你必須藉著相信基督才能生在這個家庭裏。這些人本來是黑暗之子，如今成了光明之子（弗五8）。他們曾死在罪惡過犯當中，如今在基督裏復活了（弗二1）。他們本是可怒之子，是悖逆的，但如今成了蒙愛的、順服的兒女（弗二2~3）。這些是神的兒女。只有他們能到父神面前來。

第三，這兩個故事並未教導我們，只要我們迫切地求，不管我們求甚麼，都必得著。如果脫離上下文單獨看，它似乎是這樣教導，但放在上下文裏看，就完全不一樣了。第一個故事是緊接著「主禱文」出現的。門徒想要學習如何禱告，所以耶穌教導他們說：「你們禱告的時候，要說：

『我們在天上的父！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願你的國降臨；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我們日用的飲食，天天賜給我們。赦免我們的罪，因為我們也赦免凡虧欠我們的人。不叫我們遇見試探；救我們脫離兇惡。』（路十一3~4）。

在這個禱告裏，祈求的人是先來到父親的面前；其次是渴望神的名得榮耀；第三是尋求神的國，然後第四個步驟是為日用飲食、罪得赦免、遠離兇惡而祈求，不但是為自己求，也為別人求。接

下去緊跟著的就是這個爲了朋友到訪、半夜去向鄰人求助的比喻。換句話說，上文限定了人祈求的範圍。我們的祈求不能與神的榮耀和國度衝突。更重要的是，我們的禱告是爲了求屬靈的祝福，即使這樣，也是爲了別人而求。這個比喻中，那人是爲朋友求，「請借給我三個餅」（5節），顯然這與前面主禱文的代求「我們日用的飲食，天天賜給我們」相呼應。

第二個故事也一樣。它的上下文提到基督末世的再臨（路十七20~37）。那個寡婦祈求法官爲她伸冤，就好像信徒祈求基督的再臨一樣。這裏的教訓是，祂將要回來，雖然那日子看起來似乎遙遙無期，但我們基督徒可以不斷地禱告：「阿們！主耶穌阿！我願你來」（啓二十二20）。

## 照神的旨意求

前面我們建議了幾個條件，現在要回到迫切禱告的主題上。我們該爲甚麼事禱告？有那些事是即使神延遲不應允，但祂終必答應的呢？我們應該爲怎樣的事迫切禱告？我的答案可以分成兩類：第一類，聖經清楚說明是出於神旨意的事；第二類，有些事聖經並沒有清楚指出，那是神對我們個人或歷史上某一個人所存的旨意，但這些事通常都是與神的心意相符合的。

第一類包括了那些事？神的許多旨意都在聖經中爲我們揭露出來了。在聖經裏，神的旨意透過偉大的原則表達得一清二楚。例如約翰福音第六章第四十節。那節經文可以說是神對所有不信之人的旨意：「因為我父的意思，是叫一切見子而信的人得永生，並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如果你不是基督徒，這就是神對你的心意。從某方面說，神的旨意都包含在耶穌的生活和事工裏了。除非你相信耶穌，神不會更進一步把你帶到其它的事上。祂不會教你屬靈的微積分，除非你先把基本的算數演練得滾瓜爛熟了。

另一處論及神旨意的經文見於羅馬書第十二章第一至二節。那裏表達了神對基督徒的旨意：「所以弟兄們！……將身體獻上，



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基督徒可以接受一個不變的原則，那就是任何能促進人更聖潔、降服，和心意更新的事物，都是神可喜悅的旨意，任何攔阻人在聖潔中長進的事物，都不是討神喜悅的。

基督徒也可以要求神應驗祂的應許，因為這是神對他的生活所定的旨意。雅各書第一章第五節說：「你們中間若有缺少智慧的，應當求那厚賜與眾人、也不斥責人的神，主就必賜給他。」你若求智慧，你就能確定這是合神旨意的，你的禱告必蒙垂聽。

還有一處經文，「應當一無掛慮，只要凡事藉著禱告、祈求、和感謝，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裏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腓四6~7）。換句話說，神的旨意是，你即使在患難中，也享有平安，只要你將自己的需要帶到祂面前，祂就必賜你出人意外的平安。

但是有人說：「這些經文沒有一個地方提到生活上的瑣事，提到我正在掙扎的那些事。」讓我給你一節經文，記載在腓立比書第四章第八節：「弟兄們！我還有未盡的話：凡是真實的、可敬的、公義的、清潔的、可愛的、有美名的，若有甚麼德行，若有甚麼稱讚，這些事你們都要思念。」意思是，你應該追求最好的事物。如果對你是最好的，你們放心去求吧！如果對你一無益處，不妨掉頭而去。最重要的是，你對神旨意的了解必須建立在聖經的基礎上。

## 迫切的禱告

現在來看我們可以求的第二類事物。有些事一般說來符合神的旨意，但聖經並沒有清楚應許要賜給我們，我們當怎麼對待這一類的事呢？例如穆勒那兩個未信主的朋友。神一般的心意是要人人都得救，「乃是寬容你們，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

改」(彼後三9)，但聖經裏並沒有特別應許那兩個朋友或任何人必然能得救。穆勒繼續為他們禱告是正確的嗎？他的要求是否超越了聖經？他是否想改變神的心意？因為如果不是穆勒那樣為他們禱告，說不定神根本未打算要救那兩個人。

此處我們必須小心。一方面我們知道，雅各說：「你們得不著，是因為你們不求」(雅四3)。那似乎是說，我們應該求，而且持續不斷地求。另一方面，接下去的一節經文說：「你們求也得不著，是因為你們妄求」(3節)。在有些情況下，我們確實可能妄求；若是這樣，我們是否仍然繼續求呢？

我認為可以這樣來思想這個問題：如果你發現自己想為這一類的事禱告——就是一般說來符合神的心意，但聖經沒有論及此事的特別應許——你發現自己越為此事禱告，心中就越相信神會應允你的祈求，那麼你不妨繼續禱告，知道時候到了神必回答你的禱告。但是如果你禱告的時候，覺得缺乏把握，而且你持續禱告下去的毅力日漸減弱，那麼就停止你的祈求吧！那並不一定表示神不會應允你所求的。也許還有其他人在求。但這可能表示，神的旨意不是現在回答你的要求。

但這並不是說你就不必禱告了。你不能說：「我沒有特別重的負擔去為任何事禱告，所以我大概也不必迫切地求。」不！雖然並非每一個時代都是復興的時代，但耶穌告訴我們：「當求莊稼的主，打發工人出去收祂的莊稼」(路十2)。如果你沒有別的事可求，至少你能求神興起工人，並且求祂賜下復興。

在愛德華滋的領導下所產生的大復興，就是從他那著名的禱告呼籲開始的，也是靠著禱告展開的。近代神藉著愛德華滋的朋友布銳內德(David Brainerd)在印第安人當中產生的大復興，也是導源於布銳內德無數夜晚在神面前的祈求。十七世紀在愛爾蘭的阿爾斯特(Ulster)開始的大復興，後來蔓延到整個英國。它的產生就是由於最初有七個默默無聞的傳道人，他們定期聚集，熱烈而持續地為復興禱告，神應允了他們的禱告。衛斯理(John

Wesley) 時代的大復興也是一樣。當衛斯理和懷特腓德 (George Whitefield) 開始他們的事工時，英國正處於屬靈麻痺、道德墮落的光景，情形真是岌岌可危。但有一小批信徒開始禱告，神聽了他們的禱告，賜下一次大復興，不但擴散到全英國，甚至影響了全世界。十九世紀在慕迪和其他領袖帶領下產生的大復興，也是藉禱告的靈擴展開的。今天我們豈不也能產生大復興嗎？作家妥銳 (R. A. Torrey) 說：「復興並不一定要從整個教會的禱告開始。大復興往往是從一小群人的心中開始，神的靈感動他們，使他們相信神是永活的，是應允禱告的；祂在他們心裏放下一個負擔，他們若不堅決地向神呼求，心中就無法安息。」

你難道沒有甚麼事可以迫切向神求的嗎？那麼你可以為復興代禱。誰能預測神會因著你和其他人的禱告，成就怎樣的大事呢？聖經說：「義人祈禱所發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雅五16)。

222  
11  
1

11

(路七 36~50)

有一個法利賽人，請耶穌和他吃飯；耶穌就到法利賽人家裏去坐席。那城裏有一個女人，是個罪人，知道耶穌在法利賽人家裏坐席，就拿著盛香膏的玉瓶，站在耶穌背後，挨著祂的腳哭，眼淚溼了耶穌的腳，就用自己的頭髮擦乾，又用嘴連連親祂的腳，把香膏抹上。請耶穌的法利賽人看見這事，心裏說：「這人若是先知，必知道摸祂的是誰，是個怎樣的女人，乃是個罪人。」耶穌對他說：「西門！我有句話要對你說。」西門說：「夫子！請說。」耶穌說：「一個債主，有兩個人欠他的債；一個欠五十兩銀子，一個欠五兩銀子；因為他們無力償還，債主就開恩免了他們兩個人的債。這兩個人那一個更愛他呢？」西門回答說：「我想是那多得恩免的人。」耶穌說：「你斷的不錯。」於是轉過來向著那女人，便對西門說：「你看見這女人麼？我進了你的家，你沒有給我水洗腳；但這女人用眼淚溼了我的腳，用頭髮擦乾。你沒有與我親嘴，但這女人從我進來的時候，就不住的用嘴親我的腳。你沒有用油抹我的頭，但這女人用香膏抹我的腳。所以我告訴你，她許多的罪都赦免了；因為她的愛多；但那赦免少的，他的愛就少。」於是對那女人說：「你的罪赦免了。」同席的人心裏說：「這是甚麼人，

竟赦免人的罪呢？」耶穌對那女人說：「你的信救了你，平平安安的回去吧！」

不久之前，我所服事的教會有一個很特別的嬰孩接受了嬰孩洗禮。當天只是孩子的母親出席，沒有看見孩子的父親。那個婦人是基督徒，但她有一陣子遠離神，就在那段期間她懷了這個孩子，但她尚未結婚。她的背景一向很世俗化，所以她的第一個念頭就是墮胎。畢竟她大多數的朋友都是過著那種生活。甚至她的醫生都鼓勵她終止身孕。但是她的基督徒朋友極力反對，他們堅持說，你不能以罪止罪——謀殺胎兒並不能洗脫淫亂罪。她陷於極大的掙扎中。最後她從屬靈的角度來看這件事，她決定取消與墮胎診所的預約，把孩子生下來。她很慶幸自己所作的這個抉擇。在她眼中，這次洗禮是在公開見證神的恩典，神如何扭轉了她的生活，賜給她一個小小的新生命，並且見證神如何顧念這個寶貝的孩子。

但並不是每一個人都有同樣的喜樂。某些在場觀禮的人表達了輕微的抗議，他們說：「這豈不表示教會容忍罪嗎？難道教會鼓勵年輕人有婚前性行為嗎？」答案是，或許在別的例子中有這個可能，但這個例子中，洗禮其實是見證神在基督裏，對祂的兒女所顯出的恩典是何等浩大，同時也證明這個女子如何充分地回應了神對她的愛。她被赦免了，所以她的愛也大。她的愛遠遠大於許多對自己蒙赦免的程度毫無所覺的人。

## 一個活生生的例子

主耶穌這個偉大的比喻，是根據一個類似的情況——包括了一個法利賽人、耶穌、有罪的婦人。我們對法利賽人的觀點一向不佳，因為耶穌論及他們的一些事實在令人難以尊敬他們。但並不是每一個法利賽人都是那樣的。例如尼哥底母就是法利賽人，他夜裏去見耶穌，耶穌並沒有譴責他或他的作法，反而不厭其煩

地教導他重生的必要。我們沒有證據證明尼哥底母到底重生了沒有，但主耶穌受難之後，他曾和亞利馬太的約瑟一齊交涉取回耶穌的身體，並將其埋葬。此處這個故事裏的法利賽人也很近似。他還沒有重生，也不是基督的信徒，但他對屬靈的事很敏感，至少他尊重耶穌是一個觀察入微、有影響力的老師。他心裏想：「祂真是一個先知嗎？祂是從神來的，或只是一個江湖騙子？」這個名叫西門的法利賽人決定邀請耶穌來吃飯，以便有更多機會認識祂。

可惜我們從這個故事得知，西門並不像表面那樣心胸寬大。依照當時的風俗，客人進門時主人應該給客人水洗腳，因為客人的腳可能在過街時沾上了塵土。但西門並未這樣作。難道他因為太忙著招待耶穌而忽略了？恐怕不是。這個故事顯示，西門是一個多疑的人。他打算論斷耶穌的品格和呼召。難怪他故意延遲當盡的禮數，好觀察耶穌是否真值得他以禮相待。

故事裏的第二個人物是耶穌。祂像以前一樣，處在受論斷的地位。那種情況實在很不協調，因為審判世人的應當是祂，而不是西門。然而耶穌卻進入這人的家，被他論斷。為甚麼？完全是出於恩典。耶穌從未把自己抬得高高在上；即使人懷著不良的動機，祂也予以尊重。正如解經家泰樂所言：「只要有機會，祂總是坦然接受別人慷慨的邀請，這是祂的計劃之一部分，目的在接近各行各業的人。因此祂沒有拒絕西門的邀請，而前往他的家作客。正如主先前所說的，祂來到世上是爲了『尋找拯救失喪的人。』」

最後一個人物是那個婦人。她沒有名字。我們只知道她曾經過著放浪形骸的生活，後來顯然她改過自新了。她「知道耶穌在法利賽人家裏坐席，就拿著盛香膏的玉瓶，站在耶穌背後，挨著祂的腳哭，眼淚溼了耶穌的腳，就用自己的頭髮擦乾，又用嘴連連親祂的腳，把香膏抹上」（路七37~38）。

我們很難用現代的觀念去想像主耶穌那個時代宴客的情景。

我們知道當時他們不是像現在這樣，坐在椅子上，圍著桌子進食。他們乃是環繞一個矮桌，斜靠著左邊的胳膊或身體，用右手進食。我們也知道，宴會是公開的，未受邀請的人也可以出席。他們不能一塊吃飯，但可以留在房間裏，沿著牆或坐或站，觀看宴會的進行。在我們的文化裏，這簡直是不可思議的。但在東方，這不但是可預期的事，而且是一種禮貌。那是對主人表達敬意的方式，等於承認他有貴賓在座。那也是讓別人有旁聽主、客交談的機會。從某方面說，旁觀的群眾越多，那晚的宴會就越成功。

顯然那個婦人也列在不請自來的賓客中。如果她被眾人認出來，說不定還遭到斥責或嘲笑。但她到那裏去，不是因為別人歡迎她，或她喜歡那些人。她去是因為耶穌的緣故。她愛耶穌，知道耶穌也愛她，會赦免她。主的愛已經融化了她的心。所以她站在那裏，為自己的罪哭泣。她用頭髮擦耶穌的腳，又用香膏抹上，以此來表達她的愛。西門注意到，耶穌沒有拒絕她。這時他認為自己終於有了答案。如果耶穌是先知，祂一定知道那個婦人的光景——她是一個罪人——那麼祂一定會像其他人那樣將她趕走。

## 提出的比喻

於是主耶穌就告訴西門一個感恩的比喻。祂說：「西門！我有句話要對你說。……一個債主，有兩個人欠他的債；一個欠五十兩銀子，一個欠五兩銀子。因為他們無力償還，債主就開恩免了他們兩個人的債。這兩個人那一個更愛他呢？」（40~44節）。

那法利賽人回答說：「我想是那多得恩免的人。」耶穌告訴西門，他猜得不錯，接著祂就應用這個故事（44~50節）。高潮是在第五十節，耶穌對婦人說：「你的罪赦免了。……你的信救了你，平平安安的回去吧！」

要發現這個故事的教訓並不難，因為它們都顯在表面上。這裏的教訓都與缺乏了解和缺乏感恩有關。西門誤解了每一件事——他誤解了那個婦人，誤解了耶穌。他甚至誤解了自己。



西門誤解了那個婦人是因為他只看外表，而忽略了她的心，而那正是耶穌所看重的。婦人已經從罪中回轉，得到了救恩。她已經悔改，如今正在敬拜耶穌。西門只看到她的過去，所以他不作任何調查就輕易否定了她。

西門也誤解了耶穌。他說：「耶穌若是先知，必然知道她是怎樣的女人，祂一定不會想跟她打交道。既然祂容許她繼續這樣作，可見祂缺乏先知的先見之明，祂八成是個騙子。」這是一個很好的例子，說明罪如何敗壞人的辨理能力。主要的前提並沒有錯：耶穌若是先知，祂就會知道婦人的情況。但次要的前提錯了：祂若知道，就會趕走她。耶穌確實知道她的情況，但祂也知道她已經悔改了。此外，祂就是爲了像她那樣的罪人而來到世上，並爲他們受死。

最後，西門誤解了自己。他藐視那個婦人的同時，沒有注意到自己也是個罪人，需要神的恩典。人所以不知感恩，主要的原因就在於他看不見自己是罪人。歷史上從來沒有一個時代像現在這樣，人類普遍缺乏感恩的心。雇主不感謝雇工。職員不感謝老闆。丈夫不感謝妻子，妻子不感謝丈夫。兒女不感謝父母。父母不感謝兒女。我們也不向朋友心存感恩。

爲甚麼？因爲我們只想到自己，就像法利賽人只想到自己。我們以爲自己比別人強。我們看不起別人。我們對罪毫無所覺。我們對所擁有的從未生出感恩的心，因爲我們認爲這些都是欠我們的。我們從別人領受的東西從未激起我們的感激。這些都是理所當然的。即使這樣，比起我們所當得的，它們還差上一大截呢！所以我們不但不感激，反而忿忿不平，認爲他們作得還不夠。這豈不是我們缺乏感恩的首要原因嗎？

即使基督徒也難以倖免。不久前我經歷了一件事，讓我看到自己的不知感恩。我去匹茲堡參加一個會議，然後星期天一大早搭飛機回費城，以便趕上在我自己的教會講道。我搭的是早班機，所以我早上六點半就到了機場，在機場的餐廳吃早餐。整個餐廳

除了我，就只有坐在櫃台後頭的一位小姐。顯然那天她的情緒並不佳。我用了一張二十元的美鈔付賬，因為那是我身上僅有的鈔票。她很粗魯地問我有沒有小一點的票子。我說：「抱歉，我沒有。」其實我心裏一點也不感抱歉。她一把從我手中抓過鈔票，將找回的零錢扔在櫃台上，然後重重地踱著步伐而去。顯然是抗議我這個顧客清晨六點半就出現，還使用二十元的大鈔。

我感到受了侵犯。想想看，我是她的顧客阿！如果她找錢有困難，她大可以去換多一點零錢。這是她的錯，不是我的。我覺得自己滿有道理的。但我坐下來開始謝飯的時候，我領悟到，在我所有需要感謝的事項中，有一個值得我感謝的人，就是那個女孩。毫無疑問的，她一定起得比我還早，才能趕到餐廳來為我服務。她固然缺乏感恩的心，因為我所花的錢將成為她薪水的一部分。但我豈不也一樣嗎？我沒有對她的服務存任何感激。

為甚麼我們不感恩？因為罪！我們認為自己比別人強。只有在我們認識到自己並不比別人好的時候，我們才能成為感恩的人。我們必須認識到自己也一樣悖逆神，我們所有的一切——生命本身，食物，家庭，朋友，每一樣東西——都是出於神的恩典，如果此刻祂依照公義的要求，祂就不會賜給我們這一切恩惠了，祂只能將我們每一個人送到地獄裏。

### 罪必加增嗎？

現在問題來了：像神拯救罪人的這一類福音，是否在鼓勵人犯罪？這種赦免豈不是太廉價了嗎？答案是否定的。這一類的福音不會使罪加增，事實正好相反。一個妓女可能因著福音的大能而改邪歸正。醉鬼因而戒酒。驕傲的變為謙卑。欺騙的成為正直。軟弱的變剛強——這一切都是神恩典的福音在人裏面帶來的轉變。

艾恩賽的故事是一個極佳的例證。他剛開始出來服事時住在舊金山灣區一帶，與一些稱為「弟兄會」的基督徒同工。有一天

晚上他在城中逛，看見一群救世軍的工作人員在街頭舉行佈道會。他們看到艾恩賽，就邀請他作見證。他慨然答應，就上去向眾人講述神如何因著他相信基督的死和復活，而拯救了他。

他正說的時候，注意到在群眾的角落有一個衣冠楚楚的紳士，從口袋中拿出一張卡片，在上面寫字。等艾恩賽說完，那人走上前來，彬彬有禮地舉一下帽子，然後將那張卡片遞給艾恩賽。其中一面印著他的名字，艾恩賽立刻就認出那人。原來他是早期的社會主義者之一，一向以反對基督教著稱。艾恩賽翻到卡片的另一面，上面寫著：「先生，我向你提出挑戰，下個禮拜天下午四點在社會大廈，我們來一場不可知論對抗基督教的辯論。所有費用由我支付。」

艾恩賽將這幾句話大聲地重讀了一遍，然後這樣回答：

「我對這場辯論興趣濃厚。坦白說，我下個主日下午三點已經安排了另一場聚會，但我應該有辦法四點趕到社會大廈。必要的話我可以安排別的講員來代替我領三點的那個聚會。所以我願意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參與這場辯論。我的條件是，為了證明這位先生有值得辯論的東西，他必須答應下個禮拜天帶兩個人到辯論會場。稍後我會解釋這兩個人的資格。這樣作是為了證明不可知論在改變人的生命，和建立人的品格上，有真正的價值。」

首先，他必須帶一個我們所謂的亡命之徒前去。這人必須生活敗壞，被社會所摒棄，不論他所犯的罪性質是甚麼——也許是酗酒，或作奸犯科，或放縱情慾——這種邪惡的勢力多年來一直捆綁著他，使他無力自拔。有一天，他突然走進這位紳士的聚會，聽見他正在宣揚不可知論，以及對基督教和聖經的大加鞭撻。這人聽了心中大受激動，離開那個聚會的時候，他已經作了決定：『從現在開始，我也要作一個不可知論者！』他接受那

個特殊哲學的結果是，一股新的能力進入他的生命中。從前他所喜愛的罪，如今感到深惡痛絕。他成了一個煥然一新的人，這完全歸功於他自己，和那個社團——這一切都是因為他成了一個不可知論者。

其次，我希望我的對手答應我，帶一個婦女前去。我想這恐怕比找一個男士更困難。她必須曾經是貧窮、生活糜爛、品格低劣、被情慾捆綁、為社會所鄙視的人。但她也有機會走進這位紳士宣揚不可知論、貶抑聖經信息的聚會地點。她聽了之後，一絲希望油然而生，她說：『這正是我欲擺脫罪的奴役所需要的！』她遵行他們的教訓，終於成了一個出色的不可知論者。結果她從前腐敗的生活有了一百八十度的轉變。她逃離了多年禁錮她的罪惡牢獄，從此脫胎換骨，重新得到社會的尊重，過著清潔、高尚、快樂的生活——這一切都是因為她成了一個不可知論者。」

然後艾恩賽又對那個遞給他卡片的人提出挑戰：「如果你答應帶兩個這樣的人來，證明不可知論的功效，我就答應你，下個禮拜天下午四點在科學大樓與你會面。我將帶至少一百個證人出席，他們都是曾經活在罪中、敗壞不堪的人，但因著相信你所詆譏的福音，而榮耀地得了拯救。我要這些人跟我一起站在臺上，見證耶穌基督奇妙的救恩，並且為聖經的真理作現代的證人。」

艾恩賽接著轉向救世軍的隊長，對她說：「隊長！你那裏有沒有人可以跟我一塊去的？」她立刻熱心地回答：「單單從這一個小隊中，我們就可以給你至少四十個人。我們也能提供一支樂隊，在前頭領隊。」艾恩賽說：「很好。所以這位先生，我可以輕易地從城裏不同差會、佈道所、或教會，再找六十個人。如果你答應帶兩個如我前面描述的人前去，我一定會率領百人大軍，在樂隊演奏『基督精兵前進』的樂聲中與你會面，準備展開辯論。」

顯然那個最初提出挑戰的人還有一些幽默感，因為他露出一絲苦笑，揮揮手，好像是說：「罷了！罷了！沒甚麼好說的了！」然後從人群中擠出去。而在場的人都對艾恩賽爆起熱烈的掌聲。

這是神恩慈的福音在基督裏所成就的。福音不是帶來混亂。福音乃是神的大能，要改變人的生命。當人們發現他們從罪的深坑被拉上來、成為神兒女的時候，他們就知道，他們的生命有了轉變，他們對神生出感激之情，並且決心活出一種足以顯示他們感恩之情的生活來。





# 審判的比喻

1  
2  
3  
4  
5

6  
7  
8  
9



## 19

## 惡人的惡報

(太十八 21~35)

那時彼得進前來，對耶穌說：「主阿！我弟兄得罪我，我當饒恕他幾次呢？到七次可以麼？」耶穌說：「我對你說：不是到七次，乃是到七十個七次。天國好像一個王，要和他僕人算賬。才算的時候，有人帶了一個欠一千萬銀子的來。因為他沒有甚麼償還之物，主人吩咐把他和他妻子兒女，並一切所有的都賣了償還。那僕人就俯伏拜他說：『主阿！寬容我，將來我都要還清。』那僕人的主人就動了慈心，把他釋放了，並且免了他的債。那僕人出來，遇見他的一個同伴，欠他十兩銀子，便揪著他，掐住他的喉嚨，說：『你把所欠的還我！』他的同伴就俯伏央求他，說：『寬容我吧！將來我必還清。』他不肯，竟去把他下在監裏，等他還了所欠的債。眾同伴看見他所作的事，就甚憂愁，去把這事都告訴了主人。於是主人叫了他來，對他說：『你這惡奴才！你央求我，我就把你所欠的都免了；你不應當憐恤你的同伴，像我憐恤你麼？』主人就大怒，把他交給掌刑的，等他還清了所欠的債。你們各人，若不從心裏饒恕你的弟兄，我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了。」

我一向對於重複講一篇信息感到很驚扭——不僅是在同一個

地方講，或對同一批聽眾講，即使是不同的場合也一樣。有時我因為臨時受邀講道，預備講章的時間有限，而不得不重複以前講過的講章。但我實在不喜歡這樣作。我惟一感到安慰的是，我發現我以前的那些講員也是重複使用他們用過的講章。

司布真也一樣。很少有人比他預備過更多的原始講章。據我所知，他能從一節經文裏得出無數的講章，其數量之豐，是別人難以望其項背的。他出版的講章可能也高居眾人之首。他從一八五五年開始出來事奉，一直到一八九二年逝世，其間每一個星期出版一篇講章，從未間斷。即使他去世之後，尚未出版的司布真講章還堆積如山，他們以同樣的速度又持續出版了二十五年之久，一直到一九一七年為止。前後一共出版了三千多篇不同的講章。我聽說當司布真離開首都到省城的時候，在那裏他會重複以前的講章。另一個無可避免重複講章之例，是十八世紀偉大的佈道家懷特腓德。依照估計，他一生一共講了一萬八千篇正式的講章，再加上數目相近的非正式講章（他稱其為「勉勵」）。懷特腓德有時一週講道達四十個小時之多，甚至有一週講六十個小時的記錄。顯然他有時不得不重複講過的講章。

重複講章並沒有甚麼不對，我們真正依據的不是司布真和懷特腓德的先例，而是主耶穌基督自己的例子，這可以從細讀新約得知。登山寶訓的內容就不止在一個場合出現（參考太五至七章，和路六17~49）。祂的話有時重複出現在不同的上下文裏（參考太十八4，二十三12；路十四11，十八14）。即使比喻也有重複出現的，例如將耶穌在法利賽人西門家中講的故事（路七41~42），和彼得問到有關饒恕的事時耶穌告訴彼得的故事（太十八23~25）相比較，就可得知。前者較簡短，後者較長。但基本上說，兩者是同一個故事的不同版本。

## 彼得的問題

現在我們要討論的是第二個故事。第一個故事是主耶穌針對

西門不贊成那婦人的舉動——用頭髮擦耶穌的腳，又抹上香膏——而作的回應。祂在回答祂提出的問題：「這兩個人那一個更愛他呢？」我們現在看的這個故事，則是回答彼得的問題：「主阿！我弟兄得罪我，我當饒恕他幾次呢？到七次可以麼？」（太十八21）。

在那段日子裏，彼得一定對自己感到相當滿意。當時已接近主耶穌事工的末期。彼得跟從耶穌也快三年了，毫無疑問的，他學到了許多功課。事實上，就在兩章經文之前還記載著，他們在該撒利亞腓立比的時候，耶穌問門徒：「你們說我是誰？」彼得正確地回答說：「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太十六16）。耶穌爲此而稱讚彼得，說這必然是從神來的啓示。雖然後來彼得也說了一些愚昧的話，受到主耶穌嚴厲的責備，但彼得仍記得一些受益良多的時刻，他認爲自己在基督的學校裏已經有了長足的進步。事實上，他甚至覺得自己已經有足夠的資格和耶穌展開神學上的對話。於是他挑選了一個題目：饒恕。然後他向耶穌提出他的問題。

可能這個問題也不是彼得憑空造出的。這在拉比中間已經辯論了一陣子，彼得只是根據所聽到的，提出他的問題。*Joma*（又名*Kippurim*；是猶太人關於律法的遺傳集米是拏〔*Mishna*〕中的一部分）論文中記載，拉比Jose ben Judah（約主後180年）說：「如果一個弟兄得罪你一次，饒恕他；第二次，饒恕他；第三次，饒恕他；但第四次，就不要再饒恕他了。」毫無疑問的，彼得一定聽過那一類的討論。所以他問耶穌：他是否可以饒恕一個人七次就夠了。也許他認爲自己的修養已經登峰造極。畢竟拉比的教導是，饒恕人三次就夠了。彼得的標準已經高出一倍有餘了。他指望耶穌如何回答呢？或許他期待耶穌說：「不錯！彼得！但我覺得用不著那麼過分仁慈，或許四五次就綽綽有餘了。」

然而人的思想往往異於神的思想，彼得顯然誤解了當時的情況。耶穌的回答是：「不！彼得！不是七次，而是七十個七次。」

換句話說，就是四百九十次。祂的重點是，我們對人的饒恕應該是沒有界限的。

在這一點上，我們很容易輕看彼得，責怪他誤解了基督的心意，以為換了我們，會比他好得多。但我們千萬不可這樣想。至少彼得提出了這個問題。他知道饒恕人是出於主的心意，他也有責任像主一樣去饒恕別人。也許他不完全明白饒恕的程度，但至少他在嘗試。我們是否也在嘗試？或者換一種方式說，我們是否像彼得所說的，饒恕人到七次之多？至於基督所說的七十個七次或四百九十次就更別提了。你能不能想出在過去的一週，或一個月，或一年裏，你曾有意地饒恕一個人七次？或許有，或許沒有。至少我們可以這樣來看彼得：他只在基督的學校待了三年，待學習的東西還多著呢！但至少他學到了那個地步。我們中間有的人才剛剛在那個學校註冊，距離從基督教訓的初級班畢業還有好長的一段路呢！

## 耶穌的回答

耶穌用一個故事來向彼得解釋祂的重點。有一個王要和他的僕人算賬，他叫了一個欠他一千萬兩銀子的人來。我們很難想像那究竟代表多少財富。一千萬兩可能只是形容詞，表示難以估量的數目。若換成現代的量制，那相當於七十五萬磅。如果一盎司白銀市價是六、五美元，那麼七十五萬磅就值約五千八百五十萬美元。這實在非我們的想像力所能及。這正是基督的用意。那是一筆龐大的債務，完全超過了這僕人的償還能力。

由於這僕人無力償還，王就打算把他和他的妻子兒女，並他一切所有的都賣了償債。這人聽了立刻俯伏在地祈求說：「主阿！寬容我，將來我都要還清」（26節）。他當然還不清，但主人對他動了慈心，就免了他的債。然後這個人發現另一個僕人欠了他十兩銀子，這筆數目在當時大約是一般勞工四個月的薪水。用現代的標準看，可能值四、五千美元。這固然也是一個可觀的數目，

但比起第一個僕人欠他主人的龐大債務，就微不足道了。但是當第二個僕人苦苦哀求寬延期限，答應將來一定還清（這倒是可能作到的）時，第一個惡僕卻揪住他，把他下到監裏。

其他僕人聽見所發生的事，就一五一十地報告了主人。王聽了大發雷霆，差人教那惡僕來，對他說：「你這惡奴才！你央求我，我就把你所欠的都免了；你不應當憐恤你的同伴，像我憐恤你麼？」（32~33節）。根據耶穌所說的，那個主人就把他丟到監裏，直到他還清所欠的債。

故事到此結束，我們也希望耶穌就停在那兒。但祂最後又說了一番叫人困擾的話：「你們各人，若不從心裏饒恕你的弟兄，我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了」（35節）。這句話確實引起不少人的困惑，有些人企圖替它辯解。它聽起來似乎是暗示一種「靠行為得救」的論調。也就是說，你若饒恕別人（行為），就能因此得赦免。這似乎與因信稱義的教義相抵觸。即使它未含此意，至少這個比喻似乎暗示說，我們得救之後需要靠行為來持續我們的救恩。我們可以靠恩典得救，但我們的行動若違反正直的原則，神就會撤去祂的赦免，把我們丟到地獄裏，就像那個王把惡僕下到監獄一樣。既然這種說法很難使人接受，許多聖經學者就想盡各種方法來自圓其說。

我讀了各家的註釋之後，發現他們至少用三種不同的方法來解說。

第一，有些解經家顯然相信耶穌說那句話並不是真心的。他們認為比喻本身是誇張的，為了造成情感或修辭上的效果，往往誇大其詞。根據這些學者的說法，耶穌並不是真正說，我們若不赦免別人，神就會把我們扔到地獄裏；祂真正強調的是饒恕的重要性，我們都應該學習饒恕。我們當饒恕人就像神饒恕我們一樣。但我們若不饒恕人，這並不表示我們就不能得救，或失去我們的救恩。

這種說法未免有些幼稚，只有小孩子會這樣作。當母親要出

門時，吩咐孩子在她離去期間當作的事。她說：「我得到店裏買點東西。我要你們利用這段時間整理你們的房間，疊床，把衣服掛起來，把玩具收到箱子裏。不可花時間看電視。你們聽清楚了嗎？」

孩子們回答：「聽清楚了。」

「你們會照著作嗎？」

「當然啦！」

「真的？不會黃牛？」

「當然不會！我們一定乖乖地照你的吩咐去作。」

於是母親走了。等她回來的時候，房間跟她走時一模一樣，絲毫未動，孩子們都在看電視。她問他們，爲甚麼沒有清理房間時，他們如何回答？「房間？甚麼房間？你要我們清理自己的房間？我們一定誤解了你的意思。我們以爲你要我們明天再作呢！」

第二種企圖逃避基督這段話的方法是，將它應用在別的人身上。他們說：基督的本意固然是如此，但祂這句話不是針對我們這個世代的人說的。耶穌的教訓是給在律法之下的猶太人的，而不是給我們的。我們是因信，而不是靠行爲稱義的。神的饒恕並不是依據我們饒恕別人的程度，兩者甚至毫不相干。

這就好像在高速公路上超速開車，結果看見後面有警車鳴著警笛，閃著信號燈一路追來，而你還一心希望他是在抓別的駕駛人。耶穌說話的對象是我們，而不是別人。

以上兩種說法在福音派裏頗流行，第三種說法則不是。那就是自由主義，他們不但未想替這句話作任何解說，反而欣然接納它，而把新約其它部分順手扔掉。自由派說：「現在我們終於來到耶穌所傳講的那美麗而簡單的福音之中心點了。這和稍後保羅教導的因信稱義的教義真是南轅北轍，祂教導的是所謂的以行爲贖罪說。這和一般所說的你要別人如何待你，你就如何待人有異曲同工之妙。我們想得到神的赦免，就要赦免別人。既然神赦免我們，我們就應該明白基督的意思：宗教的精義所在乃是，神既

恩待我們，我們也要恩待其他人。祂是眾人的父，是赦免人的父，我們也應當以兄弟之情待所有人。」

當然，耶穌並不是在駁斥保羅。事實上，即使大略地讀一下，也可以看出耶穌的意思是，我們若不肯饒恕人，神就會將我們下到地獄。那可不是自由派的福音！顯然我們需要用另一種方式來了解祂的話。

我們必須知道，耶穌並不是用這一個故事來闡釋整個聖經神學。祂說的話是真實的，也就是說在神的饒恕我們，和我們的饒恕別人中間，有一種牢不可破的連結。祂的目的在排除我們任何冷漠的藉口，讓我們面對福音那能改變生命的大能。但這並不是說，我們可以靠著饒恕別人而得救，也不是說我們得到救恩以後，還有失去它的可能。耶穌不是排除福音信息的其它部分。祂只是說：不管還牽涉了其它甚麼部分（事實上牽涉到的還相當多呢！），至少饒恕是其中的一部分。

雖然我們是因信，而不是靠律法稱義，但救恩裏包括的不僅是稱義而已。事實上，稱義也不是得救當時首先發生在我們身上的事。既是因信稱義，顯然必須先有信。正如耶穌對尼哥底母說：若不重生，我們就不能「見」或「進」神的國（約三3、5）。在進入或相信之前，必須先有重生或新生。意思是人若相信基督，被稱為義，他就得到一個新的性情，就是主耶穌基督自己的性情。那是神饒恕的本質。雖然那種性情不會馬上顯露出來，但我們既稱為義，就有了神的性情，它會與日俱增地表露在我們對人的饒恕上，正如神爲了基督的緣故饒恕了我們一樣。「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太六12）。

路德宗的教導是：「我們只能因著信而稱義，但不是因著單獨的信心而已。」必須是信心和生命；先有神的生命在我們裏面，然後有信心，然後這內在、從神來的生命就表現在我們的所作所爲上頭。結論是，我們若不饒恕人，就表示我們尚未被饒恕。我們還沒有稱義。我們不是神的兒女，即使我們口頭上一再如此聲

明。

這個有關被主人饒恕卻不肯饒恕別人的比喻，有三個重點。第一，審判有一天將來到。耶穌並沒有略過這一個教訓。祂講到饒恕，但祂也在故事中清楚交代了那個惡人的結局。那人被扔到監獄裏，一直等到他還清債務為止。任何人若尚未靠著基督而經歷神的赦免，必然也會面臨同樣的結局。第二，神確實饒恕人。祂差遣耶穌來，作為這種饒恕的依據。第三，一個人因著信耶穌接受神的赦免，惟一的證據就是他從此有一顆完全改變的心，和煥然一新的生活。

我們如何將這一點應用在實際生活上，好叫我們能用神對待我們的方式去對待別人呢？就是站在聖潔的神面前，看見自己的污穢——我們雖然作惡多端，神卻因著祂愛子的死而赦免了我們的罪。這種認識應該使我們謙卑下來，使我們別無選擇，只能從心裏饒恕其他的人。



# 20 惡園戶

(太二十一 33~46)

「你們再聽一個比喻：有個家主，栽了一個葡萄園，周圍圈上籬笆，裏面挖了一個壓酒池，蓋了一座樓，租給園戶，就往外國去了。收果子的時候近了，就打發僕人到園戶那裏去收果子。園戶拿住僕人。打了一個，殺了一個，用石頭打死一個。主人又打發別的僕人去，比先前更多；園戶還是照樣待他們。後來打發他的兒子到他們那裏去，意思說：『他們必尊敬我的兒子。』不料，園戶看見他兒子，就彼此說：『這是承受產業的；來吧！我們殺他，佔他的產業。』他們就拿住他，推出葡萄園外，殺了。園主來的時候，要怎樣處治這些園戶呢？」

他們說：「要下毒手除滅那些惡人，將葡萄園另租給那按著時候交果子的園戶。」

耶穌說：「經上寫著：『匠人所棄的石頭，已作了房角的頭塊石頭；這是主所作的，在我們眼中看為希奇。』這經你們沒有念過麼？所以我告訴你們：神的國必從你們奪去，賜給那能結果子的百姓。誰掉在這石頭上，必要跌碎；這石頭掉在誰的身上，就要把誰砸得稀爛。」

祭司長和法利賽人聽見祂的比喻，就看出祂是指著他們說的。他們想要捉拿祂，只是怕眾人，因為眾人以祂為先知。

上一章我們看到基督有關審判的第一個比喻，實在發人深省。它的目的在清除我們一些自以為是的想法。在那個比喻中，耶穌教導我們，除非我們的生活有明顯的改變，我們能夠饒恕別人，正如神饒恕我們一樣，否則我們不敢斷言自己已經重生了，即使我們對聖經的問題都可以對答如流。我們固然不是靠改變的生活而得救，但如果我們因著信，被神在基督裏的憐憫所拯救，生活上的轉變自然尾隨而至，就像冬盡春來，夜盡天明一樣。

那個比喻雖然提到人類的問題，但並未作深刻的探討。它沒有用鮮明的字彙指出我們本性中對別人的苦待，其實是在反應我們對別人的憎恨，和我們對神的憎恨。這一部分在我們此刻正討論的比喻中出現了。

惡園戶的比喻告訴我們，被園主挑選來管理葡萄園的人，如何虐待主人的僕人，最後甚至殺了主人的兒子。那個父親就是神；兒子是耶穌；僕人是先知。所以這個故事顯示了罪人是如何仇恨別人，包括神，他們甚至殺了神的僕人和祂的兒子。如果神親自顯現，他們自然會想連神也殺了。神給人最大的兩個命令是甚麼？第一，「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第二個命令是，「愛人如己」（太二十二37、39；參考申六5；利十九18）。但根據這個故事，我們可以說，在罪中的人所作所為正好相反。他盡心、盡性、盡意地仇恨神，並且恨人如同恨己。

## 神的葡萄樹

故事一開始，耶穌說到一個家主栽了一個葡萄園，周圍圈上籬笆，裏面挖了一個壓酒池，蓋了一座樓的時候，聽眾中的猶太人特別能夠領悟祂的意思。以色列就是神的「葡萄樹」，耶穌在這個畫面裏所說的每一件事，在舊約裏都已經應用在以色列上面了。以賽亞曾說過：「我要為我所親愛的唱歌，是我所愛者的歌，論他葡萄園的事。我所親愛的有葡萄園，在肥美的山岡上；他刨挖園子，撿去石頭，栽種上等的葡萄樹，在園中蓋了一座樓，又

鑿出壓酒池；指望結好葡萄，反倒結了野葡萄」（賽五1~2）。耶利米也記載：「然而我栽你是上等的葡萄樹，全然是真種子；你怎麼向我變為外邦葡萄樹的壞枝子呢？」（耶二21）。以西結宣告說：「你的母親先前如葡萄樹，極其茂盛，栽於水旁，因為水多，就多結果子，滿生枝子」（結十九10）。詩篇作者描寫得相當美麗：「你從埃及挪出一棵葡萄樹，趕出外邦人，把這樹栽上。你在這樹根前預備了地方，它就深深扎根，爬滿了地。它的影子遮滿了山，枝子好像佳美的香柏樹」（詩八十8~10）。

這個事實使我們禁不住想把這個比喻侷限在猶太人身上，而與我們無關。但讓我們一開始就弄明白，如果我們這樣解釋基督的話，就未免完全誤解了祂的意思。耶穌那樣說，是因為祂當時說話的對象是猶太人。但如果祂是對我們說的，難道祂就不會強調那些重點嗎？祂可能換一種方式來比喻，我們不知道祂會採用甚麼比喻。或許祂會直截了當地說，我們也可以像以色列一樣被比作葡萄樹。祂豈不也將一些外國人種在我們當中嗎？祂豈不也澆灌、照顧我們嗎？祂豈不也蓋了一座守望樓嗎？祂豈不也打發工人照顧我們，當祂回來時，將我們最好的果子呈獻給祂嗎？當然祂都這樣作了。然而我們卻不見得比以色列人忠心。

主耶穌對猶太人說話的時候，祂把焦點集中在神的僕人所受到的待遇上。不論歷史或先知的預言都可以提出足夠的證據。在以利亞的時代，耶洗別大量殺戮先知。約阿施作王的時候，百姓用石頭打死祭司耶何耶大的兒子撒迦利亞。根據猶太人的傳說，以賽亞這位最偉大的先知是遭鋸刑而死的。那些人的墳墓大多在汲淪溪谷，距離耶穌講這個比喻的地點不遠，所以任何人都能輕易地證實，耶穌所說先知受到的待遇是真實的。

希伯來書的作者說：「又有人（先知）忍受嚴刑，不肯苟且得釋放，為要得著更美的復活；又有人忍受戲弄、鞭打、捆鎖、監禁、各等的磨煉、被石頭打死、被鋸鋸死、受試探、被刀殺；披著綿羊山羊的皮各處奔跑、受窮乏、患難、苦害，在曠野、山

嶺、山洞、地穴、飄流無定；本是世界不配有的人」（來十一35～38）。是誰這樣對待先知？是猶太人，就是耶穌說這番話的對象。

基督的比喻也是一種預言。它不僅記載所發生的事，同時也預言那些人，就是殺害先知之人的後裔，也將如法炮製，殺害基督。我們說到耶穌是柔和謙卑的，祂滿有仁愛。我們也提到祂醫治有病的，使死人復活，叫瘸腿的行走。但祂因此而廣受歡迎嗎？正好相反，祂被人厭惡，因為雖然祂作了那一切善事，祂同時也是神的代表，人們因祂具有像神一樣的屬性而恨祂。

## 神天然的仇敵

多年以前，美國有史以來最偉大的神學家愛德華滋寫了一篇文章，稍後他又將同一個主題作了較長的發揮。那篇文章的題目是〈人天生是神的仇敵〉。他所根據的是羅馬書第五章第十節：「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且藉著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我們大多數人讀這一類經文，都會將焦點集中在好的部分——此處就是基督的死之神蹟。愛德華滋並未這樣作。他發現除非一個人瞭解第一部分——他原來是與神為敵的——他才能對基督的死存著感激，才能瞭解這節經文的第二部分。因此他在那篇文章中探討，我們在重生之前，是如何與神為敵的。

愛德華滋說：我們在好幾方面作神的仇敵。第一，我們在判斷上是祂的仇敵。我們對祂的觀點相當苛刻。愛德華滋用了一個例證，他問道：如果你在一群人當中，忽然看見你的朋友遭到攻擊，你會作甚麼？答案是我們一定會伸出援手。那麼如果我們的仇敵受人讚揚時，我們怎麼辦？在那種情形下，我們會挖空思想出一些詆譏他的話，並且極力否定別人稱揚他的地方。這正是人對神的判斷，愛德華滋辯稱：

「他們喜歡對神抱著非常低劣、鄙視的觀點。他們

表面上裝成頗尊敬神的樣子，其實若仔細檢查他們的言行，會發現他們一點也不看重神。他們心裏說：「耶和華是誰，使我聽祂的話？」（出五2）「全能者是誰，我們何必事奉祂呢？求告祂有甚麼益處呢？」（伯二十一15）他們覺得祂既不值得愛，也不值得敬畏。如果有其他人地位略超過他們，或者權利稍稍大過他們，他們絕對不敢像對待神那樣對那人態度隨便，或漠不關心。他們看重人勝過看重神，畏懼得罪人遠遠十倍於畏懼冒犯造他們的神。他們如此藐視神，在祂面前放縱邪惡的情慾。在他們看來，世俗的任何享樂其價值都遠遠高過神。即使一小塊肉、一丁點世俗的利益，都遠比神受歡迎。在天然人的價值系統中，神被放在最後和最低的地方。」

第二個表現我們與神為敵的地方，是在我們靈魂天然的胃口上。這是一種比較古老的用詞，意思是「喜歡」或「愛好」。此處愛德華滋的意思是，我們天生並沒有親近神的傾向。事實上正好相反。我們的本性使我們覺得祂和祂的屬性都是令人討厭的。

愛德華滋在這裏討論到我們對神的四個偉大屬性——聖潔，全知，能力，和不變——的仇恨，我提到愛德華滋時常常會引用這段話。他如此論及未得救的人：

「他們聽說神是聖潔、純潔、公義的；他們對這樣的一位神一無好感。他們不喜歡這些屬性，更不喜歡去多加思考。由於他們對這些屬性欠缺好感，連帶的對祂別的屬性也心生排斥。他們厭惡祂的全知，因為祂無所不知，而且祂的全知又是聖潔的。他們也不喜歡祂的全能，因為祂的無所不能也是聖潔的。他們甚至與祂的憐憫為敵，因為那是一種聖潔的憐憫。他們不喜歡祂的永不改變，因為這樣祂就永遠不會成為另一個樣子的神，

祂永遠是無限聖潔的神。」

這解釋了為甚麼人不願意與神來往，企圖與神保持距離。我有一個鄰居，她極端敵對神，只要你一提神的名字，她就大聲喊道：「別對我說到神！」她甚至不准她四歲的女兒聽到神的名字。這就是為甚麼人們不願意跟你去教會，不願意讀聖經，不願意禱告。老實說，即使在基督徒當中，也有些人在這幾方面感到掙扎。

第三，愛德華滋說：人們在意志上與神為敵。那就是說，神的旨意和他們的意志互相衝突。這就是為甚麼他們極力抵抗神的管治。他們不肯順服，反而抵抗祂在世界上的統治。他們的整個心態表達在詩人的話裏：「我們要掙開……（神的）捆綁，脫去……（祂的）繩索」（詩二3）。

第四，天然人在情感上也與神為敵。愛德華滋注意到，人在一帆風順的時候，神似乎也讓他們任意妄為，不加以攔阻，而他們也竭盡己力去掩藏對神的惡感。他們甚至會不自覺地顯露出降尊紆貴的姿態，好像從自己的寶座上賞給神一點小費似的。然而一旦遭到打擊，事情不順利的時候，他們就立刻對祂怒不可遏。愛德華滋說：「這表現在他們內裏的怨恨，憤怒，和褻瀆的思想中。他們的心變得好像一隻毒蛇，嘶嘶地向祂吐出毒液。即使在安穩的時刻，他們看起來很平靜，但一丁點的事就能立刻使他們怒火中燒。試探能夠顯露出一個人的內心景況。一個人際遇改變的時候，往往就揭露了他心裏的真實狀況。」他認為人真正的情感，在他被丟入地獄的一刻，顯露得最清楚赤裸。那時不再有新的墮落，只是一向以來的壓抑都解放了。但他們對神的憎恨仍然不斷地燃燒下去。

第五，人在實際的言行上與神為敵。此處愛德華滋更接近基督這個比喻的主要論點。他說：雖然人不能傷害神，因為神遠遠在人之上，但人還是拼命要抵擋祂。他們否定神的榮耀，迫害祂的先知，企圖阻撓祂在世上的工作，心甘情願歸在魔鬼的旗幟底

下，聽他使喚。對這樣的人，該怎麼辦呢？這正是耶穌對聽祂比喻的人所發出的問題。祂大可以自己提出答案。祂可以說：「由於他們的惡行，葡萄園的主人回來時，就要毀滅他們。」但祂並未這樣回答。祂卻轉過來問祂所控訴為惡園戶的那些人：「你們告訴我：園主回來的時候當怎麼作？針對這一類邪惡、無可饒恕的行爲，最適當的因應方式是甚麼？」

那些人回答得很正確：「要下毒手除滅那些惡人，將葡萄園另租給那按著時候交果子的園戶」（41節）。他們下的判斷，正是他們所應得的報應。

此處我想到愛德華滋另一篇講章的題目，〈神的公義顯露在罪人的毀滅上〉。今天大多數人一聽到這個題目，會忍不住問自己：「愛德華滋到底是怎樣的人，竟說出這樣的話？怎樣的一種人才會把公義和毀滅連在一起？」但愛德華滋並不是最先有這種想法的人。那是文士和法利賽人回答基督時對他們自己所定的審判。老實說，這也是我們應該對自己下的判斷。如果耶穌問你：「園主來的時候，要怎樣處治那些園戶呢？」你會怎麼回答？除非我們是絕對的假冒爲善，或漠不關心，我們必然會和耶穌那個世代的宗教領袖作出同樣的回答，而在不知不覺中定了自己的罪。我們是這樣的人，就當承受這樣的結局。

聽聽主自己的判斷。祂聽了那些人的意見之後，就下結論說：「經上寫著：『匠人所棄的石頭，已作了房角的頭塊石頭；這是主所作的，在我們眼中看為希奇。』這經你們沒有念過麼？所以我告訴你們：神的國必從你們奪去，賜給那能結果子的百姓。誰掉在這石頭上，必要跌碎；這石頭掉在誰的身上，就要把誰砸得稀爛」（42~44節）。

泰樂是十九、二十世紀之交紐約一位傑出的聖經教師，他研究這個比喻之後，提出三個重點。第一，我們有極大的特權。第二，我們的罪極其深重。第三，我們注定要滅亡。

我們最大的特權是，神將祂的國託付給我們。那是當神國的

信息傳給我們的時候所發生的。我們可以自由地領受、享用，並且進入祂的國。如果有人給你特權作美國總統，那也無法與接受神國的特權相比。如果有人給你權柄成爲百萬富翁，也比不上作至高神兒女的特權。

拒絕神國是最大的罪，那等於拒絕基督。耶穌今天在這裏不是讓我們殺害祂。但除非我們得了重生，我們總是竭盡所能地傷害祂。我們拒絕祂的宣告，更甚者，我們拒絕讓祂掌管我們的生命。

我們的結局是被神國砸得稀爛，因爲我們拒絕接受基督所賜的國度。我想耶穌說到被石頭砸爛時，祂是指先知但以理時代，尼布甲尼撒王所見到的異象。他在夢中見到一個巨像，代表世上四個成功的國度。後來有一塊石頭，打在這個大像上，把它砸得粉碎，而這石頭變成了一座大山，充滿天下（但二章）。石頭就是基督。大山是祂的國。所以耶穌其實對祂那個世代的人說：「你們可以成爲那國度的一部分，和我一起增長，直到充滿天下。這是至高者神的命令。你們也可以抗拒這國度，而自取滅亡。」

神的審判是不可忽視的，因爲神是不可輕慢的。那賜給人救恩的神，如今也要在義中施行審判。你若不在恩典的日子接受祂爲救主，你就必在祂審判的日子，站在祂的寶座前，接受最終的審判。現今就來到祂面前吧！雖然耶穌說出那番嚴厲的話，祂仍然走向十字架，爲所有願意接受祂的人而死。但願你也列身於相信的人當中。



# 21

## 懶僕人和不作工的山羊

(太二十五 14~46)

天國又好比一個人要往外國去，就叫了僕人來，把他的家業交給他們；按著各人的才幹給他們銀子。一個給了五千，一個給了二千，一個給了一千；就往外國去了。那領五千的，隨即拿去做買賣，另外賺了五千。那領二千的，也照樣另賺了二千。但那領一千的，去掘開地，把主人的銀子埋藏了。

過了許久，那些僕人的主人來了，和他們算賬。那領五千銀子的，又帶著那另外的五千來，說：「主阿！你交給我五千銀子，請看，我又賺了五千。」主人說：「好，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那領二千的也來說：「主阿！你交給我二千銀子，請看，我又賺了二千。」主人說：「好，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那領一千的，也來說：「主阿！我知道你是忍心的人，沒有種的地方要收割，沒有散的地方要聚斂；我就害怕，去把你的一千銀子埋藏在地裏；請看，你的原銀子在這裏。」主人回答說：「你這又惡又懶的僕人！你既知道我沒有種的地方要收割，沒有散的地方要聚斂；就當把我的銀子放給兌換銀錢的人，到我來的時候，可以連

本帶利收回。奪過他這一千來，給那有一萬的。因為凡有的，還要加給他，叫他有餘；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奪過來。把這無用的僕人，丟在外面黑暗裏；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

當人子在祂榮耀裏，同著眾天使降臨的時候，要坐在祂榮耀的寶座上；萬民都要聚集在祂面前；祂要把他們分別出來，好像牧羊的分別綿羊、山羊一般；把綿羊安置在右邊，山羊在左邊。於是王要向那右邊的說：「你們這蒙我父賜福的！可來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你們所預備的國。因為我餓了，你們給我吃；渴了，你們給我喝；我作客旅，你們留我住；我赤身露體，你們給我穿；我病了，你們看顧我；我在監裏，你們來看我。」義人就回答說：「主阿！我們甚麼時候見你餓了給你吃，渴了給你喝？甚麼時候見你作客旅留你住，或是赤身露體給你穿？又甚麼時候見你病了，或是在監裏，來看你呢？」王要回答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些事你們既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作在我身上了。」

王又要向那左邊的說：「你們這被咒詛的人！離開我，進入那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預備的永火裏去。因為我餓了，你們不給我吃；渴了，你們不給我喝；我作客旅，你們不留我住；我赤身露體，你們不給我穿；我病了，我在監裏，你們不來看顧我。」他們也要回答說：「主阿！我們甚麼時候見你餓了，或渴了，或作客旅，或赤身露體，或病了，或在監裏，不伺候你呢？」王要回答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些事你們既不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不作在我身上了。」這些人要往永刑裏去；

那些義人要往永生裏去。

我們講到基督有關審判的比喻時，不可能不想到馬太福音第二十五章中的三個重要比喻：聰明的童女和愚昧的童女之比喻，按才幹分銀子的比喻，和綿羊與山羊的比喻。它們每一個都有類似的重點，所以集合在一起就能產生頗強烈的效果。它們出現在馬太福音所記載耶穌的教訓最末了的部分。那時耶穌將要上十字架，祂的門徒將不再看見祂。但祂提醒他們，有一天祂將再來，審判這世界，聰明人都當預備好在那個審判中迎接祂。

我們已經討論過其中一個比喻，就是聰明童女和愚昧童女的比喻。那是因為它也強調了人的智慧和愚昧。我們將它與其它主題近似的比喻放在一塊討論：愚昧的富人（路十二13~21），惡管家（路十六1~9），聰明人和愚昧人蓋房子（路六46~49）。現在我們要討論另外兩個有關審判的比喻。

## 將要來的審判

我打算提出這兩個比喻最明顯的五點。第一，有一天神要向所有人算賬。這在耶穌的故事和我們的生活經歷中，都是極明顯的事實，幾乎毋須加以強調。但我們還是得強調，因為大多數人的看法正好相反。耶穌清楚地說到審判，但他們認為審判是世界上最不合情理、最不可能發生的事。當人說到死亡的時候，大多數人怎麼想？大半的人根本不願意去想它，他們不確定死亡的後頭還有沒有別的東西存在。即使他們願意談論，也多半是從好的一面來想死亡以後的存在。至少他們認為那是一種生命的延續，即使不是，也必然比今世的景況要佳。很少人認為死後的情況會不如現在。他們無法想像神會是一個審判人的神。

那種想法演變成史普羅（R. C. Sproul）所謂的「因死稱義」之教義。從前的稱義之爭是存在於天主教和基督教之間的。基督徒主張人惟獨因信（*sola fide*）而稱義，天主教則主張人因信再加上行為（*fide et operae*）而稱義。但今天在許多人心目中這兩

種論證都落伍了。他們認為進天堂的惟一之路，就是死亡。人是單單因著死而稱義的。

由此可知我們這個世代的人是何等缺乏理性，其實在其它屬靈的事上我們一向如此。這是一個邪惡的世代。惡沒有惡報，善也沒有善報。義人確實在受苦。犯罪的人可以逍遙法外。如果這是一個有道德的世界，如果這世界是被一個有道德的神所創造、所治理的，那麼必然會有算賬的一天，賬面必須弄平衡。義人必須得獎賞，惡人必須受懲。

大多數關於末世論的神學著作裏，都會強調三點：基督的再來，身體的復活，最後的審判。但這三者中，只有最後一個在邏輯上是必然要發生的。耶穌沒有理由再回來，祂已經來過一次了，而且被世人拒絕。如果祂從此與我們斷絕來往，根本不再考慮回來，也是合情合理的。身體復活也不是必須的，「你本是塵土，仍要歸於塵土」（創三19）。若是這樣，誰能抱怨呢？我們已經度了一生，夫復何求？這兩件事在邏輯上都不是必須的。但是審判呢？這是世界上最合乎邏輯的事，這兩個故事都清楚說到，算賬的一天終必來到。

第一個故事是「那些僕人的主人來了，和他們算賬」（太二十五19）。第二個故事是「當人子在祂榮耀裏同著眾天使降臨的時候」（31節）。

## 按行為受審判

故事的第二個重點在強調行為，人因行為而受審判。這一點頗叫人吃驚，特別困擾一些基督徒。我們受到的教導是，人的稱義是因信而不是靠行為。此處的審判卻是根據人所作的，或人所未作到的事。第一個故事，是根據僕人如何管理主人託給他的錢來審判他，第二個故事，是根據人是否照顧和忽略那些飢餓、口渴、作客、生病、下監的人來審判他。

我們不可忘記在五個聰明童女和五個愚昧童女的比喻中，強

調的是忠心地等候，守望新郎的到來。她們的等待、儆醒是信心的表現。所以我們不能認為接下來的故事是教導說，我們對基督的信心不是必要的。基督仍然看重信心，這裏的故事讓我們看見等候新郎的信心究竟是那一種信心。那不是死的信心。死的信心不能救人。那是一種活信心。耶穌的意思正如雅各所說的：「我的弟兄們！若有人說自己有信心，卻沒有行為，有甚麼益處呢？這信心能救他麼？若是弟兄，或是姐妹，赤身露體，又缺了日用的飲食，你們中間有人對他們說：『平平安安的去吧！願你們穿得暖吃得飽；』卻不給他們身體所需用的，這有甚麼益處呢？這樣，信心若沒有行為就是死的」（雅二14~17）。

一般認為雅各這番話是與保羅相對立的，但我們記得保羅也說過：「凡恆心行善，尋求榮耀、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的，就以永生報應他們；惟有結黨不順從真理，反順從不義的，就以忿怒、惱恨報應他們；將患難、困苦加給一切作惡的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卻將榮耀、尊貴、平安，加給一切行善的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因為神不偏待人」（羅二7~11）。

難道這指我們是靠行為得救嗎？難道改革宗的神學有誤嗎？不！這番話是論到人得重生之後，緊跟隨在信心後頭的行為。我們研討那個不肯饒恕人的僕人之比喻（太十八21~35）時，就提過這一點。在那裏已經提到，我們的信心和實際的行為之間，有牢不可破的連結，我們相信福音純粹是因為我們得重生了，而一個重生的人必然會開始活出基督的崇高道德生命。任何相信基督的人，都從基督得著新的性情，就是基督的性情。雖然那種性情不會立刻顯露出來，但我們若被稱義，就會得到那性情，它會日益增加，並且無可避免地顯露在對別人的饒恕和服事上，正如神饒恕並且服事我們一樣。我們不是因行為稱義。但我們若沒有行為，就證明我們尚未稱義，還不是基督徒。

此處對我們是一種警告，這在不肯饒恕人的僕人那個比喻中是見不到的。耶穌講到幾個僕人從主人那裏分到銀子，有的善加

利用，有的卻原封不動地留著。祂讓我們看見，僕人有的得的多，有人得的少。有人得五千銀子，他用那五千又賺了五千。第二個人得了兩千，他也賺了兩千。最後一個僕人只得一千。他受責備不是因為他賺的錢沒有前兩個僕人多，而是因為他未善用他原有的錢。他把錢埋在地裏，所以受到主人的責難。

我們在將基督徒作比較時，必須記住這一點。正如這個故事教導的，屬神的人應該有好行為。他們必須積極地使用神所託付給他們的恩賜。但是他們所採取的方法可以因人而異。雖然神會判斷我們的表現和成績，但我們有責任盡己力而為。我們怎麼有資格說某人事奉不力？或某人把才幹埋在地裏？他也許作的和我們不一樣，也許比我們作的大得多，只是我們的罪使我們眼瞎，看不清楚。這時我們應該應用保羅的話：「你是誰，竟論斷別人的僕人呢？他或站住，或跌倒，自有他的主人在；而且他也必要站住；因為主能使他站住」（羅十四4）。

## 塞住各人的口

讓我們提醒自己當盡的本分，以此處的警告自我警惕。這裏警告我們要體貼別人，不可任意論斷人。但這不適用於我們自己，相反的，我們必須嚴以待己。我們不要認為怠惰或無所事事是可以諒解的。

這帶領我們到這個故事的第三點：所有藉口在神面前都是無效的。我們從經文裏看到，當主再來時，人們往往會找出各種藉口，就像今日人們為罪找各式各樣的藉口一樣。那個把一千銀子埋在地裏的僕人解釋說，他這樣作是因為他對主人的性情了解得太透徹了：「主阿！我知道你是忍心的人，沒有種的地方要收割，沒有散的地方要聚斂；我就害怕，去把你的一千銀子埋藏在地裏；請看，你的原銀子在這裏」（24~25節）。那人用主人的個性作為自己一無所成的藉口。這實在愚不可及，但今天豈不是也有很多人這樣作嗎？他們用稱義神學來免掉自己必須關懷別人的責任。

他們使用預定論來替自己的疏於傳福音作藉口。他們用「保守」作為懶惰的藉口。

神對那個僕人說甚麼？祂說如果他對主人性格的推論是正確的，那麼他更應該努力工作才是。祂稱那僕人又惡又懶——惡是因為他的油嘴滑舌；懶是因為他交了白卷。依照這個標準，我們的教會中豈不也有許多惡人，和為數可觀的懶人？

第二個故事顯示了另一個藉口。在這個比喻中，惡人受審判是因他沒有顧念在基督裏的弟兄。他們回答說：「主阿！我們甚麼時候見你餓了，或渴了，或作客旅，或赤身露體，或病了，或在監裏，不伺候你呢？」（44節）。他們抱怨說：他們在那些有需要的人身上並未看見基督。對耶穌而言，這根本不成藉口。祂說：「這些事你們既不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不作在我身上了」（45節）。

你可以對你的老闆、父母、牧師使用藉口，來推託你的責任。但不要以為你對神也可以耍這一套。使徒保羅寫道：在審判之日神要「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羅三19）。當審判官坐上審判臺時，沒有一個人能夠出聲抗議。

## 驚奇！驚奇！

我一生參加過的驚喜宴會，只有少數幾個是真正讓那個主角大吃一驚的。通常他們都會對正在祕密進行的計劃有所警覺，或者是某個粗心大意的人一不小心洩露了天機。當然有的時候確實能給當事者極大的驚喜。我讀這些有關審判的故事時，就想到在審判之日確實會有許多人大吃一驚，而且這種震驚絕對不是裝出來的。很多人會對基督的審判目瞪口呆。

這裏的每一個故事都是如此，即使十個童女的比喻也不例外。那五個被鎖在外頭的童女不斷敲門喊道：「主阿！給我們開門！」最後發現新郎不肯開門時，她們不禁大感訝異。那個沒有善用所得銀子的僕人也一樣驚奇。他還以為會得賞賜呢！至於山

羊，就是那些不肯服事別人，卻以為自己已經服事了基督的人也是如此。他們說：「我們甚麼時候見你餓了，或渴了，或作客旅，或赤身露體，或病了，或在監裏，不伺候你呢？」（44節）。他們的意思是，如果他們看見基督，他們一定會竭盡己力作一切當作的，但既然他們沒有看見祂，他們無法想像為甚麼自己會受審判。這些人每一個都指望得獎賞，每一個都指望進入主的筵席，與祂一同快樂。

我認為這是對世上那些不信的教會最佳的描述。許多人可能在臨終時呼喚「主阿！主阿！」，卻不遵行耶穌所吩咐的事。若不是主耶穌說在先，我們也不敢說今天許多在教會敬拜的人，他們自認為是好基督徒，以為自己的靈魂已經安排妥當，到了那一天他們可能要大驚失色。

如果這樣的人將被摒棄在外，我們豈不也當像彼得所說的：「使（我們）所蒙的恩召和揀選堅定不移」（彼後一10）？彼得前頭也說過，我們當如何這樣作。他說有了信心，又要加上德行、知識、節制、忍耐、虔敬、愛弟兄的心，和愛眾人的心。但他最後總結說：「你們若行這幾樣，就永不失腳。這樣，必叫你們豐豐富富的得以進入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永遠的國」（10~11節）。

最後一點也是最嚴肅的一點。耶穌談到一種分別，這種劃分不僅是在今世，或死後幾個月或幾年，而是永遠的。那是天堂與地獄，喜樂與受苦，憂愁與幸福的劃分。最後那個比喻中，山羊被從綿羊當中分別出來，山羊將「往永刑裏去；那些義人要往永生裏去」（46節）。另一個比喻裏，忠心的僕人被邀請進去，「享受……主人的快樂」（21、23節），而那個又惡又懶的僕人則被「丟在外面黑暗裏，在那裏必哀哭切齒了」（30節）。

這是何等可怕的結局！置身在一片黑暗中！因為遠離了神，祂是一切內在和外在的光之源頭。他們被丟在外面，是因為離開神，祂是萬物的中心。在外面的黑暗裏，沒有盼望，沒有喜樂，沒有愛，沒有笑聲，只有永遠的哀哭和切齒！



(路十六 19~31)

有一個財主，穿著紫色袍和細麻布衣服，天天奢華宴樂。又有一個討飯的，名叫拉撒路，渾身生瘡，被人放在財主門口，要得財主桌子上掉下來的零碎充飢；並且狗來舐他的瘡。

後來那討飯的死了，被天使帶去放在亞伯拉罕的懷裏；財主也死了，並且埋葬了。他在陰間受痛苦，舉目遠遠的望見亞伯拉罕，又望見拉撒路在他懷裏；就喊著說：「我祖亞伯拉罕哪！可憐我吧！打發拉撒路來，用指頭尖蘸點水，涼涼我的舌頭；因為我在這火燄裏極其痛苦。」亞伯拉罕說：「兒阿！你該回想你生前享過福，拉撒路也受過苦；如今他在這裏得安慰，你倒受痛苦。不但這樣，並且在你我之間有深淵限定，以致人要從這邊過到你們那邊是不能的，要從那邊過到我們這邊也是不能的。」財主說：「我祖阿！既是這樣，求你打發拉撒路到我父家去；因為我還有五個弟兄；他可以對他們作見證，免得他們也來到這痛苦的地方。」亞伯拉罕說：「他們有摩西和先知的話可以聽從。」他說：「我祖亞伯拉罕哪！不是的；若有一個從死裏復活的，到他們那裏去的，他們必要悔改。」亞伯拉罕說：「若不聽從摩西和先知的話，就是有一個從死裏復活的，他們也是不聽勸。」

我相信整本聖經中，沒有一個故事比財主和拉撒路的故事更令人激動，更能攪動人心了。它令人激動是因為它描述到兩個人，一富一貧。他們互為對比，但這種對比不只顯在生活環境上，而且在他們來生的命運上。後者的對比尤其尖銳、絕對、長久。它攪動人心是因為它描繪了富人受的苦。這是聖經惟一的經文描寫一個在地獄的人，他實際的思想、感情、和言語。聖經別的地方只是描述地獄本身，也有一些地方是對有關地獄的警告。但此處是聖經惟一的地方描述在地獄之人所受的苦。

此外，我們也可以看到貧富之間在生活、死亡，和對死後生命的態度和知識上的明顯對比，我們接下來會看見更多、更微妙的對比。

## 他們在地上的光景

第一個對比很明顯：富人「穿著紫色袍和細麻布衣服，天天奢華宴樂」。又有一個窮人，名叫拉撒路，「渾身生瘡，被人放在財主門口，要得財主桌子上掉下來的零碎充飢」（路十六19～21）。

值得注意的是，此處和比喻其它的地方都沒有譴責財主的富有，或稱讚窮人的貧窮。當然財主的財富毫無疑問地對他有害，因為他只是天天奢華度日，沒有別的目標。耶穌在別處說過：富人進天國是難的（路十八25）。當然拉撒路的貧窮對他的靈命有益，因為他在缺乏世上的享樂時，很自然會將眼目轉向天，尋求從神來的安慰。但除了這些事實，這個比喻沒有一處稱讚拉撒路的貧窮，或責備財主的富足。這裏只是描述兩個人：一貧一富，這是很常見的情形。到處都有富人，有的到天堂，有的下地獄。到處都有窮人，有的上了天堂，有的下了地獄。但是我們打算把焦點集中在屬靈的差別上，而不是世俗事物上的差別。

但是我也要強調一點，拉撒路的貧窮間接地促使他蒙福。通常我們都認為，貧窮是人無可挽回的損失，但拉撒路的例子卻非

如此。拉撒路在受苦的時候，他不得不更親近神，而那個富人的情形則不同。拉撒路的心中必然充滿了聖經的話。他一定常常禱告。因此他找到神，這使他變得比那個財主還富足，雖然世人永遠看不到這一點。

關於這兩個人在世界上的光景，有一件事是最重要的。我們先從表面的對比開始：一個富人，和一個窮人。但關於這一點我們必須加以說明。那個在今世富足的人在屬靈上卻是貧窮的，而那個貧窮人在屬靈上卻是富足的。從神的觀點看，這是一個貧窮的富人和一個富足的窮人之對比。其中一個雖然擁有世上的一切，卻沒有神；另一個雖然在各樣事物上都有欠缺，但他擁有神。

在那種情形下，他們兩個人都不願意與對方交換地位。富人輕看拉撒路的屬靈財富，所以他不會願意和拉撒路對換。拉撒路看重的是與神親近的生活，他也不願意拿它來交換財主或任何人的財產。

## 死亡所造成的差異

這個故事接下去的發展是，兩個人都死了。「後來那討飯的死了，被天使帶去放在亞伯拉罕的懷裏；財主也死了，並且埋葬了」（22節）。財主的喪禮一定備極風光，場面浩大，轟動一時。至於拉撒路，甚至沒有說到他是否埋葬了，雖然他可能也被埋葬——但沒有任何儀式，沒有任何鋪張，只是悄悄地掩埋了事。對他們二人來說，今世的生命已經終結。

這也是為甚麼死亡被稱為「最大的均衡者」，雖然在很多情況下，這句話都遭人誤解了。諾思（Brownlow North）是英國的貴族，他在一八五四年信主之前，生活非常放蕩。後來他成了牧師，並且參與一八五九年在愛爾蘭發生的大復興。諾思講解這一個比喻時曾經說過，他那個時代有很多窮人認為，他們在今生受的苦到了來世必然會獲得補償。

有一個人告訴他：「先生！我在這個世上惟一的快樂，就是想

到有一天我會死，結束此生。這是我現今最大的樂事——想到我即將死亡，我一切的憂愁和痛苦都將隨之而告終。」另一個人說：「我一生除了愁苦，不知道別的。現在我快要死了。你想神還會讓我在來世一樣愁苦嗎？未來那個世界中，受苦的應該是富人，而不是窮人。」今天還是有很多人持這種觀念，這和以前一樣錯誤。只有在人人都難免一死的這個事實上，死亡才是均衡者。莎士比亞（Shakespeare）說：「黃金年華的少男和少女，和掃煙囪的人一樣，都將歸於塵土。」但死亡本身並不能平衡今世一切的福氣和患難。相反的，有時候它更顯明了其中的差異。

這領我們來到這個比喻的第三個對比，根據這個故事，拉撒路真正的財富到了來世更加增添，而財主真正的貧窮也更加明顯。財主在世上生活時完全將神摒棄在外，所以他死時也沒有神，變得一無所有，而且他反過來開始受苦。聖經告訴我們：「他在陰間受痛苦」（23節）。拉撒路在世上與神親近，到了天上更加享受神的同在。他被天使帶到亞伯拉罕的懷裏。到了這時我們看見的是一個貧窮的富人變得更貧窮，而那個富足的窮人變得更富足。財主永遠喪失的不僅是神，他也失去了從前所有的一切好東西——衣服、房子、食物。拉撒路不但永遠擁有神，而且他還得到其它的福分。

這正是為甚麼地獄如此可怕，天堂如此美好的原因。地獄並不是單單受苦之處。它的可怕在於地獄中的人，他們原先的失喪變得更實在，更絕望。在天堂裏，聖徒的喜樂會更加添，而且持續到永遠。

## 死亡的後頭

到目前為止，財主和拉撒路的對比始終沿著相對但平行的兩條線進行：第一，地上的財富和地上的貧窮之對比；第二，真正的貧窮和真正的富有之對比；第三，真正愁苦的增加和真正祝福的增加之對比。但此處我們面臨另一種對比。拉撒路和財主死後

的情形如何？他們感到驚訝嗎？他們對生命的價值觀受到挑戰嗎？或者完全改觀了？答案是，拉撒路的觀點絲毫未變。他在今世敬畏神，死後神也不會叫他失望。如果說他的經驗有任何不同之處，那就是他對自己所有的認識更深，也更加感恩。

但財主的情形卻大不相同。死亡對他而言是一個極大的震撼，是當頭棒喝。它推翻了他的整個價值體系，將他一向所不相信的思想呈現在他面前。我們可以說，那個貧窮的富人在屬靈的光景上更加貧窮了，但至少他在認知上是有一些增加。

他在三方面有所增加：第一，我們知道他在地獄中「舉目遠遠的望見亞伯拉罕，又望見拉撒路在他懷裏」（23節）。財主終其一生恐怕從未仰頭望天。即使他相信天堂的存在，他也只是像魔鬼那樣對天堂徒有頭腦上的知識，卻不能從其獲得任何好處；當然他可能根本就懷疑天堂的存在。他可能像今天許多人一樣說：「惟一存在的天堂就是我現今為自己在世上所築的天堂，惟一存在的地獄就是我們中間有些人正在世上忍受的煉獄。」但人一死之後，這種觀念會有多麼大的轉變阿！財主可能以為，死亡本身是一個地獄，是他惟一的地獄。但他死了以後就發現，死亡本身並不是地獄，如果比起他正在受的苦，死亡好像天堂一樣。他抬起頭，「遠遠的」看見天堂裏的拉撒路和亞伯拉罕。

我不知道主耶穌在這裏是不是真正指在地獄的人可以看見在天堂的人，或在天堂的人可以看見在地獄裏的人。祂可能是這個意思，但這也可能只是比喻的說法。這無關緊要。即使不是實際用眼睛看見，至少能用悟性看。祂的意思是，雖然財主生前從未想過天堂的問題，但他死的那一刻，就明白了有天堂和地獄的存在，而他沒有上到天堂。

那個貧窮的富人所增加的第二方面的知識是禱告。他不但知道了前未知的事，而且還確實去作了。他竟然開始禱告！他現在相信禱告的必要，他也有東西向神祈求。他的禱告犯了不少錯誤，當然一個一輩子從不尋求神的人，你也不能對他有太多期望。

他如今不向神禱告，反而向亞伯拉罕禱告。那實在毫無價值，因為只有神能回答人的禱告。

此外，他的要求也太過分。「我祖亞伯拉罕哪！可憐我吧！打發拉撒路來，用指頭尖蘸點水，涼涼我的舌頭；因為我在這火燄裏極其痛苦」（24節）。亞伯拉罕告訴他，這是不可能的。「在你我之間，有深淵限定，以致人要從這邊過到你們那邊，是不能的，要從那邊過到我們這邊，也是不能的」（26節）。財主又提出一個非分的請求，他說：「我祖阿！既是這樣，求你打發拉撒路到我父家去；因為我還有五個弟兄；他可以對他們作見證，免得他們也來到這痛苦的地方」（27節）。這也是行不通的。「若不聽從摩西和先知的話，就是有一個從死裏復活的，他們也是不聽勸」（31節）。雖然他在禱告的事上屢犯錯誤，至少他的祈求是真誠的，發自內心的。

我不是說那個財主一生從未禱告過。他也許有過禱告的經驗。他是猶太人，可能在社區中有舉足輕重的地位，而這一類人通常都表現得很虔誠。財主可能到會堂裏，行禮如儀。他也可能背誦禱告文。但終其一生，他從未真正禱告過。他的嘴從未說出任何真心、誠實、尋求神的禱告。如今他死了，他馬上開始禱告。他用前所未有的熱誠來禱告。

財主所學到的第三件事是很可悲的：他的禱告太遲了。這個發現一定帶給他極端的絕望。我讀到一篇報導，說到一個家庭如何對母親的死感到絕望。她被診斷出患了癌症，只有三個月可活。但這個家庭無法面對突來的打擊，他們不相信這病會奪走他們妻子和母親的性命。他們也不相信大勢已去，他們已經束手無策。這實在可悲！但如果肉體的死都能帶來這麼大的絕望，更何況在地獄中的人發現即使禱告都無法改變現況時，他們那種無助和絕望的感覺更是何等深阿！

我們很難想像還有比這更大的悲劇。錯過機會固然可悲，但若錯過最大的機會——在天堂永遠與神在一起——就更悽慘了。

這正是耶穌所說那個財主的經歷。那是他永遠的結局。

於是我們來到最後一個對比。我們已經看過財主和乞丐在地上的光景之對比。另外還有他們真正的情況之對比，財主其實是貧窮的，而窮人卻是富足的。此外還有死後情形的對比。貧窮的富人變得更貧窮，富足的窮人變得更富足。至於拉撒路之經歷自然地顯露，和財主驟然發現自己屬靈的真相，也形成一種對比。最後還有一個對比：財主死後的絕望，和他生前的風光之對比。人一死後就沒有任何改變的可能了，但在今生還有這個可能性。所以我們可以從屬靈的角度說：「只要活著，就有希望。」

我要用一句話作結束：現在聽見這個比喻的人都還有機會，不要等到死亡將我們擄去的那一天，到那時機會就一去不返了。不論你是誰，你現今的光景如何，你的機會都勝過那個財主，因為他到了地獄才禱告，為時已太晚！對你而言，還未太遲。你現今可以禱告，可以找到神。你可以離開罪，相信主耶穌基督，作你的救主。你可以用許多方式來到基督那裏，但只有在基督裏，你才能進入天堂（約十四6）。

馬樓（Christopher Marlowe）是伊莉莎白時代最偉大的作家之一，他用英文所寫關於傳奇中的浮士德的作品，可以說是經典之作。根據故事所說的，浮士德曾出賣自己的靈魂給魔鬼，以換取地上一些隱祕的知識和享樂。魔鬼把這些東西給了他。但到了一個時候，浮士德在世上的光陰用盡了，魔鬼來要把他帶走。在馬樓的《浮士德博士》（*Doctor Faustus*）一書中，浮士德在絕望中苦苦哀求讓時間停止：

夜之騎駒，請跑慢一點兒。  
星辰仍然推移，時間依然飛逝，  
魔鬼即將來到，浮士德終必毀滅。

這段文字真叫人不寒而慄，足以癱瘓人的意志。但感謝神的


恩典，這不是真的。爲甚麼？因爲人根本不可能出賣自己的靈魂給魔鬼。魔鬼無法擁有任何人。只要我們仍活著，就不一定每個人都要滅亡。基督的信息已經傳出去了。門已經大開。耶穌自己說：「願意的都可以來。」

不要等待神蹟奇事。亞伯拉罕說：「就是有一個從死裏復活的，」財主的兄弟也不會相信。你們有聖經，就是比喻中所說的，「他們有摩西和先知的話可以聽從」（29節）。當聽神的話語。耶穌說：「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約五39）。

如果你還不相信耶穌基督，我要將聖經介紹給你。我鼓勵你爲了你靈魂的緣故，聽從聖經的話語。

——全書完——





## ▶ 羅馬書系列（一共四巨冊）

第一冊：「因信稱義」（羅馬書第一章至四章）

第二冊：「恩典作王」（羅馬書第五章至八章）

第三冊：「神在歷史中」（羅馬書第九章至十一章）

第四冊：「新人類」（羅馬書第十二章至十六章）

作者博愛思牧師（James Montgomery Boice）牧養美國費城第十長老教會將近四十年，素以精闢入裏、平易近人的講道著稱。他也是一位「廣播牧師」，擔任電台節目「研經時刻」主播多年。「羅馬書」系列是他一生豐富作品中最為人知的力作。整套書共分四冊，由活泉出版社資深編輯鍾越娜姐妹負責翻譯，前兩冊已完成翻譯，剩餘二冊亦將於二千零一年譯畢。預計全套羅馬書將於二千零二年同時推出。敬請期待。

此系列曾被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四日出版的「世界雜誌」（World Magazine）列入「二十世紀首選的一百本書」。其獲得的評語是，「一位最出色的解經講道者，將保羅這卷偉大的書信打開了。」另外羅馬書卷一也曾獲「金牌書籍獎」（Gold Medallion Book Award）。

基道總代理

基道出版社製作及總代理 [www.logoslink.org.hk](http://www.logoslink.org.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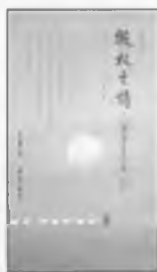


### 鍾馬田略傳

作者：鍾越娜

ISBN NO. : 1-883059-02-X

鍾馬田——醫生、牧師、佈道家、神學教師、解經家……但在他所有的頭銜中，他最喜歡的還是「傳道者」。二十七歲那年，他毅然捨下如日中天的醫職，前往濱海的貧窮小城擔任牧師。這本書將帶領我們進入這位福音使者的生命裏。我們會看到他掙扎而順服的心路歷程，以及他因著順服而被神重用的一生。



### 牧杖之詩——詩篇二十三篇

作者：邁爾

ISBN NO. : 1-883059-01-1

不論是在安靜的書房，或個人的禱告室中，但願能把讀者的注意力集中在這首無與倫比的詩篇上；從日增的基督徒經歷的亮光中，來研究這些熟悉的字句。盼讀者能藉著本書，對這篇詩篇的美有更深一層的體認。



### 如何禱告

作者：妥銳

ISBN NO. : 0-941598-31-4

作者藉著本書，清楚扼要地傳遞了禱告蒙垂聽的祕訣，以及實際地指出一個有智慧、有果效的禱告所必須具備的條件。作者寫下這本書，希望對那些真正想要禱告得活潑有力、想要神的旨意成就在自己身上，並歸榮耀與神的基督徒，提供一些幫助和指引。本書各章題目包括「禱告的重要」、「順服與禱告」、「常常禱告不可灰心」等。本書是每一位基督徒必讀的好書之一。





坊間有關耶穌比喻的書籍已經汗牛充棟，  
為什麼還要再錦上添花呢？

本書有幾個特點：

- 1 文字流暢：博愛思以英文系出身的背景，娓娓道來耶穌的比喻，把一篇篇信息變得生意盎然。
- 2 舉例生動：書中大量使用現代例子，替這些古老的比喻注入新的活力。
- 3 富實用性：博愛思一貫的專長是，把屬靈的真理轉換成為生活上實用的素材。
- 4 濃厚的福音性：作者處處流露出熱愛靈魂的牧者之心，不時對未信之人殷殷呼喚，因此本書不僅可供基督徒靈修，也適合慕道者參閱。

Cat. No. LS127-2  
ISBN 1-883059-05-4



9 781883 059057

基道總代理

HK\$58